

原譯：村上直次郎
中譯：郭輝
校訂：王詩琅・王世慶

巴達維亞城日記

第二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巴達維亞城日記 第二

原譯：村上直次郎
中譯：郭 輝
校訂：王詩琅・王世慶

巴達維亞城日記 第二冊

日譯：村直次郎
中譯：郭輝
校訂：王詩琅、王世慶

序 說

一、日本商船對於臺灣航渡之壓迫

荷蘭人佔據臺灣之經過情形，已在上卷略述。其據臺主要目的為將貢絲、絲織品等中國貨品，以廉價大量採購而轉售於日本市場獲利。於是日本人之來臺灣（譯者註：即今臺南市安平，下同）與中國商人直接交易，即首成問題。

日本人之渡臺為倭寇盛行時期以後之事，西元一五九三年（萬曆二十一年），豐臣秀吉函索入貢之高山國即係臺灣。及至西元一六〇九年（萬曆三十七年），德川家康派有馬晴信探勘「他卡沙根」國，而命其進行貿易。西元一六一六年（萬曆四十四年），長崎代官村山東安得幕府許可，派艦隊侵犯臺灣亦係出於同一目的。上列兩次舉動雖均未達成其目的，而與僑居日本之華僑共同派船至臺灣，採購中國貨品進口，則逐年俱盛。當荷蘭司令官「雷也生」初派商船至臺灣時，上述交易已見進行，此已述在前矣。然而此交易如果繼續進行，則由於競爭結果，中國貨品之進口價格漲高，而日本之市價

低落，自屬明瞭之事。爲防止如此情形起見，對於日本人所買進之中國貨品，擬課徵出口稅一成，而日本商人則以其早於荷蘭人在此從事貿易爲理由，不應答此項課稅。

在巴城總督衙門，因怕與日本人衝突而累及平戶商館之交易，乃不作爲課稅，而改換名義，即以荷蘭人爲臺灣灣港之安全計，築城而守，所需經費之分擔額爲名以徵收之。日本人則謂毫無需要其保護而仍不答應。於是，巴城總督衙門倣照澳門政廳之故智，欲求得德川幕府之諒解，而禁止日本人之航渡，於西元一六二七年，（天啓七年）任命彼德奴易茲爲臺灣長官，同時以其爲特派大使，前往日本解決此事。奴易茲於西元一六二七年六月下旬，抵達臺灣就任，處理待辦之事務後，即於是年七月下旬離臺，八月一日抵達日本平戶。

奴易茲逗留平戶約二星期，準備一切，由藩主派「奉行」（譯者註：即長官，下同）嚮導與副使彼德·墨伊哲魯及隨員，同行以海路至大阪，在京都等待幕府命令，然後一行坐轎或騎馬，連同侍者及轎夫馬夫等共計二百四十餘人，馬七十八匹，下行東海道抵達江戶，時在西元一六二七年八月下旬。在江戶經平戶藩主陪同，奉呈總督寄與德川將軍之書信副本，而求謁見。其書信依據荷蘭海牙文書館所藏原文抄本，翻譯如下：

最强大之皇帝，而又至仁之人君：去年從陛下之領土日本國歸來之我荷蘭船長等，傳聞陛下繼承皇帝之高位，而當荷蘭國民對陛下表示敬意時，曾示以好意，與以榮譽；是以派我親信之參事會員彼

德·奴易茲君及船長彼德·墨伊哲魯爲使者，至陛下之左右謹祝至高幸福，而感謝陛下向來對於僑居貴國之荷蘭僑民等賜與之好意與恩惠，是爲我等之義務，謹懇請陛下繼續賜予令先祖將軍暨令尊翁大臣，迄今繼續二十八年以上對我等之所賜予。我等因此，每逢有機會即感覺須從陛下之命，並以我等之微力，爲陛下酬盡責任。爲證明此事，且表示我等對於陛下之好意起見，茲奉贈荷蘭製砲二門、火藥六桶、砲彈九件，及附屬物品等，記上列我方便節奉呈。此物雖微，懇請陛下哂納，並予完全信用上列我方便節，聽取彼等所述。

西元一六二七年五月十日於爪哇島巴達維亞城。

先是，西元一六二六年（天啓六年）春日人中村四郎兵衛之船自日本渡臺灣，中途遭遇暴風，失落檣帆及舵，於三月初（陰曆）進入臺灣灣港，又濱田彌兵衛之船漂流至澳門附近，至五月（陰曆）上旬始進入同港，而荷蘭人聲言在未得巴達維亞之指令以前禁止貿易，且不准許其派人往中國領取前年訂購之貨品，因此不得不空留至翌年。在奴易茲到任時雖會與面會訴述苦況，謂逗留達二年尚未得淮其貿易，不得已以砂裝壓船底回去，而奴易茲相待極其冷淡而前往日本。於是彌兵衛等乃誘同新港社土番「理加」（Djica）等及中國人通譯共計十六人，回歸長崎，對船東即代官末次平藏訴說荷蘭人之暴狀，並報告新港社人爲對日本獻臺灣土地而來。

奴易茲在平戶逗留中雖獲報兩船與土番一行抵達長崎，但未知土番渡來目的即行離府他去，然而

德川幕府又接到長崎奉行報告此事，因此認為此乃表示年來所期待表示服從之臺灣使節，而對於奴易茲等對所詢問之聲明謂經與中國協定始行占領臺灣一節，不予以聽信，乃以不承認荷蘭國王臣下之爪哇總督之直接使節為理由，拒絕接受其書信與禮物，而不許謁見。奴易茲在京空留月餘，終未獲得所預定開始交涉之機會，心懷不滿，而於十一月一日（陰曆）離開江戶回歸平戶。一面同月中旬在京都與奴易茲等相左，而由末次平藏、濱田彌兵衛等帶領上府之新港社土番等，則於十一月五日（陰曆）面謁德川將軍，受種種款待，關於此事，在異國日記中記載如下：

「同十一月五日，「多加佐古之理加」對兩大人鳴謝，侍者十餘人在庭上，「理加」一人在走廊行禮，奉呈禮物為虎皮五張、毛氈二十件、孔雀尾二十條、先向「御本丸」行禮，其次向「西丸」行禮，儀式如前，不捧書信，此次渡海之「多加佐古人」，上下皆患瘧疾，「理加」亦患此，行禮時氣色不佳。

奴易茲於西元一六二七年十一月中旬返抵臺灣以為遣使之失敗，全由於彌兵衛等之計謀，大為憤慨，翌年五月（崇禎元年四月）下旬，彌兵衛之船載新港土番等，與僚船一艘，同行進入臺灣港。兩船人員計達四百七十人，由於裝載多數鎗砲刀劍弓鎗，故懼其暴行而將武器收存陸上倉庫，新港人作為賣國者加以拘禁，而德川將軍等所贈物品悉予沒收。

彌兵衛等大加抗議不聽，且不許其將資金送往中國採購貢絲，亦不許其即時回國，於是進退維谷

，六月二十九日（陰曆五月二十八日）彌兵衛以下十二、三人，至熱蘭遮城下公司宿舍訪問奴易茲進行交涉時，除長官之子「老連士」與通譯「夫郎士卡倫」外，室中無外人，乘此機會，突然將奴易茲手足綑縛，對於聞變馳至之人，加以威嚇謂如若動手則將奴易茲殺害而日本人將為死門，此時狀況據彼德·墨伊哲魯之日記記載如下：

六月二十九日發生稀有之大膽事件。日本人稱言為求得出發之許可，而來告辭，而長官以分明之態度加以拒絕，他們因不能滿足此回答，乃以刺激言詞，請求開船之許可，而長官答以此為評議會所決定，故彼等不得出發。於是彼等咆哮如獅，向長官撲來，按其頭，縛其手足，以長布纏其頸項，脅言如作聲則即行斬首。

商務員「雅谷·何曼」在起事前離室，旋因有事請示長官而返回，聞此騷動而退，對兵士告以長官將被殺害，請速携武器。因此即起大騷擾，在大廳外之日本人數人亦聞此拔劍，以襲把守客廳及其附近之兵士。彼等受意外之襲擊，且不持鎗器，故即逃走，當時無一人堪與日本人抗敵，雙方死傷數人，後者之中，商務員「何曼」負重傷。此騷動開始時，余與商務員「哈爾德曼」同在「何曼」室中，聞聲持劍馳往，至室外大受抵抗，「哈爾德曼」君從「何曼」室中之窗戶跳出，余從走廊門中逃出始得保全生命，上席商務員「約翰尼斯·凡特爾·哈亨」因身體不舒服，僅穿襪衣橫臥箱上，不料竟得由窗戶脫逃而去，後來據彌兵衛聲稱，因彼等誓言將殺害伊，故非如此則有危險云。日

本人到其室尋索不得，乃將室內之長官之僕人及其從弟殺害，爲隱匿其事而埋其屍，彼等後來自覺慚愧（據其所言）。

我等走出戶外，即呼兵士帶武器入城，此時對日本人開鎗二、三發，與以損害。余繼即上廻廊，至長官室窗外，見其被縛之狀，半憐半憤，目中流淚。長官求我等中止開鎗，謂不然則失其首云。望余在室內爲俘虜之日本人等，聲言如不下令停止開鎗當即斬取長官首級，拋擲於余之足邊，因此余即從廻廊跳下，冒死下令停止開鎗。

繼而一百五十餘人從日本船來援，與城內荷蘭人對峙之間，彌兵衛等與奴易茲交涉，至七月三日（陰曆六月二日）以下列條件：即將新港社番人等釋放，發還沒收物品，爲停止貿易而賠償日本人所受損失，爲保證日本人之安全，而將進港中之荷蘭船船舵收起陸上，雙方互交人質五人，荷蘭人之人質令乘日本船，即日本人之人質令乘荷蘭船同行回航，於抵達日本之後交換人質。依此條件訂立契約，簽署和解，即付實行，釋放奴易茲。七月十一日（陰曆六月十日）日本船二艘與荷蘭船「愛拉士姆士」號及租用運貨之帆船熱蘭遮號同時開船回日本。

二、平戶荷蘭商館之貿易停止

各船自臺灣港開船後，平穩航行，帆船熱蘭遮號於西元一六二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崇禎元年六月

二十日），其他於同年月二十五日進入長崎港。翌二十六日，將荷蘭船愛拉士姆士號上之日本人人質五人釋放，於是「彼德·墨伊哲魯」等荷蘭人質亦行釋放，本欲乘艦愛拉士姆士號前往平戶，而末次平藏將彼等延至其家中，盤問其處分新港社土番事項之後，即命其在此等待幕府之命令。先是，愛拉士姆士號艦長奉奴易茲密令，將在途中與他船離開直航平戶，而濱田彌兵衛迫令在其所乘船中之墨伊哲魯，依照契約條件同往長崎。此時墨伊哲魯從通譯卡倫聞知與日本人契約中之「長崎」奉奴易茲命令在荷蘭文契約書部份載爲日本，由此始知長官欺騙彼等，覺於將來不安。又想起經平藏盤問後熱蘭遮號之所以比較他船早抵長崎，原來爲令平藏報告臺灣發生事件經過情形，以俾預作種種手續耳。

德川幕府接據長崎「奉行」之呈文後，即將墨伊哲魯等人質及愛拉士姆士號船長以下船員押入大村及島原牢獄。八月一日（陰曆）以後陸續將進入平戶港之荷蘭船加以扣押，並將荷蘭商館之倉庫，加以封鎖，命其停止貿易。在臺灣則因開往日本各船隻不見歸來，乃於西元一六二九年二月初（崇禎二年一月中旬）特派帆船往巴達維亞報告濱田事件經過情形，總督衙門在三月四日（陰曆二月上旬）接獲此項報告又從澳門傳聞日本貿易停止之事，即將奴易茲召還，而特派威廉·楊仙，令搭乘士哇天·亞連特號船，往求德川幕府之諒解，又奴易茲之後任漢士布德曼士於六月二十一日（陰曆五月一日）到任，奴易茲於十月底（陰曆）抵達巴達維亞，除濱田事件之責任外，另發覺其在任中有不正事件

，翌年三月（陰曆）遂監禁於城中。

「楊仙」於九月四日（陰曆七月月中旬）抵達平戶，申請前往江戶而不獲准，空在平戶逗留。

西元一六三〇年一月，長崎奉行邀請墨伊哲魯等至長崎，命使人質中之一人，與卡倫同往巴達維亞，對總督傳言如果希望繼續與日本通商，則應將熱蘭遮城交與日本人，或予以破壞，而臺灣僅留商館而已，於是平戶商館決令「楊生」帶同館員數名，出差長崎，與奉行交涉後，由「楊仙」與人質中之一人及卡倫，攜帶平戶藩主及末次平藏致總督之信件即將幕府命令傳與總督之西元一六三〇年（崇禎三年）正月（陰曆）之信件，乘帆船熱蘭遮號前往巴達維亞，一行人員在臺灣換乘另一船隻，於三月（陰曆）中旬抵達巴達維亞，陳述日本情況，呈上列信件。先是，「坤」總督於西元一六二九年九月（崇禎二年八月）病死，而由到達巴達維亞就任參事會員之「佳克士·士白克士」繼其後任，由於他曾任商館長，在平戶服務多年，在日本熟人不少，且有「卡倫」之勸說，乃再派「楊仙」，對德川幕府說明荷蘭之占據臺灣、熱蘭遮城築造之由來、番社狀況等，而對於處置日本商船加以辯明，並說明彌兵衛所言之錯誤，以求幕府之諒解。「楊仙」於是年七月（陰曆）中旬離巴達維亞，九月（陰曆）中旬抵達平戶，而此次亦未獲准前往平戶。平戶商館之貨品，由於館長之懇切請求於西元一六三〇年（崇禎三年）三月（陰曆），特准其販賣，而「楊仙」所乘往日本之船，與翌年八月（陰曆）進港之非公司船特·巴勒爾號，皆被扣押，事件之解決遷延時日。於是總督士白克士終於

奴易茲為事件之責任者，決定解往日本。客船「薩門德」號於西元一六三一年九月十一日（崇禎五年七月下旬）進入平戶港，將奴易茲交平戶藩主。

由於末次平藏於西元一六三〇年（崇禎三年五月）去世，已無主倡採取強硬解決方針之人，幕府接獲平戶報告，認荷蘭有誠意，乃於十一月下旬（陰曆十月中旬）將下獄中之荷蘭人釋放，而開貿易之禁令，准許各船開出。前年來逗留平戶之「楊仙」即時報告平戶商館長，旋即搭乘亞連特號船離開平戶，於西元一六三三年一月下旬（崇禎五年十二月中旬）抵達巴達維亞，對總督報告，於多年之日荷兩國之糾紛完全解決。在此期間奴易茲之一子「老連士」於西元一六三〇年（崇禎三年十一月），墨伊哲魯於西元一六三二年（崇禎五年五月），死於大村牢獄，終不及見喜歡之日。又奴易茲被拘禁於平戶之民房，荷蘭商館長每年上府時雖為申請釋放而未獲准，至西元一六三六年（崇禎九年六月）始獲釋，於是年十月（陰曆）離開平戶。

二、臺灣番社之歸順

荷蘭人從新港社（Sinckan）番人，承讓赤嵌之地，在臺灣更進一步活動當時日加溜灣（Bacal uwang）、蕭壠（Soulang）、麻豆（Mattau）等隣接之番社，陸續來請交親，而曰「巴加」（Djicka）等新港番自日本回臺被拘，經濟田彌兵衛等盡力始獲釋放以來，該社人心逐漸離叛。西元

一六一八年（崇禎元年）八月二十日牧師甘地紐士（Georgius Candidus）自新港社致總督坤（Jan Pieterssoon Coen）信件，云：在新港居民間基督教未能擴展之第一理由為去年赴日本之新港社番自四月返臺以後人心已變，對荷人懷抱憤慨，此乃因彼等與日本人抵達港外後數日間既不准彼等登陸，亦不准彼等取水及其他任何物品進船內，而社番為早日會面，心為焦急耳。及至彼等被用鐵鎖繫於船上時，新港全社番有如幼獅被偷竊之牝獅吼叫，惡罵之聲四聞，牧師甘地紐士之身幾瀕危險，乃請求長官派下士一人士兵八人保護。被拘禁之新港社番頭目四人，於夜間毀斷鎖鍊泅水回抵新港，宣傳荷蘭人之惡評。後來日本人擒捕長官與其子而以釋放新港社番及發還沒收品，作為釋放長官等之一條件，彼等乃獲釋，由多數漢人送回新港，言彼等在航海中及在日本皆受日本人之款待，並給與甚多銀款物品而盛加稱讚，又屬虐待彼等及奪取日本人所贈物品之荷蘭人，因此居民之心愈為離背，對荷蘭人充滿憤慨矣。惡感情傳染至其他番社，如蔬豆社將奉派討伐海賊之荷蘭兵五十二人殺害，以誇耀於他社。長官雖認有懲罰新港社之必要而當時無此餘力。

西元一六三五年十一月（崇禎八年十月），先行討伐蔬豆社，十一月討伐南部之他卡拉陽（Taccarejang）社，十二月討伐蕭壠社，各表悔悟之意，且呈獻栽種土中之椰子與檳榔之幼樹立誓服從。以後南北各番社逐漸歸順，西元一六三六年二月（崇禎九年一月），有北路諸羅山（Tirosen）一社、哆羅國（Doreko）一社、大武壠、大目降（Tavocan）、蔬豆、蕭壠等其外七社及新港社、南計達五十七社。

牧師甘地紐士於西元一六二七年（天啓七年）渡臺後，在新港居住，學習番語之後，開始傳教，至西元一六二八年（崇禎元年）發出失望之聲如上述。後來與西元一六二九年（崇禎二年）渡臺之牧師尤紐士（Robertus Junius）同心協力從事教化，結果至西元一六三一年（崇禎四年）初，新港社番受洗禮者達五十人。西元一六三六年（崇禎九年）舉行歸順典禮之後，開設學校，召集少年十一人，教授羅馬字，授以基督教理。由是，大目降、目加溜灣、蕭壠、蔬豆等附近各社，亦倣效以設學校建教堂，依據西元一六三九年（崇禎十二年）底之巡視報告各社人口與就學兒童及受洗禮人數如下：

社名	人口	就學兒童	受洗禮者
新港社	一、〇四七人	四五名	一、〇四七人
大目降社	一、〇〇〇人	三八名	一一〇九人
目加溜灣社	一、〇〇〇人	八七名	一一六一人

蕭壩社 二·六〇〇人 一三〇名 二八二人

蔬豆社 三·〇〇〇人 一四〇名 一一五人

又西元一六三六年（崇禎九年），於北部諸羅山、南部他卡拉陽（Taccarejang）、放練、瑣嶠等社，闢開傳教途徑，西元一六三七年（崇禎十年）於放練社，西元一六三八年（崇禎十一年）於大木連（Tapouliang）即上淡水社開設學校。

如是，歸順之番社日見增加，為從事教化而配置牧師及學校教員，又於南北數處派駐政務員，任取締及收稅，荷蘭人統治臺灣即告就緒。

荷蘭人占據臺灣，對於熱蘭遮城及「熱布魯夫」（Jeeburg）與「夫律新肯」（Vlissingen）兩砦之築造；熱蘭遮城下、北綠尾島及赤嵌街之商館倉庫及其他建築，支出巨款，而且在臺灣之統治，各城砦之守備商館之經營等，需要不少之經常費用。

熱蘭遮城於西元一六三二年（崇禎五年）底本城竣工後，西元一六三五年一月（崇禎七年十二月）着手築造外廓及「烏特累多」（Utrecht）堡，至西元一六四〇年（崇禎十三年）底大略完成，僅此項增築工事即費去四十九萬八千「古丁」，經常費亦在西元一六四一年（崇禎十四年）支陸上經費十八萬一千二百「古丁」，海上經費三萬五千三百「古丁」，計達二十一萬六千五百「古丁」之數。此項海上經費內容為臺灣之整備，各港路之交通運輸及為妨害中國船至馬尼拉通商所需要大小船各種

費用，該經費由該年份貿易利益開支，除此開支外雖尚有一萬六千五百古丁之純益，而由於番社教化事業之進展，牧師及學校教員需要增加人員，又就學兒童補助金，亦逐漸增加，經費一味膨脹。為儘量減輕此巨額開支起見，對於由中國入境者每人課徵人頭稅一勒阿爾，又課徵進出口稅一成，徵收豬之專賣、漁業、「阿拉克」酒釀造、市場等稅，其額在西元一六四一年（崇禎十四年）計達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勒阿爾即三萬四千八百古丁。

此外又新設鹿之狩獵稅，在西元一六三八年（崇禎十一年）得稅收約計一千九百九十八勒阿爾半即五千「古丁」，又對於北投之琉璜採取販賣與各番社商業，從包辦之中國人，徵收一定之金額。

由於臺灣改廳鼓勵中國移民之農業，故甘蔗及米稻作增加。例如砂糖在西元一六三六年（崇禎九年）：產額為十二萬二千五百餘斤，而翌年估計有三、四十萬斤，西元一六四二年（崇禎十五年）估計有七、八十萬斤，米產亦由以前巴城華僑首腦蘇鳴崗等有力者，開墾赤嵌附近以種稻，至西元一六四二年（崇禎十五年）估計可收穫四千石。

四、荷蘭商館遷移長崎

德川家康初為與呂宋及墨西哥開始通商起見，請託法蘭西斯哥派（宣教師）宣教歸於伊勢，[[1]]
督教之禁令，而准許該派宣教師在京都大阪地方傳教，並准許在江戶建設教堂及病院，及見其船下亦

有人信教，而爲信仰且至蔑視君命，又有嫉妒該派昌隆之耶穌教會宣教師及不喜西班牙貿易興旺之葡萄牙及荷蘭商人，從中加以讒言，遂以爲該宣教師乃係西班牙侵略之先驅，至西元一六一四年一月（萬曆四十一年十二月）全國發布禁令。禁令文有：「吉利支丹之徒黨，適來於日本，非啻渡商船而通資財，叨欲弘邪法惑正法，以改城中之政號作已有，是大禍之萌也，不可有不制矣」。等語，此乃與秀吉於西元一五九六年十月（萬曆二十四年八月）沒收開來「高知縣」之西班牙船貨，繼而逮捕京阪宣教師在長崎處死刑，而對於菲律賓羣島長官抗議之回答謂「莫下令殺宣教師，乃傳聞傳教爲侵略外國之策略或欺騙手段」云云一節同意義。

上列禁令公布後通令全國規勸教徒改宗，不從者處死刑或流刑，又將各派宣教師放逐，嚴禁新宣教師入國，然因此在來宣教師潛伏各地者不少，而偷來者亦不絕，此外，在馬狗（澳門）、馬尼拉等地養成之日本人宣教師與教徒之回國者亦多，因此於西元一六三五年（崇禎八年）禁止日本船航行外國，並決定將回國之僑民悉數處死。先是，西元一六二四年（天啓四年）禁止西班牙人通商，西元一六三四年（崇禎七年）限制葡萄牙人入國，而在長崎港內所築之「出島」僅准許少數商人逗留。西元一六三七年十二月（崇禎十年十月）發生島原之亂，此爲苦於藩主苛政而發生之一事變。由小西幾黨之基督教徒出爲指導，而受葡萄牙之後援，因被認係基督教徒之謀反，幕府於討滅叛徒之後，於西元一六三九年九月（崇禎十二年八月）下令禁止葡萄牙人通商。

長崎自西元一五七〇年（隆慶四年）由葡萄牙人開發以來七十年間，爲外國貿易港而見繁榮，而因葡萄牙貿易斷絕，瀕於滅亡，因此，該市與江戶、京都、大阪及堺等五處商人等，對幕府請願遷移荷蘭商館，以爲善後措施。西元一六四〇年三月（崇禎十三年三月），平戶荷蘭商館長佛朗沙卡倫來江戶時，「老中」（譯者註：老中爲德川幕府之職名，直屬將軍總理幕政）曾對其打聽荷蘭方面之意見，卡倫答言希望仍從前在平戶貿易云。

西元一六四〇年九月，「大目付」井上築後守前來平戶，邀請卡倫至藩主官邸，指責荷蘭人不守幕府禁令，於石造倉庫之破土，附以基督年號，即令其破壞，繼而下令破壞其他倉庫及商館之本館，翌年四月商館長「馬克西密里安·魯·美耳」（Maximiliaen le Maire）上府謁見「老中」時「老中」聲言：

「外國人通商與否，於日本國無重大利害關係，而荷蘭人已請得前皇帝之朱印狀，故當許其通商，並對於商業及其他事項，予以前年來之自由。但其船舶應進入長崎港，一切撤出平戶，遷移該地。蓋陸下除上列場所外，不許外國人居住國內故也」。

該商館長回平戶即令館員作準備，自己則赴長崎檢查「出島」之建築物，命令作需要之改造，然後返回平戶，於西元一六四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崇禎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對松浦家之管家，鳴謝多年來之關照，並與市民告別，離開平戶，同月二十六日（五月十八日）抵達長崎進入「出島」商館。

，西元一六四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崇禎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有荷蘭船「羅紀」號與「荷蘭基保姆」號二艘最先進港，同年計有六艘進入長崎貿易。

日記

西元一六四〇年十一月

十一月六日（崇禎十三年十月廿一日，本上原註：中路），也証多船阿格爾安羅多（Ackerslooth）號搭載絲織品大小二十一箱，絲鉢鉗及線帶二籠，以方形箱包裝之「蘭巾」（Lan ckin）二十九百斤，勘敢（Cangan）布二千七十五疋，砂糖二千五百五十籠及其他貨品七百四十八大箱，總價額十三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古丁自臺灣運（即安平，下回）進港。長官寇耳士·杜拉第紐斯（Gouverneur Paulus Traudenius）報告其所管事務如上。

「夫蘭德」船勒羅和（De Roch）號於四月二十二日，由日本開抵臺灣。其船貨為十二回德銀（Schuit Silver）三百八十五箱（內五箱為平日藩主所有），米六百袋及鋪石一千塊總計價值一百零八萬八千一百四十五。該船遇到原因，為對公司負債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七兩之著名商人「懷西馬·金哲蒙」（Faichima Zinsemion）因遇不幸與惡運，不能償還此債所致。因此，商館長佛朗沙·卡倫（Fransois Caron）監派（記入通譯至上方調查其資力，經該人盡力結果，償付二萬二千圓。

庫萊因・布勒申（Cleyn Bredem）號出港後，時常令其收銀該地進口鹽品，其中有粗劣而輕質之棉布（Paugsjes）一百疋。其重量及長度與故長官凡・特爾・布爾夫（Van der Burgh）所指定不符，故不能收銀，即令商人等帶回去。如果繼續如此，則將來公司將大有礙。

五月十九日船首約和（Jocho）之駁船抵達安平。該船攜帶商人韓布安（Hambuan）九箱件與各種鹽品，其中有官人「一加」（Mandorijn Iquan）八十五麻布四萬疋，伊不以此交換商品，而希望變賣現金，由於彼勢力强大，萬事皆須從彼，故我等即承諾，該帆船又運來白鹽一萬斤。「一官」聲請再運二萬斤而每百斤開價十三勒阿爾，我方還價每百斤十勒阿爾否則今後拒其送貨。

夫雷德船歐特羅（Otter）號、「布爾哥爾多」（Brockoor）號、「歐斯多半伯魯」（Oostcappel）號及「美耳曼」（Meerman）號於七月二十六日由田達維亞抵安平。匠頭底，勒・伍拉魯多（De Grach）號由通羅搭載半基（Quiaty）梁材五十八支、板料一百三十八塊、角料一百四十六支、繩索一百一十五七八斤、沈香（agelhout）四百五十九斤、附帶羽毛之鳥皮六千張、蘇枋木五萬斤、犀角四十支、總價額七十七西扣（在上海原註：該船於七月四日由通羅出港）。

八月十一日及二十八日有勒・萊布（De Rijp）號及包（Pauw）號，十月十日有阿格爾史羅多（Ackerslooth）號抵達本地，詎自上列八艘收到價值十八萬圓十二西扣十一古丁之貨物。木材用以

建築長官住宅及城內兵營二所，而可得完成立，今後已無需要木材。

由通羅進口商品，除蘇枋木外，已皆售出。價格爲象牙每百斤五十四勒阿爾，犀角五勒阿爾半，沈香每百斤三十三勒阿爾，附帶羽毛之鳥皮每百張七勒阿爾半。凡・夫律多（Van Vliet）君飛通羅訂購茯苓一萬斤、白鹽一萬斤、水銀四百至五百斤、黃色染料（Ataal）一百斤、白薑絲一千斤、白糖四、五千斤及爲國王造像所需之土回德金十枚。

上列船舶之中六艘即如子列開往日本：六月十四日勒・羅和（De Roch）號載運東京大部分剩餘貨品九千二百四十二古丁四士德回耳六白林克出港。

八月六日，歐斯多・卡伯魯號、布爾哥爾多號及美耳曼號出港，除美耳曼號所載貨品外，共運資金一百七十萬二千零二十八古丁九士德回耳十一白林克。

八月七日，田・歐特羅（Den Otter）號搭載八十九百二十士德回耳二十一白林克。

八月十七日，勒・萊布（De Rijp）號及勒・古拉魯多（De Grach）號載運一百十四萬四千九百十五古丁十九士德回耳二白林克。

九月六日，勤・包（De pauw）號載運一十五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四士德回耳十二白林克。

九月十五日，帆船古勒·和布號載運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古丁二士德回耳九白林克。本年運銷日本總額五百十七萬川十六古丁五十德回耳三白林克。

此外士希布船勒·包 (De pauw) 號對於平員藩主帳下所送日本回德銀一萬兩，換運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三古丁之中國商品。

由該船輸送之蠶絲及絲織品，以相當代價買進，故可期望收獲利益。

九月十五日，與商人韓布安 (Hambuan) 決算結果公司對該商人負債十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勒阿爾決定自同月十日起，迄至各船自日本安抵為止，每個月支付利息百分之二·五。該利息在二個月間即二個月分利息，以一勒阿爾兌換五十一士德回耳之比率計得七千六百九十二勒阿爾，又四分之一以抵充載運勒·包 (De Pauw) 號之最暢銷商品。

卡倫 (Caron) 君訂購白蠶絲二十萬斤而因中國蠶死亡甚多，只能採辦八萬七千斤而已。但是明年可得相當數量，黃色蠶絲已得超過所訂購以上之數量，此量今後可再增加，將來可以應付日本之需要一如葡萄牙人所為。

由於船舶不足，下列商品不能運往日本：

鹿皮

六六·〇〇〇張

大鹿皮

七二·一七一斤

生麻布及晒麻布

八一·一五〇疋

生勘敢 (Cangan) 布及晒勘敢 (Cangan) 布

一一四·七八〇疋

以上合計達十七萬四千六百八十八古丁其容積頗大，需要再有夫雷德船二艘以載運之，而至明年可得更大利益之希望。

久存倉庫之剩餘商品，及本年由本地輸出者，「區格爾史羅多」 (Ackerstooth) 所運者除外皆得相當利益出售。

九月十五日，與商人韓布安 (Hambuan) 之決算已完畢，該人已於十一月一日搭乘船員約新 (Jocksim) 之駁船離去，該船海員三百零五人，所載現金，及商品如下：

十四德銀

一一〇〇箱

胡椒

一四一·四七〇斤

米爾 (Mirhe)

三一六斤

丁香

四·六三〇斤

卡久 (Catchow)

九·七四八斤

象牙

八·四七七斤

香

一〇一〇正

上列等貨概算額達一百萬古丁。長官於韓布安（Hambuan）由港時，託帶與一官之信件並添具韓布安（Hambuan）大都一官對故長官凡·勒爾·布爾夫所擬示契約草案。該韓布安（Hambuan）於同日上年與三、四艘帆船回時出港，而在澎湖島與臺灣之間，遭遇強烈北風，覺需要折回，於是各船再進港，惟上列約新（Jocksim）之帆船，泊碇於北方岩礁下。

是日晝夜北風續吹至翌日正午，當時天下大雨，不辨咫尺，東南風及南風強烈，該船錨斷而觸及上列岩礁，終於粉碎，因此海員三百零五人之中，除中國人十四人及黑奴九人憑藉木板與木片得救外，全部死亡。上列商人「韓布安」（Hambuan）及船員約新（Jocksim）一子與其他著名商人等，亦在死亡之列。韓布安（Hambuan）及其他數人之屍體同在數日後在海岸發現，其友人等乃將其收殯送運中國。

一官在上列帆船，裝載自己賬下之「士回德」銀一百三十餘箱，故當如同其他商人，大感痛苦，因此暫時當無法貿易。長官另修信件與一官，於同月十一日連同呢料二疋，託船首蘇諒（Sooliangh）送去，該信件為懇請其用一切手段為公司盡力，務使商人對我等供給良好商品，並附載「相信其能盡義務」云。

對於印度哥羅曼勒魯及士拉德所訂購之黃金二十噸（村上原註：一噸為十萬古丁）預定大部分以

黃金應付，其不足部分由臺灣及日本以土回德銀應付之。而該地不過存有黃金六、二〇二二兩一馬士，即二十六、四八一古丁九士德回耳，而且尚不確實。然而已得中國商人等答應，相信至三月底可得四五、五噸，又相信日本可比臺灣供給更多。

為毗舍布爾（Visiapour）國王採購各種瓷器，而將其形狀畫於紙張，以示中國人，但無人曰而能製之，雖然如此而長官仍將此紙樣託交，勸其搜求，諒必難以求得也。

日本所訂購之錫二十萬斤，在長官雖經努力欲自中國採辦四萬斤至六萬斤以應付，而終無效果，蓋以錫之出口為中國所嚴禁，雖出高價亦不得大量買進，而年年從暹羅輸入該地也。

對中國人每人徵收四分之一勒柯爾之稅金，自八月一日着手進行，因有少數反對及陳情，改由九月一日實施，由此發現臺灣、新港及平地之中國人，計有三千五百六十人，依此徵稅將來可減輕笨城費之支出也。

在過去之雨季節風期，大波羅（Davola）十番等，大加暴行，不但在其境界，而且在石灰島（Calclen-eylant）及魍港（一作蚊港）（Wan Can）附近，亦時常殺害中國人，計達二十五人，又傷多人，而將數人頭髮剪掉，因此，令中尉瓦魯拉夫殷·勒拉·李惠勒（Walraven Dela Ruiere）帶領士兵四十人，前往魍港（Wan Can）與少尉托馬士·培勒魯（Thomas pedel）（該人報告稱彼等在石灰島以竹及稻草建小屋數間，夜間在此住宿）將為逮捕暴行者，而在該地不能發現彼等，

彼等近來不敢出動，據報告謂乃華武壠土番予以隱匿。七月一日，少尉培勒魯（Pedel）又報告有中國海盜船二艘，停泊二林（Glim）河，對於泊碇該河而採集鹿皮之帆船二艘，加以劫奪。於是長官寄信與少尉命其帶領荷蘭人十人至十二人與出征所需人數之二林（Glim）土番前往該地，使用策略，或公然以兵力將彼等加以逮捕。然而，及至該地則除中國漁夫之帆船一艘與杉板船外，無所發現。翌日會逢華武壠人一隊以同一目的偕同通譯哥爾尼里斯·凡勒·林勒（Cornelis Van der Linde）前來。彼等猜想上列海盜等當係退往澎湖島。該通譯告少尉謂：其帶領土番來該地係為逮捕因放火而逃往二林（Glim）之前華武壠甲必丹及殺害哆爾凱（Dorkay）村老人之該甲必丹之子云。經費力搜索上列罪犯加以逮捕之後，其子被奪去而其父則與二林（Glim）土番之意思相反帶往華武壠，抵達該地之後，其友人等不欲將伊送往臺灣，因此發生一大糾紛，結果不帶同上列放火犯人，而冒不少危險，經過魍港（Wancan）返回臺灣。長官對此不滿，再派該通譯送信與華武壠頭目等，以說明長官之部下為逮捕該罪犯所採取之手段，並言關於此事不與二林（Glim）土人門事，如果上列之人，果真犯罪，應予逮捕送來臺灣，訊問後當妄予刑罰，以昭儆戒云。通譯抵達該地雖交與信件而無效果，村人大半共謀將加暴行，因此，我國人（譯者按：係指荷人，下同）乃從善入勸告，遂撤退該地。以後彼等對中國人大行加害，如不得本地之援兵，當不能防止之。我等與在其南北之其他各村關係頗佳，人民皆係順民。基督教大為傳布，日日有多數人洗禮，又與我等以同樣方式結婚，在該地

尤其北方；事事皆如我等所望。

在鄉嶺附近一小村而為同一藩主治下之桃拉薩沙（Tourasatza）土番，於四月偕妻子適來臺灣，訴說該藩主虐待彼等，課以過重負擔，懇請免除此負擔而於赤嵌附近指定場地，長官聞此請願，將彼等暫時留住，為召喚上列藩主而以帆船遣派少尉蒙（Boon）前往。藩主與其兄弟及隨員於同月二十六日同來臺灣，於是問題平隱解決，彼等大為滿意，而作為友人再回其村落。當時發現其不滿之原因，多為藩主所不知者。

在卑南覓（Pinamba）及附近，富藏有黃金之各村落，萬事順利，佐理商務員馬丁·衛西林於五月五日與同伴之荷蘭人與卑南覓之執政及土番與附近各地其他土番，出征里腦（Linaw）同月八日在史培拉（Supera）前方與其居民會談。彼等大為表示友情，同餐共飲。彼等對伊贈送豬、米製點心等物，而伊回答以綢及其他織品。片時變宴後嚮導伊至其村落，在登山時，腿部為鐵鉤所傷，不能前進，上列村民等大為悲傷。

彼等之中携有金飾品者數人，衛西林因負傷而告別回卑南覓，離開村落未幾即有多數男人攜帶猪肉、瓢等物，來至河邊，在該處大為表示好意，再行話別。我國人於同月十日抵達卑南覓，以後不久「衛西林」再為出發，而因鳥鳴之占卜不如卑南覓土番之意，（彼等對此占卜迷信頗深）乃中途折返。而要求臺灣派荷蘭兵二十人至二十五人，由於南季節風期，兩下不斷與公司守備兵少數，迄今

尚不能派遣之。

衛西林又顧沿海岸向北出征，至敵地境界附近再行返回。

沿海岸前進之間，衛西林發現數處港灣，伊以爲其中當有便於大小型帆船出入者，而長官則持反對意見，謂該地方接近海岸之處水甚深，東風來時甚爲不利，卑南寃航海之困難即因此之故云。長官於十月十六日再派衛西林前往卑南寃。彼決定與中士馬爾金·邁爾（Martin Mayer）同乘公司之郵港（Wancan）船航渡琅嶠，而在途中寄停拉美島（譯者按：即小琉球嶼）在該地對中士楊·巴連主宗（Jan Barentsz）（八月派其帶領兵士十三、四名至該島，爲逮捕殘餘番人，而停留者）詢問當以何種方法征伐及何時可以實行。中士邁爾攜帶衛西林之信件，於二十三日歸來報告謂：已得密報，如以六七十人兵士，於二、三個月後，待土番因天寒休息於屋內時當可容易進行，長官對此當能加以考慮也。該地又發現男子十七人女子二十二人及兒童二十四人，計六十三人。長官將該島，以一年期間與以前同樣金額租借與中國人項夏古（Siamsiac）。

甘蔗之栽培，本年在臺灣大爲增加，據中國農民言，可得白糖及黑糖四、五十萬斤，而米作則不多，但有數人擬致力爲之，生薑之栽培亦甚不振。入手之薑經審查認爲品質良好，而在此三、四月以前不能播種。如有製造熟手，相信可望成功。

爲農業田的，而從澎湖輸入多數牝牛及牡牛，其數大爲增加，公司及個人所飼養者超過一千二百

頭至一千三百頭，山羊及鳥類亦甚多。

鹿因三年間不斷捕獲，故非常減少，在此六年間當不能回復原來數量，因從決議在一年間禁止掘穴張網，以期土番不至爲貪慾之中國人榨取而盡。

爲探勘西班牙人守備狀況及該地情形起見，本年派遣遠征隊至雞籠及淡水，而大致無見效。長官於九月六日，派遣帆船二艘（爲上列目的而購置，其大者名雞籠號，代價爲三十五七十勒阿爾，另一艘名淡水號，代價爲一百勒阿爾）在船長馬丁·格里仙·夫里斯（Marten Geritsen Vries）指揮之下，前往該地，各搭乘六十人包括荷蘭人三十五人中國人二十五人備有必要武器與二個月間糧食，先寄港淡水視察敵人舊城等之後，抵達雞籠灣附近，而因遇颱風，不得不任風吹走，帆船淡水號回抵臺灣，船長馬丁已進入澎湖島港口，毫未受損失，於九月二十四日回抵臺灣，長官將上列小帆船略加修理，於同月十五日再如前派往該地方，該船所爲該地方之探勘，將有益於公司之將來。據居住該地至去年之某中國人言，敵方狀況甚爲不振，城之守備兵爲少數，而貿易全未進行，糧食非常缺乏。據該人言各處約計有四百人，其中西班牙人五十人、西班牙人（Papangers）人三十人、訓練戰爭之奴隸一百人及中國人一百三十人。兵士如此小數，故在不久以前，不得不將其城寨聖·安多尼歐（ST. Antonio）與聖·愛力亞彥（ST. Eeliaen）及聖·派佑（ST. payo）放棄，現在僅不過以大城「拉聖基西馬」及圓堡倫勃魯·庫培（Rondeel Cube）防守港之出入而已。本年馬尼拉之「那彼德

」船Navetten 與「甲螺」船 (Galeyn) 不見一艘進港，只有我等在該地所見帆船一艘進港而止，考察上列情形，可見該島敵情甚為不振也。

八月十五日，在鵝港捕獲小帆船一艘。該船搭乘二十一人自田宋逃來，其中男子十六人女子二人兒童三人，爲首係中國人名柯賣 (Guatpo) 者，伊爲該島若干中國人之「甲必丹」即頭人，從事農業，而携一千七百九十九勒阿爾之金額與數個銀飾品及財產搭載此船，率同妻 (另一人爲其妹) 及小兒三人前來臺灣，希望在此定居。伊居住田宋三十八年有餘，因不堪西班牙人之壓迫而逃亡。馬尼拉現任長官東·西巴史講·鉗庫埃羅 (Don Sebastian Coquero) (村上原註：爲Corcueria之誤) 爲貧窮貴族，欲以不得之於國王者，從中國人課徵以重稅，而中國人因反對此重稅被殺害二萬人。

馬狗 (澳門) 之景氣亦甚不佳，據商人韓布安 (Hambuan) 來臺灣所談云，彼等處境非常窮困，一般商人爲營小貿易，不得不變賣寶石及金銀首飾等物，又因食品高貴，貧民難以生活，金錢甚缺乏，故中國人多回中國，而貨品雖皆仰給於中國而進口甚少，官員一官今自廣東及澳門帶織布工人一百五十戶來至安海街外計劃在此就業。

去年搭載貨品估價二百萬古丁前往日本之小船二艘遇難破壞，另有二艘空還馬狗 (澳門)，因此馬狗 (澳門) 大受打擊，不得已對於鉅額之中國人債主以帶回日本之商品償還，而中國人忍受損失

而收之。又對於安海及南京 (Nanquyn) 商人負債約計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古丁，彼等皆希望償還。又廣東軍門及其他官員，依古來習慣，期望其贈送禮物，亦不能贈之。是以韓布安 (Hambuan) 及其他中國人，以爲將因此而被逐出中國云，本年以馬狗 (澳門) 最老之居民一人爲使者，以在該國內經營貿易多年爲理由，爲求日本皇帝准其繼續貿易起見，派遣小船一艘載運少量商品前往日本。據中國人言船雖抵該地，而情形如何則無消息。在廣南，葡萄牙之事業亦不振，本年葡萄牙人派遣中國帆船七艘載運黃色蠶絲「攀謝」 (Pangsjes)，紅白「基蘆姆」 (Gilem) 及廣東織品等貨前往該地，商品賤賣與中國人，而搭載黑糖、沈香、伽羅、鮫皮多數及鹿皮若干，運往日本。其中二艘在臺灣，一艘在澎湖最南方之一島，遇難破壞，故日本貿易，在中國人蔣爲不如意之事。據在臺灣難破之上列帆船中國人海員所言，廣南國王驅逐葡萄牙人將不准其再入國。蓋恐日本人輸入該地之商品，或落於葡萄牙人之手，以阻止彼等之貿易。

商人白哥 (Peco) 及甘特 (Campe) 所派往淡水之帆船三艘，已於十月回來，運到粗製硫磺十萬斤，其中約計二萬斤爲大塊而透明，其他爲碎末，可精製爲大塊者。彼等日日從業，因缺乏必需之油 (roet)，乃向中國訂購，日日期望其來貨。而以爲可應付「馬拉巴耳」海岸之訂貨。白哥 (Peco) 訴說其因在淡水之經費關係，以每百斤二勒阿爾之價格，趨於維持，而長官以爲將可令伊滿足云。該硫磺大可以應付東京及東浦案之要求。上列各國人謂聞有帆船一艘在雞籠附近海岸擱淺，船中

荷蘭人八、九人爲西班牙人所捕去。該船係於八月十九日爲在魍港（Wancan）採運石灰而派往該港者，其係迄至今日尚未歸來之帆船魍港（Wancan）號無容置疑，該船搭乘荷蘭人九人及臺灣人中國人三十人。九月十五日又向日本派遣帆船古勒·和布（Goede Hoop）號載運貨品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古丁二士德回耳九白林克，已進入日本港灣而遇颱風於難航之後在羅惠爾（Rovers）島遇難破壞。搭乘人員及所載貨品無恙，但鹿皮全部喪失。此鹿皮價額爲三千九百十七古丁。又阿格爾斯羅多（Ackerslooth）號進港時將派公司拖船以拖引之，因颱風觸北方礁岩而粉碎。但搭乘人員已被救出。願神明庇佑防止公司今後之損失，而將上列俘虜從敵人手中救出。

以二士德回耳貨幣寄送之四千勒阿爾，在彼等甚爲合算，蓋因其他貨幣爲貪慾之中國人大加磨減其分量故也，對於一萬「古隆打魯勒爾」約計損失百分之五。

上列士希布船阿格爾斯羅多（Ackerslooth）號因遲到而不能航渡日本，其所載貨品存入倉庫以待明年輸送該地。

由本地輸送之五倍子（galhoor）一千五百斤，以每百斤代價三十二勒阿爾，全部售出。其大部份作爲黑染料，小部份爲藥用。明年將訂購五千斤至六千斤，而不要超過此數。

十月十五日，官員一官之帆船三艘，自中國抵達臺灣，其船貨爲：

白色葛絲
三二九斤

紅色厚地之「基着母」（Gilem）	一〇九九疋
紅色厚地之「攀謐」（Pangsje）	一·一二二八疋
各色厚地綵	一五六疋
加繡及平織朱珍	一九九疋
白色「柏林」（Peelingh）	七〇疋
紅纈	九·〇〇〇疋
「士固德」金	一一〇個

長官以相當代價換取上列一切商品。並由該船收到一官對以前所遞送之契約條款加以承認批准之信件。他希望令黑奴二、三人搭乘該船以監視商品，而長官相信可令其放棄此種希望。

築城工事蒙神明的庇佑，已將近完成。據長官之計算，包括倉庫及其他工程，自西元一六三五年一月一日至一六四〇年九月底，經費達四十三萬七千一百零二古丁。連同今後於城內長官住宅與兵營一所及以一塊磚厚度之粘土塗抹海岸中堤，再需要經費一萬古丁，總計四十五萬七千一百零二古丁。此雖爲巨大金額，然公司有堅固而華麗之建物，今後數年間無需費心。願全能之神爲公司更加祝福，對上列支出予以補償而有餘裕。本年臺灣政廳一般經費，包括海陸加算築城及建築工程，計達二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三古丁十六士德回耳十五白林克，而對所收利益總額，扣除出售商品之一切損失

外實額為一十六萬八千九百三十三古丁四十德回耳七由林克。

在城內外之建物，外城、堡壘、倉庫、住宅以及其地一切，托神明庇佑，得以保全，最近之雨期，雖有非常大雨，亦毫未受及損失。但在魍魎（Wancan）N夫律新肯（Vlissingen）若前方海岸，則因大雨而沖去二魯多（Groede）（村上原註：七公尺半餘），直至外岸，特派該地之上席商務員韓多立庫·那哈特半魯（Hendrick Nachtegael）及楊·基爾庫斯遜·甲螺（Jan Dirksz Gale）設策因潮流與激浪關係，該裝難以保存。後來長官親往該地確認其現狀之悲慘，以為如稍加設法，則今後可維持該裝至相當期間。又以該裝可成為日本至臺灣船船之良好目標，故決定投以少額經費儘量設法保存之。此裝雖難以保存長久，而材料殆皆可再使用，所需者不過工資而已。

與城堡相對之北線尾（Pacsamboy）砂地，大體上雖處與從前同一狀態，不但不見其增加，而且似已縮減。在該地有應為維持之公司高貴建物，故長官以砂糖之空籠，裝砂與體重之物，每一個重疊並列海岸，而每個以竹打穿以固定其位置。此處形如山脊，土地增大，故賴以保存。與城直接相對之該島尾端，有澳夫小屋十間至十一間。砂被此遮住，堆積至二三呎高，此方面幸免掩藏，水路並無改變。

十一月十一日（崇禎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村上原註：中略），帆船烏特累多（Uytercht）號載運

萬四十八百三十九古丁之貨品，由臺灣運送。該船與本月六日記事所列阿格爾張羅多（Acker slooth）號同由臺灣開出。又夫雷德船勒·哲韓（De zeehaen）號載運檳榔（gommelac），上等安息香、肉桂、麝香及牛皮九百四十張，總價值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六古丁三士德回耳二由林克，於十一月十五日自東浦寨開至本地。（村上原註：中略）

七呎十三寸，夫雷德船卡斯多里庫姆號載運鹿皮七萬五千五百三十張，鮫皮三千八百七十張、南拉庫（Namracq）五萬零四百六十三斤，加算採辦費用，計達十萬二千一百五十古丁，由本地開往日本。（村上原註：中略）

十一月十六日（崇禎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地中國商人特老（Tellouw）之弟兄船曰「許瓜」者以搭乘人員六十二人之帆船抵達本地，該船由日本載運黑砂糖前來。（村上原註：中略）

十一月二十一日（崇禎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村上原註：中略）夫雷德船布爾哥爾多（Broeckoor）號搭載四萬一千一百十四古丁十一士德回耳四由林克之貨品，由日本經由臺灣抵達本地。

商船長佛朗沙·卡倫（Francois Caron）報告在由日本向狀況如下：

由於商品價格意外低落，商人等大受損失不但有多人破產，且有人瀕臨絕望，其中亦有公司最佳顧客，因無貨品償付債主，竟其妻家及妻子而失蹤。又有人因不能逃出，而放火自焚，此種悲劇與商

業上之激變，全由於驅逐葡萄牙人而生，固皇帝出告示規定，多為消費而人數衆多之貴族從僕商人及市民等，今後不得用絲織品，又妓女及優伶不得使用附帶金飾之呢料，或加繡或放置金泊之衣服或寢具，故一切絲織品之推銷大受頓挫。

四月八日（崇禎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令夫雷德船勒·羅和（De Roch）號出港後，商館長依從顧問官竹門先生（Taekemondone）密寄平戶藩主信件之意旨，為對皇帝致敬而上江戶。其目的為對於長崎市民及皇帝所轄五市之頭人等請願將荷蘭商館遷移長崎事，為主張其於公司不利而加以反對。在江戶市外二哩之處與平戶藩主為歡迎及引導商館用而所派貴族一人牽引配掛美鞍之馬四匹者相遇，乃由公路直接騎至藩主邸第，對藩主表示謝意，並陳述商館情形。藩主大喜其抵達，加以厚待，謂對於公司現況及商業消息上諸多不平及惡意宣傳，為辯明此事而來正是良好時期，並言顧問官竹門先生之密邀商館長亦為此事云，因此對其好意道謝，然後往旅舍。

三日後即五月十五日（崇禎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遣通譯至顧問官竹門先生邸第報到，因伊在將軍官邸未得會談。彼於下午始聞知此事，遂遣貴族一人訪問我等，贈酒二樽，表示歡迎之意及恭賀到達，並言可先將進貢禮品之目錄獻出，當呈示顧問官等，而請其速為安排謁見皇帝。因此，翌日乃衣平戶藩主之意見，具呈下列田錄。

青銅製野砲二門包括砲架及附件

銅製燭台一個

銅製附帶把手之燭台十二個

上列燭台所用白蠟五百支

大油畫三幅

裝置金象眼之望遠鏡一個

裝置金象眼之人魚型「師夫勒庫多」（Sufflect）一個

荷蘭製天鵝絨三足

荷蘭製費魯布（felp）天鵝絨五疋

金絲及綉蠶絲之波斯毛氈（Calcatyven）一件

五月十八日（崇禎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被邀請於上列竹門先生邸第，承懇切迎接，互相見禮，又談及在平戶為皇帝製造曰砲炸彈及砲手用具之事，然後打聽上列五市頭人之訴訟及請願情形如下
 一、荷蘭人巧將其商品出售與二十人而已（從前在蠶絲交易上與彼等有關係者），其他則不售之，（彼等得到利益，而日本商人則頗受其害），該集團舉行投標，以超過底價出售，暗收利益而會集該處之其他人等，則不得處分其所承受部份，受損失。

二、荷蘭人依上列方法以高價出售其商品，從日本帶走巨額財富回國，反之，日本商人則窮苦或至破產，是為近年悲慘經驗所昭示者。

三、依上列理由，我等所請願者為將荷蘭人之蠶絲，倣照葡萄牙人規定，對我等全國體以「邦卡德」方法出賣之，以慰藉上述損失。

四、長崎常為外國貿易市場，故請將荷蘭人之船隻及商館遷移長崎，置於我等監督之下以免貿易成為日本人之損失，而比較在平戶公正推行，俾我等與荷蘭人共得安全。

傳達上列請願意旨之後，該顧問官對以前發給荷蘭公司之皇帝文件（譯者按：即係德川幕府之朱印狀），詢問於商館長。對該詢問答以已奉令攜來，而知伊所問係指現皇帝之祖父即舊皇帝之文件，但是該文件業已遺失，（村上原註：所稱遺失乃係錯誤，其實係西元一六四一年發現之，而由總督「凡基門」送與出島商館長）乃僞言答以當皇帝之父（村上原註：德川二世將軍秀忠），「製位當時」，將現在文件（村上原註：即萬曆四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發給之朱印狀）交付荷蘭人時，皇帝祖父之舊文件，已由顧問官收回。對方謂：或可能如是，但該文件當載列有利於公司之條款，故希將其謄本提出顧問會議，以便儘量設法給與方便。在此項談話之後，我等對上列無根據之誹謗，加以辯明，並請其詢問在座而知悉實際情形之平藏先生及長崎市老輩等。

平戶商館長辯明，本年出售蠶絲與六百多人，可由賬簿上各人簽名加以證明，商品之售賣，係遵

從平戶藩主之命令，以適當方法行之，今後仍擬繼續如此，故對此等事項在幕府當能滿意，當無疑問。在將各商品拍賣而賣與出價最高之人，當時長崎市民及其他商人（葡萄牙人之親友），以商品祇賣與親近者而投訴不平，並謂應以令一般商人滿意之方法出賣之，因此如依密封之投標方法則商人等當能滿意，故付諸實施。結果對於善意行為加以惡意解釋，作上列之申訴實非我等所預想。彼等雖大受損失，而與公司無關，乃因驅逐葡萄牙人與商人貪慾之責任也。公司亦時受損失，其商品非經危險之海上輸送不可云云。顧問官對此，以為所言可信，商館長如此回答不出其所料，因邀彼至衙門，設法使公司免受如此責難而加以污名。然而伊謂此次除對皇帝致敬而來之外，請勿令任何人有所知悉，伊將更加考慮提出上列請願書之謄本云，我等表示對如此懇切之注意，鄭重感謝，約言萬事從命。

五月二十一日（崇禎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司之特別友人上列顧問官經由通譯傳言，已將上列皇帝文件提示顧問官讚岐先生（Sannickedonno 村上原註：即酒井忠勝）及顧問會議議長井伊掃部先生（Inno Camondo 村上原註：即井伊道孝）對於彼等之責難與數日前在伊邸第聞自卡倫之辯明，詳細交談結果，顧問官等甚為諒解，而述其意見謂：今日將葡萄牙人驅逐，而明日即將荷蘭人之蠶絲，並無任何理由，僅因數人申請而受理，殊屬不當云云。通譯言該顧問官欲將此好消息傳達，使我等欣慰，同月二十四日邀請通譯至其宅第，與前日各顧問官就公司情形充分交談後，提示公司文件之謄本對於五市之請願加以協議，結果以我等苟無違反該文件內容又無不法行為，則政府亦不能無重

大理由而變更之，當照現狀放置之。是日下午再開會議，五市請願人到場當面請願，而以如此請願不能受理，謂須向主管單位之「奉行」提出，而不宣讀請願書而令彼等退場。該顧問官於會議畢回其邸第後，遣使至安藤右京先生(Ando Okiodo村上原註：即右京亮重長)及松平出雲先生(Matsudayaro Isomodo村上原註：即出雲守勝隆)兩「奉行」之處，請求上列請願書之謄本，而獲得書面回答如下：

閣下之希望，已_レ明白瞭解，正如閣下推測，本日有自稱五市委員者，來至我等面前，而彼等請願之一部份，前已聞其口述(我等認為不當)，故不開閱其請願書，而予以回答如下。如此不當而傲慢之請願，我等不能受理，如希望受理，可向顧問會議請願之。彼等答已赴顧問會議面謁閣下，而我等不從其說，令其退出，是故不能從閣下之命以送謄本。

因此竹門先生(Takemondone)加以判斷謂該請願為衙門所不善，彼等將不易達成其目的云。

五月三十日(崇禎十三年四月十日)下午，商館長被邀赴藩主之饗宴時聞顧問官竹門先生來信通知，讀岐先生及伊豆先生，對皇帝言及商館長謁見之事，而獲得回答謂：待自日光回來之後，引見荷蘭人云，又將禮品之賚，上皇帝時，皇帝對其中久為希望之望遠鏡及與以前所獻燭台相同，即將供獻日光之其父墓前之銅製燭台，非常喜愛，而下令將該燭台歸還日光安置，而望遠鏡應即攜至皇帝身邊，當已遵照辦理云云。聞皇帝大喜其望遠鏡，常令攜隨其後，並命勿忘攜行日光，此事殊屬非常榮譽，上列竹門先生於一日後遣特使至商館長之處，傳達皇帝言自日光回來之後，將引見荷蘭人之事，

又言皇帝如此在謁見以前先行取用禮品之一部份，即對於各藩主亦未有此例，其對我等採取如此自由態度，是為將軍宮殿對於公同表示好意之證據云。

六月二日(崇禎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皇帝向日光(在東方約計四日之旅程)出發。其目的為例行對該地父墓供獻祭品。竹門先生擬於皇帝不在之間，令卡倫同伴之砲手，在伊邸第教習製造煙花，不料奉命返至皇帝歸還為止，留在城中，有所事事。然而皇帝於同月十二日歸還，故顧問官令砲手攜帶煙花一個及所要用具前來其邸第。煙花師，是日幾乎做完其事，閣下甚喜，見其技巧而為驚歎。時至黃昏，命將工作延至翌日，是夜作客留宿邸第，充份饗以各種酒饌。

翌日砲手再行工作，(但卡倫君不來，閣下終日在宮殿中，故望其留邸)，該砲手將打鐵釘於彈時，釘之一端觸及彈內部之鑄鐵而發火，裝火藥之彈因此爆炸，其力強烈，在室內遠離觀覽者，皆倒於地上，煙花師及為幫忙之顧問官僕人數人，傷及顏面頭手，最近建築之房屋，及加以美麗雕刻之木材，與其他珍奇物品同歸粉碎，火燃至廊下，幸托神明庇佑，由衆多人力予以撲滅。竹門先生在城中接此報，且驚且喜一因在城中為新築宮殿之基礎工程，由於工人之喧囂，故未聞及爆炸之聲，一為邸第寬四十魯多(roede)長五十魯多(roede)，是為高價建築，幸未燒光，尤其火災未波及在其邸第後方之城內。卡倫君聞知此事，為辨明此轟事起見，即赴該邸第，恐其有所受累，不料受該顧問官懇切迎迓，當即慰問其失望謂為人力不可防止之不幸，而伊則言是夜原擬與其兒子等及近親，同開賀宴

，今始發見自己未遭不幸，真是幸運云，估計損失達三千兩。

因竹門先生及其他大官輩，傳言可得謁見，故商館長希望對皇帝表示敬意，而屢被延遲，是以大為焦慮，乃於六月二十五日，（崇禎十三年五月六日），前往該顧問官邸第，計自留居江戶已達五十日，船舶近將來航，究竟如何是好，因問可否准彼出發而以次席留此以代理其事，又問是否提出對於上列請願之答辯及關於年年輸出小量之銅之請願書，及今後無庸等待葡萄牙人先出發，是否可提出關於船隻出港之申請書。

顧問官答言：皇帝已知商館長上府，並自言將於適當時期引見，故宜暫候以觀上列請願者有無所得；關於銅之輸出（依商館長申請）會與顧問官等商談，據彼判斷，銅為戰爭所需，事關重大，當不易獲得許可。而船隻之出港當能如願，故請放心云。於是與彼告辭，至六月二十八日（崇禎十三年五月九日），由顧問伊豆先生傳信命於次日十時攜帶禮品來城中，面謁皇帝致敬。因於所定時刻與平戶藩主之執政及其他附隨貴族等，照例前往城中，而在途中遇急使，傳言是日因臨時有事將無謁見機會，以致空還。

之後，經過二、三月，商館長自平戶藩主傳聞該藩主及下方地方之國守（譯者按：即大侯，下同）等，皆經皇帝准其回去，而上方地方諸國守及其他大員等已至江戶。下方地方諸「國守」告辭皇帝之後，僅平戶藩主被留，由皇帝吩咐如下：肥前先生(Fisen donno)卿之父壹岐守(Jeckonocamy)執

於荷蘭人居住我國經營貿易，萬事善為處置。（吾所欣喜者）。此亦為卿（尙年輕）所知，卿宜善為倣效之。蓋彼等亦係基督教徒（雖不傳佈其教），卡列歐打船人之被逐放亦因此故。藩主經過如此之後辭別皇帝。於是商館長謂荷蘭人居住早已經四十餘年未嘗引起此項問題，彼等與葡萄牙人之間，關於宗教事項交惡頗深，為盡人皆知。關於此事，皇帝無所憂慮，藩主近將前往平戶，故請其設法俾謁見皇帝，又請其打聽所求關於銅事項之最後決定，以便對總督報告。藩主許以將為盡力，數日後與伊豆先生談及此事，據稱銅為戰爭所必需之物，故遵皇帝命令公禁從日本出口。此禁令雖不能撤銷，而關於荷蘭人謁見事，已向皇帝申請兩次，而皇帝已親自許可，故至適當時期，准許請「國守」謁見之時，必能引見云。蓋皇帝向來不只為引見外國人云，我等對此回答雖不太喜慰，仍勉示滿意而告辭。

此時在城中準備舉行大饗宴，皇帝邀請其血族、顧問官、武將、司令官等約計七千人，聞此盛宴會係以戲劇開始，而以呈獻禮品告終，商館長以為同月中將無謁見機會，乃依平戶藩主之勸告，赴顧問官竹門先生邸第，問其意見，據言，當予考慮以達成所要求，至於禮品如（一、三年前所行）可交與顧問官云，乃如言措施至同月九日（崇禎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傳命應於次日上午十時攜帶禮品來城中，又同日皇帝之叔父紀伊國王(Kenocouni 村上原註：即紀州侯賴宣)欲與商館長會談，故來其邸第與伊同赴該國王之處。下午與閣下同赴該處，受懇切招待就饗，但其邀請目的，似在乎與我等外國人交談我國及其他外國情形者，所談並非重要事項。

翌日（崇禎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應召攜帶禮品至城中，經稍候而入通常謁見室，坐於顧問官等前面（依舊慣代理陛下），閣下等觀覽呈獻皇帝禮品，及閱讀覺書之後，發言如下：

「陛下喜歡所獻禮品及珍奇之物，今將接受，聞船隻進港之期已近，汝急於返回服務地，故將許可出發。又前次陛下令先君墓祭時，由汝上司攜來銅製燭台，故賜士回德銀二百枚以酬其勞，而爲汝祝福」。

其次又以彼等名義敘述如下：

「汝等迄今連續二、三次因故未行謁見而離開本地，因此我等擬令汝面謁陛下致敬，陛下亦已准許，故如得等待機會，將可實現，此次雖未能如願，而可期諸他日」。

商館長對此懇切之言與皇帝賜銀事，鄭重致謝而告別後，是日至主要顧問官邸，分別賜呈禮品，又提出聽從顧問官竹門先生及平戶藩主所言而繕成之文件，已喜為收下。其內容如下：

「在前長崎奉行竹中采女先生（Taekenacke Oeniemedonne）時代，我船隻奉命於葡萄牙船出港後二十日間（當時定爲九月二十日）停留日本，因此船隻不能完成向我國（甚遠）之航海，常滯失整年時間。此事甚不方便，故壹岐守在世中，曾就此事數次陳訴宮中，不幸至今尚未達成目的。然而現在葡萄牙人已被逐出日本，故請准許我船隻於所事完畢後速爲出港。

聞五市頭人等申請以「邦卡德」方式承買荷蘭蠶絲，並將商館遷移長崎，而我等奉老皇帝（村上

原註：即德川秀忠）父之命進入平戶港，至於我等得從自由意志，不受強制，與任何人交易之事，依屢次所述陛下朱印狀與附件（由顧問官大炊先生、對馬先生、伊賀先生及上野先生簽名）自能明瞭。而此事最近以前由長崎奉行飛彈先生（村上原註：即神原職直）及三郎左衛門先生（村上原註：即馬場利重），命我等葡萄牙人以「邦卡德」方式之價格出售蠶絲此外又實行至今。上列命令明知由最高衙門所發，故我等不加反對而服從之。然而葡萄牙人之蠶絲最高不過二、三十萬斤，而我等之蠶絲年額達十二萬斤至十三萬斤，須比較市價低廉十二、三萬兩出賣與日本商人，其損失概爲荷蘭人之負擔，請閣下加以考慮。而由荷蘭人之蠶絲獲得主要利益者爲市之頭人（對我等之蠶絲提出請願者），此爲衆人所知，且隨時可以證明。是故請閣下正確觀察問題，准許我等照從前交易，及居住原來地址，而相信此事當能獲准。

我等於一、三年來屢用上司名義申請年年由日本輸出小量之銅，而未獲准，謹此重行申請，敬請惠准爲盼。

謹呈

顧問會議及議員各位

第五月二十一日，荷蘭甲必丹佛朗沙·卡倫

翌日（崇禎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對下列各大員（村上原註：未列姓名）贈送禮品告別，同月十

一日（崇禎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離開江口，二十七日（崇禎十三年六月九日）安抵平戶。該地公司狀況，商館長雖然不在而仍良好，夫雷德船勒羅和號載運去年之東京貨品，上席商務員馬克西密里安·魯·美耳（Maxmiliaen lo Mai）搭乘此船於同月四日（崇禎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自臺灣灣開抵平戶。皇帝所預約鑄造之日本七門，與砲架、砲彈等同時造成，經費達八百二十兩，商館長以為在禮貌上不宜請求之。

七月六日（崇禎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澳門小船一艘抵達長崎，海員七十四人，內葡萄牙人六十一人，黑人十三人，其重要者四人爲路易斯·巴捷名（Louys Patcheco）、賈多立哥·瑞多斯（Rodrigo Santhos）、貢沙羅·卡爾瓦羅（Gonsalo Carvaillo）及西蒙·巴士·勒·巴比亞（Simon Vaz de Pavia），爲對長崎衙門申請日本貿易，由該市特派前來。拋錨後，托監視船攜帶下列信件遞送長崎奉行（依據日本委員有關此事之書面報告而由平戶藩主通知商館長者）。

「我等送此信件與閣下，通知以馬狗（澳門）市特派員前來當地，船曰拋錨。因謹下禁止我等入國，我等不能上府，謹請在閣下面前用書面或口頭陳述我等之願望。」

此呈

長崎奉行 路易斯·巴捷名（Louys Patcheco）、賈多立哥·瑞多斯（Rodrigo Santhos）、貢沙羅·卡爾瓦羅（Gonsalo Carvaillo）、西蒙·巴士·勒·巴比亞（Simon Vaz de pavia）]

卡列歐打船即被牽進港內，搭乘人員登陸，皆命進入一屋，派人嚴加看守。上列特派員四人，請准面晤奉行，陳述如下：

「去年從由當地進入澳門港之卡列歐打船一艘，傳聞陛下禁止我等入國，因此深感悲傷。澳門市托陛下恩惠維持至今日，實爲我等所欣慰，其爲日本所見棄時，市民陷於饑餓窮困，將至滅亡，亦爲所自認。我等未嘗派遣傳教士或附屬人員至日本，此事皆係馬尼拉人所爲特加言明。陛下禁止我等入國，由於我等亦爲基督教，自有其理由。然而我等已派遣特使至馬尼拉，傳達今後不可派遣傳教士至日本。據該特使回來報告，我等所要求當爲確實而且完全實行。我等今年對葡萄牙人及西班牙人僑居各地方發出通牒，請其今後停止派遣傳教士及中止傳教。因此我等謹以澳門市及居民名義申請准許在日本貿易，保證今後不派遣傳教士一人，而以我等之身體及卡列歐打船與所載貨品爲擔保，如發現與此相反之事實時，願受最高官府宣判死刑。」

陳述上列意見後，將澳門之信件呈與長崎奉行等，其內容如下：

「謹呈此信件與閣下。我等迄至今日對日本極盡全力，每年派遣船隻，載運貴國所需一切貨品前來長崎，及至去年陛下禁止我等往來此地。加之卡列歐打船如不作貿易而歸還，則該市民及商人等將大爲悲傷，由此不幸（如長久繼續），而該市及居民將陷於極度困窮，市民將逃亡城市將荒廢，我等思念及此，不禁悲哀難以下筆。我等又在保管日本商人所付出巨額資金，將因此不能償還，

而日本商人等將大受損失。我等所希望者，為請陛下不予以默視，准許照舊進行其日本貿易，使償還上列金錢而使關係人滿足。我等為照舊在日本貿易謹請閣下將此願望轉達陛下。

為達成上列目的起見，我等特派上列四人（由市議會選出最高身份之人），對閣下傳達我等衷心願望，懇求閣下將我等苦狀報告陛下及顧問官，期能聽從我等願望，謹當永為感謝此上長崎奉行

第五月二日（村上原註：西元一六四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崇禎十三年五月二日，即澳門特使專船自澳門出帆之前日），澳門市重要份子。」

翌日（崇禎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葡萄牙使者四人再訪「奉行」三郎左衛門先生，提出下列書面。
去年自本地出港之卡列歐行船二隻，搭載貨品，於第十月五日抵達澳門，由此聞知陛下禁止葡萄牙人入國，我市居民陷於難以筆墨形容之慘境。彼等因窮不能救其妻子，因饑餓而死亡，是為悲慘經驗所明示，在我等出發之前，亦有陷於極度悲哀者。

皇帝禁令之悲報一傳至馬狗（澳門），即共同支出巨款，以編成卡列歐打船隊，將皇帝禁令與我等苦狀報告西班牙、葡萄牙及印度，一面馬狗（澳門）市重要份子及教會與實業界巨子等聚會，以為澳門市賴陛下之恩惠，如同赤子受養，是故遵從陛下之命令，自屬當然之事。

又西班牙國王陛下違反日本皇帝之意，不予禁止傳教士及其宗教進入日本，乃屬實事，前已對閣

下陳述矣。

又為對馬尼拉人（成為我等不幸原因之人），通知我等之決議起見，已於第十一月十五日由澳門特派二人（一為法律關係人員，一為宗教關係人員）至該地，因逆風及險惡氣候，不得航行而返。雖云逆風航海為不可能，而竟能鼓勇再行出發，終於到達目的地，馬尼拉人頗為震驚。彼等閱讀我等決議等文件，對此問題深為關懷，長官召集政務會議及宗教會議於王國會議室，決議對國內頒佈如所附之告示。

馬尼拉市所決定，頒佈於市內及地方，而由葡萄牙特派員四人呈與長崎奉行之決議及告示：
由馬狗（澳門）市特派員及該市所開重要會議聞及去年航渡日本之卡列歐打船二隻，因接到不可出售其船貨，與不得再來之禁令而回國，其理由為我等及其他人人時派「巴德列」及其他宗教關係者至該地，我等為考慮此事之重要，並想及國王命我等遵守日本法律，不得違反陛下之意而派遣宗教關係者至該地，因此擬對我等治下之當地人（對國外我僑民亦擬行勸告）予以注意，任何人切勿派遣「巴德列」及其他宗教關係者至日本，違者處以罰金四千兩，不繳納者處死刑。為一般人之幸福起見，認此事屬至當，故頒發此命令與下列證人聯名簽署。

西元一六三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馬尼拉市馬尼拉城王國會議室

威富 單·謝田歌謡·哥羅大謡 (Don Sebastien Cortado)

知事一馬克斯·荷巴多

捷哥·勃拉瑟斯 (Diego Brases)

董·費爾南德·格勒羅 (Don Fernando de Gómez)

聖多明我 (Sant Domingo) 教堂長老 夫拉特羅·半曉

夫拉特爾·多明哥 (Frater Domingo)

聖歐庫斯金 (Sanauk Justin) 教堂長老 夫拉特爾·赫羅尼摩 (Frater Heronimo)

卡拉特薩·班多 (Kalter Bento)

聖文爾西莫哥 (San Vicente) 考勤委員會 指揮官：總理司其 (Luis Sarmiento)

凡·勒·夫雷斯 (Van de Frees)

夫拉特爾·安多雷斯 (Frater Andrees)

上圖 拉·羅蘭士 (Don Laurens)

聖多羅·蘭瑟斯 (Pedro Lanferos)

卷之三

馬狗（澳門）特派員密赫謹：勘：馬少基（Mihkel de Masséki）

夫拉特羅·倍多羅·華·聖多明哥 (Frater Pedro de St Domingo)

小説叢書 - 新編 (Later Books) 21

赫羅尼莫·亨利哥愛斯 Henningsen

路易斯·阿龍斯 (Lowys Aarons)

「不行」三郎左衛門先生回答謂：「馬狗

關語上列文作之餘，「奉行」三字左律門先生回答謂：「一黑狗（澳門）之信件未提及汝等口述事項」。葡萄牙人答以使者以口頭敍述訓令事項，為本國習慣，而奉行不為滿意。

上列十四國打船在邊時，島原藩主率領三百人前來長崎（爲備對付此事奉上峰之命而來），監視葡萄牙人，欲將人與船同燒燬，因船不搭載商品而搭載大使前來，故即遣使報告，延期至宮廷有命令之日。

「汝等惡徒，前已禁止入國，再來日本時將處死刑，而今汝等竟犯此禁令。汝等原應在去年處死，因蒙憐憫而倖免。此次罪當斬死，姑念其不攜商品，而為請願而來，故處以有情之死刑」。

聞畢，葡萄牙人即受縛，由三隊兵士及獄卒押往監獄。倘非值滿月之祝日，當即時執行死刑，因此延至次日。葡萄牙人悲歎號泣，是夜宿獄中，次日押赴刑場。其中因恐怖之餘，多倒於途中，士兵及刑吏，頗費勞力，始將其押至刑場。黑奴十三人皆係印度土番（Jascarrissen），各人以竹桿綁白旗插背，露其一端於頭上，表示非處死刑。葡萄牙人請求將其可憐之死訊告知妻子，而彼等則一言不答。及抵刑場，准許彼等依基督教徒習慣祈禱，以其靈魂寄託神明，祈禱既畢，六十一人挨次斬首，其首級每隔六呎以鐵針刺穿而懸於六呎高台上，遺體埋入深穴中，處決完畢，將彼等所帶金鎖、家具、衣服等物及土回德銀六千兩，（扣除日日費用所餘者）合計一萬四千兩，全部由卡列歐打船載運，船帆、船舵及砲（原保管於陸上）亦再運入船上，以小舟牽往該船最初拋錨地點，在生存之印度土番十三人眼前，燒燬沉於海底。

次日（陰曆六月十七日），上列黑奴_{再從牢中押赴法庭，彼等自己想以爲必死，非常恐怖，其中有昏倒途中需要搬運者，及至法庭，被命觀看其主人首級，然後牽至特使面前，宣告如下：}

「留汝等生命者，爲使歸去對國民傳達彼等渡來本地情形耳，此次會向陸下請示行刑之事，今後則無需再請示，汝國民如再來時應在登陸地點，即時處死」。

言畢，彼等再被押入監獄，將嚴禁至北風季節，決定屆時以皇帝之費用，搭乘中國帆船送往澳門。爲此悲劇而任命之特使，將皇帝陸下名義所發而經首席顧問官簽名之書狀，交與長崎奉行，及以下地方藩主。再由丹戶藩主通知其商館長，該文書內容如下：

「基督教早經嚴禁，而仍不斷傳佈至今日，已發見其對於日本國情，甚爲可怕。依此理由，令飭禁止，卡列歐打船渡航，如有頑迷不聽而敢再前來，則船將予破壞，而船內人員全體不加赦免，若彼等竟然大膽藐視命令，是以當處死刑。加之，彼等輕視我國，以爲可用詐謀以欺騙，口言今後決不再傳佈彼等宗教，實際上則在實行傳教，明知其被逐原因出諸傳教，而在信中對此不提一語。故彼等應受最悲慘之刑罰，故陛下乃破壞其船，而將重要份子及其同人處死，僕從倖免一死，而予遣還，使對國人通知其主人之經驗，並傳達今後如再遣船前來本地，當於最初登陸地點，予以破壞。此事當在彼等出發以前，悉予告知，對其刑罰加以警告。

此致

馬場三郎左衛門（Babba Sabroseymon）

第十七年六月三日

新鷦鷯守 (Tsuissimano Camy) (本上原註・即阿船重次)
豐後守 (Bongona Camy) (本上原註・即阿部忠秋)
伊豆守 (Insno Camy) (本上原註・即松平信綱)
加賀守 (Gangano Camy) (本上原註・即稻田正盛)
大炊頭 (Oyeno Camy) (本上原註・即土井利勝)
掃部頭 (Caminonno Camy) (本上原註・即井伊直孝)
以皇帝名義對日本沿海諸藩主所下命令：

對基督教之禁令，早已明文公佈，乃因不能阻止其傳教，故下令禁止卡列歐打船航渡日本，而此次竟前來長崎，故命處死刑。去年以書面命令如卡列歐打船出現於海岸或港灣時，應使其進港，然後加以監視，將其活動報告陛下，茲變更辦法令仰不經訊問，即行破壞而處死刑。

藩主應皆於各該國海岸山頂，築小屋看守，以監視葡萄牙船，遇其前來即行報告。如由鄰國或其他人等，先發現其領內有船進入時，即認為藩主之過失。

發現葡萄牙船時，應即遣急使報告有馬之藩主、長崎奉行及大阪，並應警報鄰國。

發現卡列歐打船，或葡萄牙船於海上時，應不即為攻擊，而待其進港，依有馬之藩主及長崎奉

行之命令處置之。但視情形需要其他決斷時不在此限。

對於卡列歐打船及其他葡萄牙船以外之船隻，應依從前命令，訊問其海員，點驗人數，不准其登陸，派遣監視船押往長崎。

第十七年六月三日

伊豆守
令
豐後守
對馬守

特使爲將上列書面及口頭命令通知各藩主起見，指定上關 (Caminoseki) 小倉 (Cocora) 及島原 (Chimabara)，訂定時間到場，而待其抵達後，對其傳達陛下之意。

特使於完成任務之後（如同去年特使）經由平戶，旅行上方，惟同月十七日（崇禎十二年七月一日）與長崎奉行三郎左衛門先生及島原藩主，率領貴族及多數士兵前來平戶，即至當時在該港之唯一也哈多船利士 (Lis) 號，觀覽後前來商館。我等在該處儘量予以款待，彼等似十分滿意。商館長欲依慣例贈送禮品，而特使謂在職中不得收受而拒謝之。

本年安抵平戶商館前之船隻如下：

自臺灣開來。

七月四日夫雷德船勒羅和 (de Roch) 號搭載前年來之東京貨品，其買進價額如下。.

三二六、四八一古丁八士德回耳 三白林克。

八月二十五日夫雷德船歐特爾 (Oeter) 號載運八〇八、九二〇古丁一八士德回耳二白林克。夫雷德船歐斯多半伯魯 (Oostcappel) 號載運九五一、五一七古丁一三士德回耳一白林克。

八月二十六日布爾哥爾多 (Breeckoort) 號載運八九四、四六五古丁一士德回耳五白林克。

九月九日勒・古拉吟多 (De Gracht) 號載運七一七、一一〇八古丁一〇士德回耳一一白林克。

九月十日勒・萊布 (De Rijp) 號載運一、一〇三、四〇七古丁八士德回耳一五白林克。

十月五日久特之包 (Pauw) 號載運一、一〇三、四〇七古丁一八士德回耳一五白林克，總價額

五、二四九、六五二古丁一士德回耳一五白林克。

自東京開來：

八月七日田・煙格魯 (den Engel) 號搭載二四四、〇一三古丁四士德回耳九白林克。

四日，也哈德船利士 (Lis) 號載運一八七、九五一古丁一士德回耳一白林克。計四三一、九七

四古丁五士德回耳一〇白林克。

由東浦寨開來：

八月十日夫雷德船斯多里庫姆 (Castricum) 號載運一〇三、一〇五〇古丁一六士德回耳四白林克。

由暹羅開來：

八月二十日田・威天・歐里凡多 (Den Witten Oliphant) 號載運三九六、二一八古丁七士德回耳五白林克。

上列十一艘所載貨品總價額共計六、二九五、三六七古丁八士德回耳一白林克。

據長官「杜拉第紐斯」信件云：中國官人一官本年除不能航行數之帆船數艘外，派遣索馬船即大型商船二艘開往日本，其中一艘爲自己，另一艘爲其弟兄，滿載貨品。由此可知伊欲從雙方獲利。然在卡倫君之意見，以此事無庸掛慮，伊如有意則可如葡萄牙人，向來所利用以大獲其利，而不易爲公司所發現。據館長意見，上等絲織品(向來葡萄牙人常能得之而我等則不能)並非以葡萄牙人之智慧或努力而到手者，又公司之不能到手，並非我等怠慢，而皆由於有能力且敏捷之中國人(澳門人常與其共同貿易)予以援助故耳。中國人頗用心於製品之訂購，而葡萄牙人則努力販賣，如此互相扶助，乃獲葡萄牙人所不可得之成功。是故商館長以爲不宜與一官訂立貿易契約，如將伊之資金，加入公司資金

，並令分擔損失，如幫助公司獲得良好貨品到手，則分與利益，如此則伊可增加收入，自然對事業更加熱心，一如葡萄牙人與廣東人之合作所表現。但此種協定，絕不可令日本人知之。否則彼等將感不滿，而以爲違反驅逐中國人之決議，並以爲我等將依契約而僅圖自己利益，努力阻止中國人及其商品進入日本也。但此事爲公司計，應盡一切手段，否則公司利益，將爲減少。

但是此項貿易如果繼續進行，則一官必將令所不識之中國人代行其貿易，自屬毋庸置疑。商館長對於驅逐中國商人事，曾打聽對公司有好意之大官數人意向，據稱：驅逐葡萄牙人未久，至今不過一年，故主張此事尚非其時，並指稱日本人於驅逐葡萄牙人之後恐怕我等進去，又葡萄牙有煽動中國人或其他國民以阻害我等貿易之危險。葡萄牙人於彼等被逐後，對中國人贈以巨額禮品，與之共設惡計，以圖使我國民觸怒於日本官府，是年嚴禁織品從澳門出口，以防該商品落於荷蘭人手中轉銷日本。第二年將各種教會裝飾品，混入織品中，巧行包裝，藉中國人援助，賣與我等，我等不知其情，以爲良貨而輸入，企圖依此使我等陷於彼等同一境遇，是故有必要時可將此事加以暴露，以圖公司利益乎。

又馬狗（澳門）之宗教關係者在該地最爲富裕，其財富全由日本貿易獲得（不想自己國民之窮乏），彼等爲破壞我國民而動用其財，對於中國人不斷贈以禮品，努力圖使公司不能獲到良好織品及其

他所希望商品，或對此令其付出過高之代價以及其他壞事以遂其毒計。如此則總督閣下將以爲不可忍而欲從其巢穴驅逐此可恨之輩。澳門如受攻擊，則中國人將以澳門爲中國之一部份而視爲遭受侮辱，故將與我等開戰，我等亦必將爲尊重國民權益而對此採取必要手段。如此則在日本爲避免公司不利，將發見相當理由。戰爭雖繼續一、二年，而中國貨品因甚過剩，故在此期間可依波斯「辨卡魯」及東京之蠶絲與絲織品，充分以補其不足，而無缺貨之虞。又中國人可以對日本運銷其所必需各種商品，在臺灣附近亦可繼續貿易。

曰砲不宜在日本而宜在荷蘭鑄造，蓋可由此以發揮荷蘭之國光，獲得陛下之好意，此應感謝全能之神，雖不能收到現實利益，而確可免除不幸之威脅。蓋葡萄牙人受到利益時公司亦能托福，是爲過去事實所昭示也。

銅價依然高貴，每百斤值二十兩，而禁止出口。

運輸本國之漆器中，內部塗以紅色及綠色者，係奉命訂購之貨，最近可能成交發送。

硫磺不准購買五千斤以上，火藥不准購買一千斤以上，上列數量經屢次申請，至十月一日始獲准而爲訂購，硫磺搭載於開往東京之「夫雷德」船，火藥係搭載由·歐里凡多（Den Oliphant）號，運往臺灣。米及小麥將視船位情形而裝運之。

商館長於本年已發送石料一萬個，明年亦準備此數，繼續裝運至另奉命令爲止。

樟腦至今雖未購到，而據報告可能入手。

掛鐘雖經考慮應付，結果以該貨含有基督教氣味，恐被惡人譖誣，故以拒售為宜。然而燭臺由砲及本年奉行三郎左衛門先生所再訂購之磨力溫 (Morlien) 相信將受歡迎，而待予發送。

商館長固持其意見，謂今後不宜派遣疾病慰問師 (Graanck besoeker) 往日本，如欲派遣時，當遴選有思慮而熟悉日本情形之人，而嚴令其除在船內以外，勿為宗教活動。彼等穿着黑色服裝，被稱呼為牧師 (domine) 而表現優越態度，故日本人特別加以注目。

日本人雖獲悉我等為基督教徒而從事宗教活動，但在該地並不予禁止，亦不為妨害。然而彼等心中不為歡迎自屬明顯之事，因此對我國人之生活與貿易情形，細加注意，是以任何事情需要特加注意，勿使彼等有懷疑餘地。

本年春季，對陸下贈送油畫三幅雖已蒙收受，然而並不十分珍重，故今後對日本無庸再送此貨。波斯之野雞，有大為需求者，如平戶藩主則對商館長詢問以是否已為訂貨，需經幾日方能入手，又為查詢自巴達維亞開往波斯船隻之出港時間，來回所需期間及航海里程等，因此就地球儀加以說明，對所問作適當之回答，藩主已詳為記錄而報告宮廷。蓋欲依此使其明瞭，所以至今尚未能應付皇帝所需求者，並非彼此不注意，實係距離太遠所致耳。商館長對波斯商館長庫羅克 (Crocq) 亦通報此事。

「卡婆·伯耳勒」之鵝鴨，以後並未催還，故無需因此而再費手續。

在日本東方搜索之島嶼，並非日本領土。日本人對於海東四百蘭里之地，不主張其領有一節，已經商館長加以證實，是故不可對其通知公司向該地方航海之事。又不論理由如何，如果空船進入日本國內出乎常例以外之港灣時，將被視為間諜，故切不可為之。

駁皮依慣例未予開封。因此須與檀香木、錫、布久庫及其他藥品展延至販賣日期始行報告成績。依照總督提案，將超過日本所需數量之貨品，分別隱藏一節，商館長已回答不可能實行。蓋船隻須受檢查而貨品需逐件申報，如聞被發見有隱藏情事時，商館長將被處死刑（曾具宣誓書）。故應將進口貨全部提示，而一度提出之貨或再行出口，或退回，或燒燬，或留存數年均聽我等自由。

將向波斯及阿克拉 (Agra) 訂購之寬六也魯 (村上原註：一也魯合一公尺) 長十二也魯之毛氈，必需發送。商館長對該貨之遲到，以製造地方處在戰爭中為理由，忍恥再向奉行道歉，謂明年定能到貨。所運來四件（長度雖充足而寬幅不足）中擇其最佳者二件以交貨，而稍為所喜。

布羅·耶哥巴 (Vrouw Jacoba) 夫人之石壺在日本亦以為古董而珍重之，但因其形狀關係不合使用。平戶藩主藏有其一半大小壺一個，商館長會見數次，據稱價值萬兩云。其他大官有收藏價值六、七萬至八萬兩之此項古董者，又有古茶杯之價值高貴者，其形狀皆適合其使用，上列石壺因有此缺點故不大被珍重。

珊瑚以體小且非紀料之真，故無需要，應調查在東京有無需要此物，老鼠製品應向珍重而有用之地方發送之。

以勒·美爾曼 (De Meermem) 號船裝運之眼鏡、望遠鏡、地球儀、大鏡、日本小刀柄及水牛四頭 (以勒·萊布 (De Rijp) 號船裝運之水牛已在途中死亡) 成績均佳，公司不久可獲良好結果。

裝飾黃金及紅寶石之瑪瑙及山水晶小杯二個與其他珍品，分別贈與身份最高之顧問官讚岐先生及伊豆先生兩人，而皆大喜 (此可由其贈與商館長之禮狀見之)。此外二個將待以後機會，為公司利益而使用之。

日本自有水晶，故食桌用之水晶鈕扣 (村上原註：Cnoppeu 鋼質 Coppeu 即杯之誤) 無需寄送。而紅珊瑚之需要頗切，尤其大官等有意付出充分代價。商館長希望由本國速為寄送珊瑚珠之美麗純粹而重量有三錢者 (此乃顧問官竹門先生為陛下訂購者)。

讚岐先生及竹門先生與皇帝之叔父紀國王，對商館長訂購大塊培若阿爾 (Besoars) 石一、「個。從前葡萄牙人曾輸入此貨，彼等識此而珍重之。荷蘭人中有持二個者，乃以此贈送上列顧問官，預料將再見其訂購，且又需贈送皇帝之叔父，是以商館長希望自本地寄送大塊者五、六個云。

又加賀先生訂購瓷製 (Sleenegebacke) 茶杯十八個而以木製杯二個為其形狀樣本，而訂購時要求使用與所寄小盤同樣土料及依照商館長信中所詳載色彩及花樣，此外又訂購粗瓷小盤一百個、奶油

盤一百個、西洋中盤一百個、大盤一百個，並指定與上列茶杯同「色彩與花樣」。

各種雜品之訂購不絕，商館長雖感不耐煩，然與其贈送高價禮品，或不如供應此等粗貨反能多得其好意。關於「夫里士蘭德」馬之輸送，如為應付皇帝所望，則其他大官們將亦有同此希望者，公司高級幹部對此雖為掛慮然不成問題也。

向來未見任何人要求與贈送陛下之禮品相同者，平戶藩主要求波斯小馬，而其目的亦不外平配以日本武馬具以獻陛下耳。

士希布船勒·包號未帶來總督致平戶藩主之信件，而商館長以為不妨以閣下名義寄信與該藩主，乃為備具此信並附送禮品，竟蒙嘉納。

平藏先生因病久住京城，至十月底始見歸來，閣下之信件與禮品，已由卡倫君親送與伊。羅馬教徒以後已不再出現，從而被殺者亦少。因此，日本人雖以為已達成其目的，而尚不鬆懈其警備，各地依然嚴加監視。最近在江戶有一基督教徒囚人令同囚六十人全部歸依。

有稱為哥魯曼 (Colman) 之有名基督教徒，被縛繫於十字架，經過三日而生命尚存，因對神祈禱期望能獲得奇蹟之救助，結果所望落空乃放棄其信仰。而因已受辱故不願從十字架解放而生存，乃割腹自殺。

又有羅馬教之日本祭司一人被捕經宣判死刑，以竹繩捲其身，塗以粘土厚如手掌，僅露出頭部與

手足，兩足高吊於棒，而用火徐徐加以烤焙，在苦痛中保存生命一日，然後死亡。

去年夏季，有夫列卡德船一艘，為輸送現金及糧食而搭載西班牙人六十人自馬尼拉開出，被颶風飄至球琉羣島，船身觸及海岸岩石而粉碎，搭乘人員大多數死亡，所剩者亦因重傷與窮困，終於死亡，僅三人為偶遇該處之琉球船所救而被帶去。此事即傳至薩摩，再由該地報告長崎，經下令將上列三人帶上。然因北風非待至五月不能送去，該人等無疑將踏上以前所述之途徑也。

倘被葡萄牙欺騙，以羅馬教之裝飾品隱藏於織品中，輸入日本而被發見時，無疑將惹不少麻煩，而將布疋逐一散開檢查，又無此時間，且將損及貨品，故屬不可能之事，結果唯有聽其自然。為除去公司之憂慮起見，應將葡萄牙人逐出澳門，而此時必需獲得一官或其他有力人士之協助。

阿由加（Judia）國王（村上原註：即暹羅王）宮廷要用之絲已向臺灣訂購。夫雷德船勒·古拉哈多號船長，雖曾將活動物之頭數點驗二、三次，而忘却白兔二頭之申報，於一切貨品目錄簽名，經平戶藩主派特使送呈皇帝（照各船之例）之後，為檢查人員所發現，以其不遵守皇帝命令，大加譴責，毫不容許辯解。該船長因此經平戶荷蘭評議會停止其資格，此係在形式上遵從日本法規之措施，而商館長為免此麻煩及不愉快起見，希望以後不再派此人前來日本。

為輸送「士拉德」及「哥羅曼勒魯」商館所需要的現金，雖經努力籌備，初因一般商況不佳，未能如願。而時間經過頗速，依照往例，商人該來時期，竟無一人前來，金錢亦不來此，（風聞有破產，

虧本及訴訟消息）。因此商館不能於適當時期收到日本人以相當代價冒險付出之充分資金。而一面對於訂購貨品又不能不為應付，故不得已決定自行籌募之。但如為此而派我國人赴京城，則風穀即時廣傳，日本人必猜我等雖付加倍利息與期限等條件，亦將不得不為接受，因此為恐放款人珍重其銀錢不肯不貸放，故事務員奧庫斯金·密由魯勒爾（Augustyn Muller）及其他荷蘭人，不能用於此項工作。商館長乃請對公司有好意之日本商人數人，調查放款對象、金額、代價即利息、期限等項。

金因微細理由即容易漲價，是為既往長久經驗所見，舉一例言之「國守」自下方之地方上府時，為備在旅次及宮廷所需經費起見，依照習慣以其銀兌換金。錢莊預想此大員上府而高抬金價，在一日之中，小金塊（Couban），一枚張高三、五、七、八分至九分，或張高至一、二錢至三錢，錢莊為此買賣利益而將其銀錢兌換金塊，或從他人收買之。商館長為恐令「奧庫斯金·密由魯勒爾」上府時引起金塊漲價故不派遣其上府，而暗中發信，會公司友人十至十五人調查金價，以估計以相當代價究能籌募若干也。

然以公司名義籌募資金而以自己負擔輸送之辦法，不僅委托日本人辦理，並經再為派遣上席商務員卡列魯·哈爾金及上列奧庫斯金·密由魯勒爾（Augustyn Muller）前往，彼等已於十一月十日（崇禎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攜帶十五萬九千兩返平戶。金塊已充足而兌換之銀則反之不足，又因陸下限制穿着綢類衣服之禁令厲行，從而貨品滯銷，放款家及富裕商人，近有賠本破產者，故無抵押不肯

貸放銀幣。據報告經儘量努力結果，依下列期限及代價，仍不能獲得上列以上之數：

八萬三千兩，月息二厘半，又七萬六千兩，月息二厘，兩筆期間俱為十四個月。

上列利息，高出意外，此外且不能借到，以上列銀幣兌換金乃得小金塊一萬八千枚及大金塊（Couban）三十四枚，合計十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三兩，又另有十兩一錢六分。

金之兌換經以相當價格為之。即小金塊以六兩二錢換之，大金塊之四十八兩及四十七兩者，以四十五兩五錢換之。上列價格相當高價，為近年稀有之事。

在長崎以月息一厘半期間三個月，僅借到三萬二千兩。因該地銀甚少，中國人貿易時因將商品廉售而告失敗。然而彼等與其將商品帶回中國，則不如不得利出而售之。彼等雖因此而將厭日本貿易，希望不再來，然而有如賭博之相信能再遇良機，故將不至不來也。

既如上述，去年大受損失之人頗多，公司亦因此而嘗到苦味。五郎兵衛（Matsia Grobbe）（大阪有身份之富戶我國人常宿其家）以「布久庫」為日本大量需要之藥品，在此二年間連續以過高價格買進，計達四千一百七十五兩五錢三分，為此，又因「攀基斯」及其他商品，大受打擊，無法償還債務，竟拋棄妻子而逃亡。

公司又對晒曬布四萬七十五疋一十二疋之價格五萬三千一百三十四兩，作超過原價五十八百五十五錢一分之放款，借與新左衛門（Fouchima Sinseymon），該人，此外又買進大量東京織米，

而失去其資產，然伊為敏捷之商人，期望努力以回復其資力，故債主等予以支持。

播磨屋四郎兵衛（Furimaya Sirobe）向公司買進白色「基連」而告破產，在商品低落如今原不足為奇。上列「基連」為五萬三千九百二十疋，一疋價格一兩九錢三分計達十五萬七千九百八十五兩六錢，在伊逃亡後，債主予以拍賣，以一疋二兩六錢出售之。

據好友密告，商人中有虧本而破產之人，自公司取得商品（一部份立即支付代價）大獲利益之後，企圖逃亡。公司將因此大受損失（損失與不付款為一般常行之事），故我人應加特別注意。

歐洲貨品至今幾乎全未賣出，故商姍長對其選擇不能陳述意見。依去年經驗，嚴加調查，無銷路之貨品，不為訂購，諸如一切白毛綵品、英國製綵、英國製及「立舍魯」製吳紹服（Cammelot）、布拉多（Bourat）土耳其製馬漆兒（Macheyer）及多爾尼庫。（Doornickse）製塞煙（Sayen）等皆不訂購。又各色哩咷及大呢料，以原價且不能賣出，眼鏡存貨亦足以應付。但訂購之瓷器，則需要輸送之，以視其銷路情形。又管視井上筑後先生用之手槍十支，需急為輸送。伊為最愛皇帝信任而重用其言之最榮顯者，會代皇帝對各國及各人作宣告。陛下對伊與以長崎藩之領地，位於奉行一人之上以治之，在該地一切代表皇帝。伊當為詢問，被捕傳教士，因將彼等留置邸內多年，故精通羅馬教。

在長崎中國白蠶系之「班卡德」價格公定如下：

上等貨 每百斤 三四〇兩

中等貨	每百斤	三一〇兩
三等貨	每百斤	二八〇兩

上列價格比較其他商品低廉。

商館長於本年前往長崎三次，其目的為祝賀奉行或特使之到達，如非日本官府之希望，則前往一次足矣。但在此機會對於臺灣進行交涉種別（對此宮廷尚未命令）又為申請核准比中國人早行貿易（彼等之商品不大重要），而答應加以考慮，又公司船隻許以準備完畢時即可出港。今後如何姑待時以觀之。

臺灣系代價多經談判始行決定，而因上列特使前來，故待至十一月十七日（崇禎十三年十月四日）始開始計量。特使以參觀公司船隻為由，於同月八日（崇禎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帶領多人先至河內（Cocche），其次前來平戶，此在我國利益甚少。抵達該地時，先行詳細巡視公司之商館，堆滿貨品倉庫及大小住宅，友善交談片刻之後，前往平戶藩主邸第，邀請商館長卡倫而宣告如下：

「汝等皆與葡萄牙人同係基督教徒，已為皇帝陛下所確聞。汝等守禮拜，將基督誕生之年號，揭示於屋上，讓全國民可觀看，且有十誡、主之祈禱、信仰教條、洗禮、『割開麵包』、聖書、『摩哲斯』、預言者、使徒等，歸局相同，所差甚少。汝等係基督徒，早為所知，想汝等之基督似係另一人。因此陛下命余對汝等將記載年號之房屋，從最近建築之北側者開始全予破壞，意在不許汝

等公開守禮拜，而令忘記其名也。」

汝國民之「甲必丹」即頭人，傲馬狗（澳門）「甲必丹」之例，不得留住日本一年以上，應每年替換。以免久與我國民交往，而廣傳宗教。此外汝等應遵守事項，今後當由平戶藩主通知之。」

商館長卡倫對於皇帝命令明知唯有遵命而辯解或請願須待以後為之。故保持冷靜愉快，而以敬語回答，陛下所命令我等謹當遵守云。旋即辭出而坐於大客廳以待次一步之消息。而從在該客廳之貴族等聞及，特使聞商館長迅速而確實之回答，且驚且喜，原不想到如此（因已對付許多基督教徒）而以為當有所陳情或懇請，但無此事，乃得免許多紛擾與流血云。

告辭平戶藩主邸第回家後，有人密告商館長云：如果特使在平戶藩主及長崎奉行列坐席上，對被宣告事項，有所辯明或陳情，則商館長當在特使面前被打倒（當時有勇士二十人在坐）而商館員將皆被下獄，且將召集在各島嶼待機候命之，肥後（Fingo）、筑後（Tsickingo）及有馬藩主之兵，以擊滅公司各船員云。

黃昏時候由平戶藩主通知謂：特使計劃殺害重要荷蘭人八至十人（如不迅速破壞房屋時），如果商館長聲請緩辦，而經由對公司有好意之讚岐先生、加賀先生、竹門先生等人再向宮廷申訴，則特使當不稍待而令施行其使命，因此對商館長卡倫暗示其更加危急，蓋此事發生在其領內，伊亦恐大受損失而甚為遺憾云。卡倫君感謝藩主，即從船內召集二百人與商人及市民所準備約計同數之日本人，通

會活動，將北方倉庫內貨品，大部份搬出，放置各室及戶外，或存於商人倉庫，次日更使用多數人員，將屋頂大部份拆除。

黃昏時候，商館長從平戶藩主之勸告，訪問特使「正待着手破壞工程」，於引見時（毫不表示不滿）道謝其爲公司費神，並請示將來如何處置？伊答言：對自往昔已相識之汝，傳達如此命令，雖甚爲遺憾，但余乃奉皇帝命令，而皇帝之意志，不得不實行。關於汝之貿易及其他事項，今後尚有命令。而前面倉庫及住宅得使用，至貿易完畢爲止云，商館長聞此，對伊道謝而告辭。特使於次日即同月十一日（崇禎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率領多人返回長崎。

此事據我國人所聞，長崎之人對皇帝進言謂：我等與葡萄牙人同爲基督教徒，往昔處於同一國王之下，英國人與西班牙人向來互相交戰，而今再成友邦。荷蘭人當亦同樣，基督教終不可靠，並言應取締我等貿易，除絕其一切惹事機會，以免以前在有馬所發生悲劇之重演云云。此種女性的虛偽報告，竟打動皇帝，對基督教徒衷心恐懼，故不經大官商議而對特使自下命令也。此事結果如何，今後自能分曉。

長官包耳士·杜拉第紐斯將十一月六日由阿格爾斯羅多 (Ackelsloot) 號及帆船渥伊多勒依多號發送最近報告以後，在臺灣所發生事項，托夫雷德船布爾哥爾多號發送報告如下：

「由日本輸送黃金三十五至三十六噸，僅由歐里凡多號、包號、歐特魯號、布爾哥爾多號及利士號得到銀九十八萬八百九十四古丁而已，殊屬遺憾。此數量遠不及『士拉德』及『哥羅曼勒魯』商館所要求。然而夫雷德船勒·羅和號將運來巨額之銀自無庸疑，爲償還從該地商人，所借金額以減利息負擔起見，已交與一百箱，但此乃計算錯誤，僅由該船得到一百箱而已。因此擬從中國人手中收回以前付出之一百箱，而大部份已分配與多數商人，輸出中國，迄至日本船進港爲止（在十日至十二日內可能抵達）由一官之代理人提出四十箱而不付利息。以此數連同『勒·羅和』號運來之一百箱，不過折合土回德銀十四萬兩即三十九萬九千古丁而已，與『士拉德』所訂購之黃金十噸相比，其數量太少。
「印度斯丹」地方，一年不過航海一次，『哥羅曼勒魯』海岸，可由巴達維亞輸送，故決定將得自日本之金六十三萬八千六百八十九古丁八士德回耳與在臺灣所買進十三萬八千六百八十九古丁八士德回耳，送往『印度斯丹』地方，此貨與依該地所訂購而輸送之商品，無疑地可以應付彼等之需要。在臺灣日日忙於船隻之裝貨，如果氣候如同數日來繼續良好，則可於同月十八日至二十日之間出港。
士希布船田·歐里凡多號與其他船隻，至十一月二十八日尚未抵達該地，故準備不及於十二月中旬或二十日以前，開往巴達維亞，從而歸航祖國日期，將爲延遲，是以經過評議之後決定，與勒·包號及歐特爾號向『印度斯丹』地方輸送公司貨品及該地方訂購貨品，臺灣評議會此項決議，分明非

充分考慮公司利益者。

由公司倉庫保管中之船員約新之未抵達帆船之金錢，依一官奚密游 (Syntjo)、若基 (La-uky) 及華考 (Faccou) 代理人之請求而交其携歸中國交還其主人。就此時攜來之契約書加以交涉，經其承諾修正數項，以爲公司利益，此事可從所寄送之抄本得而知之。上列契約書爲使一官簽名而携歸中國迄至上述日期尚未持來。居住臺灣之中國人等以爲在日本商況不佳時期，一官將不遵守契約條件，此事屆時自能分曉也。

關於受委托之十五萬三千勒阿爾白與商人等交涉，作長時間談判之後已經過三個月以上，始決定對此支付月息二厘半之利息二個月份。

船員約新及其他商人等裝運蠶絲及織品（傳聞裝載此貨）之商船尚未抵達臺灣，殊爲彼等所不解，其遲到理由無從他猜。或因公司船隻，從日本輸出之金錢少數，從而商品賣剩，市況不利，甚爲明瞭，因不知臺灣需要何物，故躊躇輸送貨品至該地。

臺灣土番，在各村及附近地方，均守其順民之本分，「大波羅」及「華武璽」土番亦皆寧靜，毫不欺負中國人。

十二月六日，中士游里安·史密士 (Juriaen Smits) 率領兵士十人搭乘小帆船前往卑南覈。其目的爲與該地助理商務員馬爾金·衛西林及其他居住該地之人同行出征富有黃金之各窩村，其結果如何，待日後報告自能分曉。

長官計劃於新月時分抄襲因天冷而入小屋睡眠之「拉美」 (Lambay) 島殘留民，予以逮捕，而將該島番人一時加以驅除 (村上原註：下略)。

西元一六四一年一月

一月二十九日 (崇禎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村上原註：中略)，本日夫雷德船羅和號自臺灣進港。其船貨爲白蠶絲二萬零三十八斤、同熟絲二千一百四十七斤、青褐色「蘭巾」九千零六十六疋、絲靴襪子九百四十二雙、砂糖十九萬零六百三十五斤、糖醃生薑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四斤、人蔘 (Nii) 一千斤、黃金三百四十八兩七錢、上等麝香十三斤半、粗瓷器三千零六十四個、粗瓷器精巧品少數，以上總價額達十六萬七千六百零七古丁十八士德回耳八白林克。長官杜拉第紐斯以一月十日報告公司情形及該地狀況如下：

發送上次報告書以後，於十二月七日威天·歐里凡多 (Witten Oliphant) 號、利士歐特爾號及包號等各船，在上席商務員亨多立庫·那哈特半魯 (Hendrick Nachtegad) 指揮之下，開往士拉德、波斯、哥羅曼勒魯各地，主要船貨爲金、銀、砂糖、蠶絲、白廳、瓷器、明鑄及硫磺等，總價額達一百三十七萬七千二百三十八古丁。

各船搭載如下：

歐里凡多 (Oliphant) 號五五一、六七七古丁一八士德回耳六白林克	歐特爾 號 一二六、九八八古丁八士德回耳一〇白林克
「包」 號 一四〇、八〇〇古丁一士德回耳八白林克	計 八一九、四六六古丁八士德回耳八白林克

以上開往「士拉德」波斯及「維因孤魯拉」。

利士號五五七、七七二古丁四士德回耳四白林克開往「哥羅曼勒爾」。

以上總計一、三七七、二三一八古丁一士德回耳二白林克。

全能之神當能將上列高價之船隻安全導往目的地也。（村上原註：上列各船隻之中包號於五月二十一日歐里凡多號及歐特爾號於五月二十七日抵達古阿姆 (Gamron) 島，而因為遲到，以致十六萬零八十四古丁十七士德回耳九白林克之貨品中，砂糖及白臘難以販賣，不得不以廉價處分之。）

十二月二十一日，貿易帆船三艘自中國安海開抵臺窩灣，船貨為白臘絲五萬斤、黃蠶絲二萬五千斤、廣東織品四量、「攀謝」、「柏林」、「基連」、縫衣線、「蘭巾」及其他織品類及「士回德」金三十五個、白臘若干，據中國人言，價額計達金十六噸（村上原註：即一百六十萬古丁）。上列貨

品受中國人請託，皆存放公司倉庫。

長官由該帆船收到一官信件一封，依照以前契約一官每年定以公司船隻向日本輸送商品四萬至五萬勒阿爾，而一官竟厚顏請增為十萬勒阿爾。此外尚有不合理之要求，由此可見其利己主義即對公司少與而多求也。

依照上列決議，上尉約翰·凡·林卡 (Johan Van Linga) 為逮捕殘留土番起見，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帶兵六十人分乘帆船二艘，前往「拉美」島，而於一月二日，率帶土番三十八人內男子八人、女子十三人、少年十人，及少女六人回抵臺窩灣。此係於夜間包围小屋以捕獲者，此外有二十人逃入森林，三人在現場為我國人所殺。上尉為緝捕餘人起見將中士楊·巴連杜 (Jan Barentz) 與士兵十六人留住該島。又將夜襲時見有逃失少女之一人，留此以待誘致該逃亡者。

帶領兵士十五人從卑南覓出征富有黃金之各鄉村之助理商務員馬爾金·衛西林，至今尚無任何消息。

上列各船隻向士拉德、波斯及哥羅曼勒魯开出當日之黃昏時刻，有大雷德船勒美耳曼號抵達臺窩灣。該船有上席商務員卡列魯·哈爾金搭乘，而士回德銀僅得二百二十箱，其中八十箱原擬轉送東京商館，而因公司之債主日日請求支付，又在東京則因上列商務員為公司事務決定回本地一次，在最初不需要大資本，故從上列八十箱中取出七十四箱，決定支付與債主，而於一月二日實施

之。此款包括二個月份利息為十六萬一千一百十五勒阿爾又四分之一。

一月六日，夫雷德船歐斯多卡伯魯號，自日本抵臺灣。其船貨中包括退還之銀一千六百九十七疋，「卡魯賽」四百四十一疋，色「朱珍」三疋。

日本商況更加惡化，卡倫君為償還借款起見，不顧損失而出售若干貨品，又迫不得已而須出現金。

長官杜拉第紐斯計劃於一月十五、六日令夫雷德船歐斯多卡伯魯號開往柬埔寨，又同月二十日令上席商務員哈爾金搭乘夫雷德船勒·美耳曼號開往東京，是以對於「凡·勒魯哈亨」所希望向柬埔寨輸送銀一萬兩之事，將不能輸送一兩也。

中國商人等依照約束，於上次送貨之後携來巨量之金，當屬無疑，其約束為對於高卡拉之金每十兩換與銀一百兩至一百十兩，而結果僅攜來二十卡拉金之土回德金三十五個。但中國人謂迄至最後之船出港以前，可望得到相當數量云。

前向中國人承買精製硫磺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五斤，送往印度海岸之後，彼等繼續從事精製，而迄今所得不過一萬七千斤而已。其中一萬斤將由上席商務員哈爾金攜往東京。預計依此可大獲利益，且得國王及大官們之好意。又二千斤將送往柬埔寨，其餘將與來自日本之五千斤，同時輸送本地。

商人白哥等聲言每百斤價格三勒阿爾半難以維持其事業云。蓋因在該地用以精製每百斤價值八兩。

之「魯多」故也。以帆船三艘自雞籠淡水攜來之粗硫磺有十二、三萬斤，如為精製不過為五萬斤，其餘為土壤。但尚可輸送臺灣一次。

據彼等所得報告，本年一官之船一艘不令大官知覺而密行準備，試行輸出蠶絲絲織品外，帆船一艘亦不航渡馬尼拉，又上列船隻所運貨品，預計可大獲利。

西元一六四一年二月

二月十四日（崇禎十四年一月五日），本日夫雷德船古拉哈多號自日本進港。該船因風力強大，故所運交與臺灣商館一千兩裝之銀八百箱，白米八百袋，方形青床石一千個，板料若干及其他貨品合計三十萬八千一百六十三古丁十四士德回耳五白林克之貨品，不為起卸而通過該地。依據一月十三日卡倫君致長官杜拉第紐斯之報告謂該地形勢不佳，商館長古格巴格魯於西元一六三七年所建前面大倉庫，一向存有大部份商品，該倉庫將皆予破壞，不留一屋，而市民所有倉庫中，除有四幢可用外，其餘皆滿堆貨品，是以決定努力出賣商品。因此，今後將為蒐集銀三百箱，其中一百箱已用上列夫雷德船輸送。

各種商品代價依然低廉，京都市場之商品比較平戶為低廉，殊為不解，其理由為在京城銷路雖然不佳，而商品則源源而來，又在該地方，商品之輸入超過日本之消費量，此情形暫時將不能停止耳。

而地方商人意見則與此相反，謂中國人與我等同受損失，故不得已而停止貿易云。

本年以十四個月期限對公司貨放銀項之債主等，不守其契約，而要求於二月十日即其新年初以前，與去年份同時支付。因此，我國人決定不對任何人借款。

柬埔寨之貨品除「喃拉庫」外，雖已大部份賣出，但損失頗大。鮫皮損失達百分之五十，鹿皮以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五古丁買進而以四萬一千七百零五古丁賣出，又拉庫（Lac）亦因被評價低於原價百分之五十，為期望價格回復故未賣出。要之，商況至為不佳也。

夫雷德船田・煙格魯（Den Engel）號裝搭載最後現金至四月開出該地，近日將令其出港。此乃因奉令將倉庫破壞，故決定出售貨品之一部，僅留有適當存留場所之貨品，然後使上列「夫雷德」船儘早出港，經由東京，傳上席商務員「卡列魯哈爾金」搭乘而歸來本地也。

西元一六四一年四月

四月十一日（崇禎十四年三月二日，村上原註：中略），夫雷德船歐斯多卡伯魯號，自日本及臺灣經由柬埔寨，抵達本港。其船貨如左：

各種安息香 一一、五〇〇斤

紅色橡皮 三、四〇〇斤

尼斯多橡皮（Nestigon） 一四五個

伽羅二十六兩卡里姆半里斯（Calimcaris），勘散（Cangan）布、蘭巾、西穗（Sipons）即婦女服裝等若干，米二十「哥揚」，日本地板石一千個，總價值達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古丁。

柬埔寨商館員於五月二日報告該地情形如下：

據一月一日自日本抵達該地之船即蘇賓古（Subingh）之報告及同月底抵達該地之夫雷德船歐斯多卡伯魯所帶來商館長佛朗沙・卡倫之信件，獲知在平戶之公司建築物，奉皇帝命令被破壞，事感意外。商品皆低廉，而柬埔寨貨品毫不能賣出去。因此該商館長勸告勿再買進，而接此通知時，鹿皮三萬一千零七十六張，已存入倉庫，依契約將再收七千張，今後之買進，不得完全停止。鹿皮價格當然跌下，而應收回貨款有二萬九千六百二十九兩，是故除收領相等份量之鹿皮外，無其他辦法。又中國人去年以鹿皮得利，故需要降低市價以驅逐彼等。是以不顧商館長上列通知，計劃將鹿皮增加至六、七萬張。喃拉庫（Namrac）即黑漆，僅不過買進二千一百斤而已，其代價如非大低落，則將停買。但是有低落之可能。日本人 Sionomon（村上原註：似乎是庄右衛門）由此在日本獲得四十四兩之淨利，其他之人獲得三十五兩至三十六兩之淨利，彼等係出賣與合意之人，故不能與公司比擬。據商館報告，公司由柬埔寨商品可獲得不下於百分之五十之利益。（村上原註：中略）

葡萄牙人數人搭乘日本人庄右衛門所有一帆船，於二月二日在柬埔寨登陸。據其報告，澳門計劃

再派使節至日本，又有多數「巴多列」由馬尼拉航渡該地。該帆船所携來織品為少量，而白林（Peling）及緋絹織品不欲放手。聞因月將有「久」（Tsio）船一艘自該地開來，而將有數家眷屬搭此渡來。〔村上原註：下略〕

一四月十九日（崇禎十四年三月十日，村上原註中略）夫雷德船美耳曼號，由日本及臺灣抵此。船貨計價十萬三百八十六古丁十一士德回耳十二白林克，其內容如左：

絲織品	一一一箱
粗瓷器	一、七四一個
精製硫磺	一〇〇〇斤
白砂糖	四三、四五三斤
日本檜梁材	一〇〇支
地板石	一、〇〇〇塊

長官杜拉第紐斯於一月二十一日報告臺灣情形如下：

夫雷德船歐斯多卡伯魯號搭載一萬九千一百〔十五古〕六貨品，於一月二十一日開往柬埔寨。中國商人，白哥及許基克（Sitsick）別號楊・蘇得高（Jan Soetekau）準備相當大型帆船二艘，申請許可其一艘開往東京，一艘開往柬埔寨。而對於進出口繳納定例稅金十分之一，又以不將公司經辦之貨

品輸送該地，或從該地持歸為條件。因此對下列事項加以考慮而予與許可。

第一，中國人年年在該地貿易，對公司毫無利益，然而在臺灣之中國人則繳納所定之許可費，以此可減輕該地經費之一部。

又買賣非公司所經辦之貨品，毫不損及公司。

一艘繳納稅金十分之一即二古八十八勒阿爾，正於一月十九日開往柬埔寨。另一艘正趕準備出港。

總督致東京國王及太子之信件，已由長官交與上席商務員哈爾金，而該員調將至本地，再由本地前往東京，故此次不攜帶該信件為方便云。又以此次用來自日本之微薄禮物，即足以應付之，如呈遞信件則歸途需再贈送禮品故也。由阿格魯・史羅多（Ackel Thront）號收到之象牙，以每百斤六十勒阿爾之代價，全部賣出。

聽從一官派遣人員之請願，協議以比從前廉價承買最佳之織品，因而收受四萬零九百六十勒阿爾之貨品，先行交付土回德銀十六箱。

夫雷德船勒・萊布（De Rijp）號於一月二十一日搭載銷向暹羅之貨品九萬九千一百七十二古丁抵達該地。

助理商務員馬爾金・衛西林，携三錢一分之黃金，自黃金產地之各村莊航海歸來。上列黃金係在

加禮宛 (Carruare) 山所發見，各該村居民對伊加以厚待。長官之意向，近日擬再派人前往該地。(

村上原註：下略)

四月二十一日 (崇禎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村上原註：中略)，本日有夫雷德船卡斯多里庫姆號，自日本及臺灣開抵本地。

該船有商館長佛朗沙·卡倫搭乘，其船貨與夫雷德船古拉哈多號所載合算達五十四萬五千二[和三]十一古丁。該商館長報告在日本公司情形大要如下：

勒·羅和號開出後經過數日長崎奉行命帶屋高右衛門 (Obia Kiemon) (去年主張向故上席商務員德意格爾領取伽羅木權利之人) 賠償伽羅木。因此人數次向長崎奉行申訴，而商館長多舉有根據之理由，努力避免此負擔，而奉行主張公司對於使用人之負債亦應負責，故不聽之。久經交涉後，決定由公司金庫支出九萬二千一百二十三古丁八士德回耳。但以上列伽羅木今後如再出現時，則此銀應退還公司為條件。

以後經過數日，平戶藩主通知決定於特使筑後先生向京城方出發以前，前往訪問，並勸告卡倫君亦同行以表敬意，故隨行之。而閣下等之間有何談話與協議，及公司之事有何決定，則不得與聞。唯決定特使將公司狀況報告朝廷，而待其命令。

卡倫君在特使面前被詢公司狀況時，請對荷蘭人懷好感，以計其利益，並言，想彼等為日本之忠

良臣民，在必要時且願捨其身體及生命，乃蒙受如此大不愉快，對於荷蘭之上司，竟不知如何辯明，而伊對此不多回答，只告卡倫君謂在勤務多年之後，遭遇如此不幸，殊為悲傷云云。奉行二人微笑，由此可察知彼等正喜其多年希望已告達成。商館長見此不再多談而告辭。以後商館長至平戶詢問藩主，並無所得，藩主引基督教為問題，對神明之事加以評論，而商館長則聞之有所不堪者。

十二月二十八日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特使二人再來平戶，調查適合泊碇之各港灣，又為觀察上列筑後先生所命令事項是否皆付諸實行。卡倫君雖依慣例對彼等表示敬意，而終不得不有所聞。

平戶藩主眼見時間早已經過，商館長對官廷則無所作爲而將就旅途，乃予注意謂不宜不留信件對官府告別而離開日本。商館長依此勸告，對顧問官寄信，而在此信中竟為申訴荷蘭人所受損失與輕侮，藩主因此不喜，謂：如欲繼續貿易，則勿提及此事，一切皆要忍耐，又商館長係奉皇帝命令每年調換，故勿言自己有出發之意向。而只述在留日本已經多年，今因後任者到任，故請准予出發。顧問官已詳知此事，故不宜再提起而表示不滿之意。將軍官殿內一旦決定之事，任何人均須贊同云云，於是商館長乃從其意，信中只述告別，至二月十四日 (崇禎十四年一月五日)，獲得回答。其要旨如下：

「商館長自第一次貨到以來，迄至出發，不斷努力以販賣商品，而日本人則以向所未聞令人不解之行動，加以妨害，此舉非為圖自己利益而在妨害公司耳。皇帝禁止平民穿用綢緞品，又命令藩主

禁止領民之奢華，此禁令日日嚴重勵行，已阻害及全國商業。我國人被命速行破壞倉庫不留一室，其目的在使難以處理貨品。然而商館長不欲如此，於家屋被破壞之後，將貨品存放平戶私人倉庫，將待市況之好轉，或決定送還臺灣灣。此消息在數日中傳入長崎奉行耳中，彼等密派急使至宮廷，敦促發出命令，進口貨品不得存留一物或送還，應逐年賣盡，此命令即加列於特使筑後先生之委任事項。商館長聲述理由，數次申訴謂：依從平戶藩主所傳皇帝明令，公司努力將各種商品輸入日本，因此借用巨額日本銀，支出巨額銀款，已經冒險輸入多量貨品（當此商人不在又無金錢時）而乃被以難堪之損失而販賣之。由於申訴無任何效果，故最後將請准予剩餘貨品，留存至商況轉好時，或携往公司船隻，以減輕公司之損失，又以此狀態不能繼續日本貿易，懇請考慮，從寬處置，而命令之實施更加勵行，日本人之要求似在乎根本破壞公司。據商館長所想，此乃二種敵人所為，其一、為基督教以致多數貴族及有名人士失去生命，因此於日本榮譽遺留可恥之創傷，是故有人加以反對。其二、更甚於前者，因其係葡萄牙人之友，故為荷蘭人之敵人，以陛下之名譽及一般人之幸福為名，而大加禍害。彼等最初（為待機會而不外於表面）注意隱藏，至三十九年（崇禎十二年），（商館長准在顧問官聚會席上謁見，而與陛下以十分滿意時）始出於表面。陛下對於藩主及宮殿中並軍隊上下幹部密令對於國務，尤其撲滅基督教之事，各將自己意見繕具書面提出，經調查此項意見，多建議將葡萄牙人逐出日本，禁止外國人與日本婦女交際，外國人子女與其生母同時逐出國外，故採取此建議而發出嚴重命令，

如當時特使備中先生 (Bitchioudono)、村上原註：即太田備中守資宗傳達於中國人及荷蘭人者。長崎奉行漸得背教之傳教士之援助，多放虛言，加強最初之火勢，在此時對皇帝謊言我等以計自己之名利，又令上列傳教士，倡議逐出基督教徒，基督教有廣傳其教之義務，荷蘭人與葡萄牙人同為基督教徒，信奉同一神明與基督，又在同一國王之下，故其易於同盟，一如從前與荷蘭人比肩與西班牙人作戰之英國人。又荷蘭國王稱為雅加達 (Jacatra) 臺窩灣及平戶島之君王，此事由住宅上有其年號可以明瞭，荷蘭人從雅加達國王奪取領地，又在臺窩灣最初只要求建築一屋，後來竟築大城，日日鞏固其地以傳布基督教。如不予牽制，則恐在日本亦將見其實行。要之，基督教徒對於國家及統治非常有害，故勿信賴之，而應嚴厲取締其貿易及交通，防止廣傳其教，以免惹起如同有馬之悲劇云，以此說動皇帝對特使筑後先生密行發出嚴厲命令。皇帝以為大多數顧問官為公司之友人，將有出為諫止者，其實如果此事早為所知或將有此事實。大炊先生聞此，對書記官謂，年青大官等不宜照自己想法以說陛下，諸如讚岐先生、加賀先生及竹門先生等荷蘭人之友，雖為震驚，而為時已晚。傳聞特使雖已去而會令實施其命令，謂實施之時雖演成流血亦無妨，故可如以前對彼得·奴易茲及其一行人與三十九年對澳門之卡列歐打船之措施云。商館長如不即時答應以當遵從皇帝之意，而試向江戶申請展延其貨品之販賣，或為申訴其無罪，則將與其重要使用人，即時被斬首。此事並非因對於特定人士之憎惡。乃以為荷蘭人對彼等畏懼不深，為使一般懷恐怖之念，並使不過信公司之安全，故加以如此虐待

耳。要之彼等所爲，令人難測，又可見皇帝至今尚不知公司狀況與其信條，而不斷懷疑也。特使筑後先生與本戶藩主交談時，陛下聞及此次所以嚴重取締荷蘭人之行動，一如以前處辦葡萄牙人者，乃由於荷蘭人與葡萄牙人信奉同一宗教（因怕基督教之名又憎惡之），故繼續三年要求地圖及地球儀，調查歐洲之道路，又探究該地方情形，方知世界之廣大，國家之衆多，而日本爲一小國（一向不信如此），乃大驚恐，而衷心希望基督教徒不來其國。故爲虐殺西班牙人（村上原註：即以前將馬狗使節處死刑之謂），而今又虐待我國人與以損失，似欲以此表示其不將兩國人放在眼中之意，因基督教徒之名而引起恐怖，終至猜想其將聯合而加害於己身，乃屬事實。是故彼等禁止平民穿用絲織品，不許奢侈，又封閉銀鑄，減少銀之生產，以導致銀價高漲，計使外國商品價格低落，終不得不離去日本。因此，蠶絲在數年內受限制，而各船須於規定時期出港，又船隻抵日本時，船舵、船帆及大砲，運至陸上保管，平民中有人預言對付我等將如從前對付葡萄牙人云在驅逐葡萄牙人之後，即啓開此端而發出對我國人之嚴重布告。又在前貿易期，破壞澳門之卡列歐打船，殺戮多人之後（公司亦非遭強暴不可），命令破壞房屋，限制貿易，即每年貨品，縱能虧本亦應全部賣出，及商館長應每年調換，使其由於不慣（不熟悉地方情形）而更加困難，又爲善良基督教徒所不能忍受之精神上壓迫，例如禁止作禮拜及信仰之表示，此外設法加以種種迫害。在表面上以不加虐待爲辭，而其實則欲得機會對公司之貨品及使用人，與以其他更困難之機會，一如對付公司房屋之辦法。皇帝憎恨基督教徒，以爲彼等之服務及表示好意皆係僞裝。上述各節爲商館長就日本人行動所作之報告，結局如何，唯待時事解決耳。

第一次來貨賣剩商品中「辨卡魯」之蠶絲，因質粗而大小不同，故不適合日本之需要。又買進價格高貴，每百斤四百七十九古丁七士德回耳之貨，出賣五百十五古丁十七士德回耳，得利不過三十六古丁而已，故今後不擬買進。

蠻塔（Banda）之開（Kay）及阿爾（Arou）兩島之鱉魚皮八十一張，品質粗劣，而價格與暹羅，柬埔寨及廣南各地之貨相同，其買進價格二十四古丁十五士德回耳之貨，以八十五古丁二士德回耳一白林克出賣之。此貨皆係切斷爲二、三片者，否則當可出售一百二十古丁，今後訂購時應注意此事。柬埔寨之鱉皮虧本三分之一。

拿捕之鮫皮，不見有葡萄牙人之文件，如果有之，則荷蘭人與該國民在交戰中，爲日本人所深知，故拿捕彼等之所有物，當亦不以爲公司之不正行爲也。上列鮫皮原估價一千七百八十古丁十士德回耳，而竟出售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六古丁九士德回耳八白林克。

錫已無需輸送，蓋以巨大勞力與經費輸入之貨，尙無人需求，經努力販賣始得處分其一部，即買進代價四十古丁十士德回耳之貨出賣十八兩七錢五分，利益甚薄。又每百斤四十勒阿爾及二十勒阿爾之貨，大爲虧本。

羊皮、巴夫塔織品、象牙、編奢拉斯 (chiesas) 及中國水銀，利益微薄，或竟全無，故需費另尋良好市場。

卡久 (Catchiou) 及布久庫每年各種不可輸送五千斤以上，以此數量已足應付而可得相當利益。西班牙皮革以希奇而易銷，原價十六士德回耳之貨可賣二古丁十一士德回耳十四白林克，是故每年可繼續輸送一千張，再觀以後情形。

丁香一年一萬斤而有餘。

爲銷向日本而對本國訂購之貨品，雖已於前次船便發送，並亦由臺灣海陸發送，而商館長自赴該地再爲訂購，故輸入可順利推行而獲利。

又向東京及暹羅訂購之貨品，亦經按照情形以應付，而東浦寨之訂貨，下期全部予以撤除。現下日本所缺之而應由本地輸送之貨品不過下列而止：

銷向日本之紗布	一、〇〇〇疋
良質綿織塔華奢魯	一、〇〇〇疋
波斯革（一部分爲黑色其他爲各種華麗色彩）	一、〇〇〇疋
綿布 (Pareal)	一、〇〇〇疋
基呢亞麻布	五〇〇疋

沙蘭・布里 (Salampourys)	五〇〇疋
粗胡椒	一〇,〇〇〇斤
丁香	一〇,〇〇〇斤
布久庫	五,〇〇〇斤
卡久 (Catchiou)	五,〇〇〇斤
檀香木 (大而美者)	二,五〇〇斤
肉豆蔻粉	二,五〇〇斤
珊瑚魚	儘量

紗布及綿織塔華奢魯之一部份，已抵達臺灣。其他將由巴達維亞發送。
鑿觀筑後先生及皇帝之叔父紀國王，數次陳述希望而命爲訂購之貨。

磁石	一個
小手鎗	二副
大弓	一支
步鎗	「以前所訂購」

在雨中不滅之松火 茄子

荷蘭鞋皮（最厚者） 五張

水牛製革（厚者） 三張

水牛皮 十張

幼齡之大狗 一頭

拉丁語 「航海之光」 (Licht der zeevaart)

販賣品總收入八十四萬八千八百九十九古丁，而各船隻及商館經費以及借款利息及剩餘貨品之損失等為數頗巨，是以利益全無或至微薄將不足以償十二隻船之海員經費。

在卡倫君出發以前，以全員決議，推舉上席商務員馬克西密里安·魯·美耳 (Maximilien le Maire) 為在日本之公司臨時館長，發出訓令使交接平戶商館價值一百七十八萬三千二千四十五十六殘餘貨品。

上席商務員楊·凡·愛魯舍拉克 (Jan Van Elserack) 最富於經驗，故受委任對皇帝及顧問官致敬。

貿易繼續至二月八日，而自是日至卡倫君出發之日，為祭日（日本新年春節）無所事事。倉庫二幢雖被破壞，而住宅尚完全存在（毒蟲之命令），卡倫君出發後將被破壞。今後公司位置定在何者。

樟腦五萬斤以每百斤代價十二兩訂立契約，以合式之箱各裝五十斤，（較之袋子適防漏水），決定在五月一日至翌年二月一日之間，並訂契約簽名。

青色石材即地板石，今後將不能輸出。蓋因此貨出產於平戶領內而藩主有難色故也。白色或灰色之石，遠較青石為堅，與以前輸送之墓石同性質，產量雖多，而因遠路取自京城故價格高貴，每十五塊值十兩。或可試用之。

卡倫君搭乘上列夫雷德船，載運二十九萬四千四百七十九古丁四土德回耳十四白林克之貨物於二月十五日（崇禎十四年一月六日）離開日本，同月二十五日抵達臺灣水路，三月十八日離開臺灣前來本地，長官包耳士·杜拉第紐斯以三月十七日文件報告臺灣統治及商館情形如下：

夫雷德船勒古拉哈多號迄至上列期日尚未進港，當時之天氣雖無所示，但其已通過本地而航行巴達維亞，當屬確實，乃違反以前決議，而決定從夫雷德船美耳晏號取出東京資金七萬四千兩留存該地，於該夫雷德號出港後，從事採辦適合母國、日本及南方各地之貨品，真絲及織品，而因資金甚

少，迄至今日，已賣造超過支付能力以上之貨品。此外倉庫又有存貨待命。因此爲繼續貿易起見，決定商請公司在所許範圍，儘量由本地輸送巨額現金，其不足之數以所需貨品抵補，而在期間使商人等靜候之。

歐里凡多號、利士號、包號、布爾哥爾多號及歐特爾號各船開往「哥羅曼勒爾」士拉德及波斯之後，該地及臺灣繼續從中國輸入白鹽七萬零四百斤，公司以每百斤十勒阿爾半買進，以卡斯多里庫姆號輸送本地，又銷向「哥羅曼勒爾」之茶葉，迄至「尼士」號出港時尚未裝載。

如上列報告，原擬將輸送「哥羅曼勒爾」之多量黃金，由最後之船隻載運，後來中國商人所輸入之黃金，不過十九卡拉至二十卡拉之十回德金六十五枚及平板金樣品三枚而已，重量每百兩支付純銀十兩。上列之黃金皆已抵達本地。

紅血色珊瑚及同珊瑚製品之由日本退回者，在臺灣亦無人需要，而送還本地。然而如能獲得珊瑚枝之大且美者，則可輸送二十五斤。

在最近發出通知之後，有帆船三艘自中國抵臺灣，輸入各種上等瓷器，其實進價格為一萬勒阿爾，暫存倉庫待命，即輸送七十三包前來本地以為樣品。

淡水之硫磺已勸告由哥繼續貿易，該人之意向，擬於四月間派遣大小帆船二艘至該地，即為防備

。

因西牙或其他敵人起見，商借輕砲數門與荷蘭人十八至二十一人，繫於船艙。又據與該地方土番結交起見，（船長馬丁·格里仙·夫里斯 Maerten Gevitsen Vries 之希望）遴選適當人士，並令其探勘自該地至城之地方情形，據稱該地可能發現黃金鑽脈，故今後需要調查。

平戶藩主自日本分二次送來作為委託金之「十回德」銀一萬兩，由於在日本之中國貨品銷路不佳，故暫不辦貨而留存之，以待此後命令。

本年開往巴達維亞之帆船不過一艘而已，故向居住臺灣之中國人，查詢彼等所需要者為何物，而託該船寄送訂貨單。

臺灣島之農耕，至五月可收獲白糖及黑糖五十萬斤以上，其栽培年年增加，中國農民甚熱心在赤嵌附近土地，從事耕種，是故難以發現從前荷蘭人所使用之道路及棒柱。祈望神明惠予援助也。

已將送來之藍錠種子頒發與中國人，據稱此物已過舊，如將該地自然產生之物妥為栽培，則可獲得比此更佳之貨，如有人以此製為餅形，當適合荷蘭之需要，年年可由該島輸出巨量以增加公司之利益。因此，希望由本地派遣有此項知識之人。

依從牧師羅白士·尤紐士及醫師賈庫士·勒·拉比愛爾 (Jagues de Rabiere) 之提議，努力在該島發現適合製造藥汁之藥草，且輸送裝瓶之樣品一箱來此。如品質良好，則每年可得輸送巨量。

牧師尤紐士為對總督報告臺灣教會情形及異教徒之教化進行狀況起見，獲准搭乘上列「夫雷德」船返回巴達維亞。而長官偕同商館長卡倫等與該牧師於二月二十八日觀察麻豆，蕭壠，日加溜灣，新港等附近各村庄，眼見土番儼然基督教徒，出入教會作禮拜，且尊敬我國人，因此為之一驚。

游紐士自一月以來迄至本月（三月）十二日在上列各村傳布基督教，有男女及小兒三百八十餘人受洗禮，現在該島受洗禮為基督教徒者計達四、五千人，乞請神明為此收獲祝福，而庇佑其隨時增加。

北方土番穩靜而表示服從，唯華武壠番與其他村落及大波羅（Davao）之土番交戰，大波羅（Davao）土番對中國人會時常加害，近已不再聞如此。但需要儘速予以處罰以昭懲戒。

自九月底至二月底，人頭稅收入達三千八百九十勒阿爾，為明瞭漁夫，造酒人等之納稅額起見，令數人包辦一年間稅額如下。

豬之專賣	三八〇勒阿爾
漁場（但赫魯勒爾魚業除外）	三〇〇勒阿爾
亞拉庫酒之製造及酒市場	四一〇勒阿爾
生牛酪	一一〇勒阿爾
計	一·三〇〇勒阿爾

十二個月間人頭稅收入概算 一二·〇〇〇勒阿爾
進出口貨即鹿肉、中國啤酒壺

賣價十分之一稅 六五〇勒阿爾

一般收入年額概算 一三·九五〇勒阿爾

以上列金額，略可減輕既往及今後之支出。

築城（應讀美神明）工事除夫律新肯稜堡之衛兵所外，已告完成。上列衛兵所因梁材稍有不足，日日待其來貨而工事延遲。未完成之建築照以前計算需要二萬古丁左右，以此維持適當防禦狀態，蒙神明庇護不怕任何敵人，且長年無需修理。

魍港（Wancan）之夫律新肯砦，使用樁柱日日施行工程，保存至今。

該島之敵人城砦（村上原註：即基隆淡水之西班牙人城砦）現狀甚惡，由於土番失去力量，故如同澳門及馬尼拉城一樣頽廢。

長官已將派駐拉美島之軍曹以下等守備兵撤退。殘留琉球嶼（Voorlinger）之老人及小兒十八人至二十人，非常懼怕我兵，故不如以中國人拘捕之較容易。

在臺灣之公司全設施之守備，由荷蘭人四百四十九人擔當，此數不算充足。長官以為該地城砦守備所需求人數當不下六百人。其中四百五十人為兵士。

白哥及許基克之帆船終於十日至十一日之間開往東京。其載貨約五千勒阿爾，究能獲利若干，屆時自能分曉。

去年十月，士希布船阿格爾史羅多號流失時，公司之大型短艇沈沒，為各船隻之出入及來往赤崁，需要以基庫 (Teak) 林建造一艇，此艇竣工之後，公司將可大為利用。

夫雷德船卡斯多里庫姆準備出港時，閱覽中國商人之貨品，收取所需之物，諸如華謝及柏林，等不需要之貨，會切望其退還中國，已得其如此答應。

探勘者衛西林再度出差富有黃金之各村庄，以前留在達拉哥布 (Daracop) 之荷蘭人二人尚健在，在該地逗留中，受土番等厚待。土番等對此二人逗留該地之目的何在，加以議論，而聞由隨行該地之一女子通譯，言其目的不難想像，不過為取黃金及其他貴重品而來，於是長老等即命土番各將所有物品摘來，對阿多量 (Adriaen) 瓦特爾蒙德 (Watermont) 交與皮、珊瑚、鑲入貝殼之籠三個與前額裝飾帶及金板三枚，而該人拒不接受。及至衛西林抵達該地時，上列物品尚垂吊在村落酋長屋簷下，而保管之。

衛西林重來該地，對上列二人尤其女通譯加以叱責，謂我等來此並非為金或其他物品，僅為與彼等交親，而欲將其地置於保護之下云，並命長老等云，如欲服從荷蘭人，當以一籠盛土而種以芭蕉及檳榔數株摘來。彼等遵命，衛西林乃告以其地及各村落置於聯合荷蘭國之下，即在我保護之下，彼等

既係忠實臣民則任何敵人亦不足畏懼云。伊對長老等贈送紗布一尺、薄琥珀織一尺、勸敢 (Cang-an) 布四尺、珊瑚若干及針，衆皆感謝。

在該地逗留一日後，奉命向海岸及達腦 (Danan) 河出發，該地有美麗港灣，適合也哈多船及帆船泊碇，西入口有沙洲，船隻難以進港。但是馬拉克薩魯 (Maraxal) 島之後方及北方沙壁多 (Sapeat) 島之後方可避南風。

上列荷蘭人二人與土番更加親善，為調查偶像而再逗留達拉哥布 (Daracop) (村上原註：下略)

西元一六四一年五月

五月八日 (崇禎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村上原註：中略)，是日夫雷德船田・煙格魯號搭載二千六百八十一古丁之貨品，由日本臺窩灣及暹羅進港。

五月十五日 (崇禎十四年四月六日，村上原註：中略)，本日夫雷德船荷蘭基坡姆 (Oran geboon) 號及羅和號與卡洛德船勒・布拉克 (De Brack) 號開往臺窩灣。該夫雷德船搭乘海員名四十人，又卡洛德船員十二人，均備十二個月份糧食。(村上原註：中略)

又夫雷德船歐斯多卡伯魯搭乘海員四十人備十二個月份糧食，開往柬埔寨及臺窩灣。(村上原註

・下略)

西元一六四一年六月

六月十一日（崇禎十四年五月四日，村上原註・下略），夫雷德船勒·采愛薩(De Zayer)號經由占卑開往臺灣灣，搭乘人員六十人中荷兵士二十人，備有十二個月份糧食，船貨無記載。（村上原註・下略）

六月二十七日（崇禎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夫雷德船卡斯多里庫姆號及勒·排士(De Buys)號載運二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一「古丁」五十五回耳一白林克之貨品與十個月份糧食，卡斯多里庫姆號搭乘四十人，勒·排士號搭載四十五人，開往臺灣灣及日本。（村上原註・下略）

西元一六四一年八月

八月三日（崇禎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席商務員老連士卑多(Larentius pith) 今夫雷德船熱輪號搭乘五十人包括兵士三十人及十個月份糧食與四萬一千四百七十六古丁四十五回耳十一白林克之貨品，開往臺灣灣。

西元一六四一年十一月

〔村上原註・以下記事係從游士斯·蘇好士(Tustus Schouten)所記錄「西元一六四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一六四一年十月十六日之各地報告摘要」之記載擇錄者〕

十一月二十九日（崇禎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士希布船勒·士奴克(De Snoeck)號（村上原註：九月五日自巴達維亞出發而於九月二十三日到達暹羅河之船）由暹羅開抵本地。該船載運安息香、紅色橡皮(gommalaca)、蘇枋木、沈香、基庫材錫、砂糖等價值四萬零三百六十三廿一白林克之貨品於十一月十四日由該地出港。由該船收到特派員愛列密亞斯·凡·夫里德(Teremias Van Viet)及商務員累尼爾·凡·王姆(Reijnier Van Tzum)之報告其要點如下：

據商務員凡·王姆之報告，三月間上席商務員凡·夫里德出發以後，由該商務員辦理該地之公司事務，著有相當成績，蒐集日本及臺灣灣所訂購貨品，由士希布船媽麗亞·勒·美基西士(Maria De Medicis)號（六月三日抵達暹羅河）載運，其內容如下：

臣日本輸出品，

鹿皮、蘇枋木、鮫皮、黑漆、黑砂糖、柬埔寨肉豆蔻、水牛角及犀角。
價額五三、七二八古丁二士德回耳八白林克

向臺灣輸出品。

象牙、犀角、鳥皮張、燕窩、沉香、椰子油及豬油。

價額一〇·九九八古丁一八士德回耳一二白林克。

以上合計六四·七二七古丁一士德回耳四白林克。

滿載上列貨品，於六月二十七日開往日本而因南風強烈，在暹羅河口，陷入非常危險，乃於颶風期間拋錨三個泊碇。

所訂購鹿皮五萬張，由於日本人及中國人頻行收購（由一船載運經由廣南前往日本）以致難以蒐集。又鮫皮亦少而不易得，但是象牙、犀角、鳥皮張及燕窩價廉，故已得相當數量，經由日本送往臺灣，去年載運暹羅貨品開往日本之國王帆船，已在交趾附近遭難。（村上原註：中略）已為日本蒐集鹿皮三萬六千張、鮫皮五千張、水牛角一千七百支、黑漆三千斤，此外鹿皮五、六萬張，預料無需先付代價，而可以相當價格買到。鮫皮之蒐集，本年雖成績不佳，然而水牛角二十餘支，可能應付。其訂購純良之漆（如日本所訂購之貨）。當可收購相當數量，與載運大船所必要之蘇枋木，同為次期南季節風期，以共約五萬古丁之暹羅貨品，輸送日本。

安平所需要貨品，已為買進象牙及犀角若干，預計可得到相當數量。此外尚有該地所要之貨，故採辦應依此加以調節。（村上原註：下略）

西元一六四一年十一月

十一月十二日（崇禎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勒·瓦魯費士 (De Walvisch) 號及夫雷德船勒

·熱翰 (De zachen) 號載運砂糖、蠶絲、絲織品、瓷器、白蘭半馬半 (Galiga)、紅色橡皮等貨物，由臺灣入港，其價格：

勒·瓦魯費士 (De Walvisch) 號船貨一六五·三一三古丁一八士德回耳一白林克、勒·熱翰 (De zachen) 號船貨五三·九四九古丁一士德回耳一〇白林克(合計)一九·二六三古丁一五士德回耳一二白林克。

副長官包耳士·杜拉第紐斯 (Paulus Traudenius) 以十一月六日文件託上列兩船報告臺灣統治狀況及公同事務如下：

四月十日，在赤崁召集歸順各村落長老集會，計有北部六村長老二十二人及南部八村長老二十人出席。長官及評議會員之右方，安排北部長老，左方安排南部長老，長官介由試用牧師美爾基紐士 (Merkinius) 報告舊長官去世，而由其接任事，要求彼等誓約獻猪及果實以盡服從之義務，其次責以因微細事由互起爭鬥，訓飭以今後應和平相處，爭執事項呈由長官裁決，如同一國之人民，彼等即遵命立約。於是長官對各人贈送黑綢上衣及飾有白銀之日本繩，彼等喜愛之。而彼等語言居住其村落

之中國人，藉荷蘭人之名對彼等加以壓迫，因許以今後將予處罰。次日北詔多爾哥 (Dorco)、歐雷 (Aurij)、飛龍 (Verong)、諸羅山 (Tisobsan)、大波拉克 (Davolack)、達善丹庫 (Dadoudang)、達卡拉克 (Dacalacca)，及薩卡諾 (Sauhalauw) 各村長老來訪，仍照例贈與禮物而加以鼓勵。彼等於愉快之聚餐後遂即回書。

四月初，帆船雞籠 (Quelang) 號，搭載少數中國貨品及兵士六人，奉派開往臺灣東部卑南覓附近。商務員衛西林奉旨以此鑑歷馬達煙 (Madaen) 及大波林 (Tavoringh) 之叛徒。伊於三月自卑南覓抵達蘇布拉 (Supera)，而在該村與北方七村，即曰斯拉魯 (Patscheral)，馬多達可以 (Maddaki)、內哥·小坐屋 (Tango-Saupangh)、瓦威 (Wouwe)、平拉多 (Caratoet)、西拉圭 (Silactoe) 及他特庫 (Tolock) 各村和好。該村居民中有帶薄金項環者，彼等謂此乃得自西出林 (sivilien) 及達其利斯 (Takijis) (在險峻山後之地) 也。

該衛西林於五月自卑南覓回抵臺灣。伊不受卑南覓人及其他附近居民之援助，只與荷蘭人六人同行，順沿臺灣東海岸，抵達距離雞籠之西班牙城四哩之地，而對於金鑛，除土番所帶上列薄金項環外，別無所聞。伊在通過各村時，受土人厚待，彼等訴說在卑南覓及附近各村貿易之中國人煽動土番頗為表示不平。因即發出告示，召回中國人，命其居住臺灣。衛西林為上列報告之後，即被派以海路往淡水。其任務為探勘從該地越山能否到達東方富有黃金之各村，而因該地方居民受中國硫磺商人

煽動，而不肯承諾，故無法實行。此時通譯密意魯·排士 (Michiel garse) 與卑南覓土番二人，由陸路前往該地，而舵夫·塞門·庫羅斯 (Sijmon Clos) 穿行臺灣島一周，探勘海岸繪製於全島地圖。

衛西林君令臺灣東部居民全部與我國同盟，又為發現金鑛而盡全力，奉命勸告彼等多種米稻，五月底由海路抵達那崎 (譯者按：即今恆春) 而自該地從陸路旅行卑南覓。然至九月十一日，有一兵士來自卑南覓，報告謂，衛西林君與兵士二人及通譯一人，同安距卑南覓二哩之他馬拉姆 (Tammaloecou) 及尼卡蒙 (Nicabon)，兩村居民厚待之後，即被慘殺也。但是卑南覓人不知其理由，甚為悲傷，又懼與虐殺者戰鬥。留在「蘇布拉」之味士亞多里安·瓦特爾登 (Adriaen Watermont) 亦大為恐懼。此乃甚殘忍行為，應加嚴罰。而在公司則因衛西林被害，而失去征服臺灣之好人才。長官首先處罰阿波里亞年 (Avolianen) 之叛徒與華武壠人，及因衛西林之死而處罰他馬拉唐 (Tammoloecou) 人，意在糾正那崎王之惡政。歸順之臺灣人忠實自處，基督教徒益見增加，而為宗教服務之人遂感缺乏。於是牧師游紐士及巴彪士 (Bavins) 與試用牧師美爾基祖士 (Mirkinius)，及阿古力哥拉 (Agricola) 大為奮勉。

新港、麻豆、蕭壠及曰加溜灣之臺灣人基督教徒對南部山地敵人出征，攜帶首級一個以為勝利憑證。在此遠征，疾病慰問師翰士·歐羅夫 (Hans Oloff) 獲得彼等所搶奪之銃一支，又在土家中發現西元一六一八年被殺之荷蘭人首級三個。因此杜拉第紐斯君派遣商務員威魯康·勒·威魯特

(Willem de Wilt) 及上尉楊·凡·林平 (Jan Van Linga) 於該地將荷蘭人首級擒歸。彼等對臺灣人報告公此事違反誓約，故將來被處死刑。由牧師及疾疫處官對臺灣人執行命令 (行駁回) 免除，而改由長官所任命政務委員執行之。中國人丘祐·蕭錫 (Samsiacq) 及楊·士德高 (Jan Soete Caw) 在臺灣島之淡水從事盜賊之貿易，准其申請以搭乘荷蘭人及中國人海員之公司帆船淡水號，護衛其所有帆船臺灣商號。

總長非律布士海耳曼 (Philips Heijman) 居依從中國大官一官之懇託，於四月被派往廈門，醫治一官繼母之病。於七月如意歸來。伊為逃避其他中國大官等之邀請，不得公開出門，臣多留在家，頗受一官及其部屬之厚待。

四月五日及六日，有帆船數艘，自中國搭載砂糖及其他中國貨品開到臺灣。七日又有中國商人游庫新 (Joxsins) 載運蠶絲五千斤，織品若干，及少數黃金來航。我等為獲得蠶絲，雖曾大為努力，而所得甚少。中國人雖言中國各省有內亂盜賊妨害蠶絲市場，然其真正原因在乎公司在臺灣無銀銀。

臣無現金時，狡猾之中國人不願攜帶貨品前來臺灣。

六月二十一日，夫雷德船羅和號、荷蘭基波號 (Orangeboom) 號及半洛德船曉紫·荷魯巴薩號 (t Quelpaert) 號由巴達維亞抵達臺灣，七月二十一日士希布船勒·瓦魯費士 (De Waluetch) 經由摩羅卡來澎湖島，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有夫雷德船半斯多里庫號 (Castucum) 號及鹿田船

勒·排士 (Gulde Buis) 號，八月九日有經由呂卑之夫雷德船勒·采愛爾 (De Saier) 號，九月六日有夫雷德船勒·黎翰 (De zeehaen) 號抵達，其搭載貨品總計達六十四萬九千三百六十八古丁十三十德回耳十二白林克。

也哈多船勒·基費德 (De Kievit) 號由羣島經由士比律斯·聖庫斯 (Spiritus Sanctus) 號，於七月十五日抵達臺灣。該船遭遇強烈颱風，失去三角帆，又眼見勒·瓦魯費士 (De Waluetch) 號及雷因士布爾夫 (Reijrsbureh) 號兩船處在危險中，幸蒙神明庇佑於七月二十一日安抵澎湖島。上列兩船在上列士比律斯·聖庫斯 (Spiritus Sanctus) 號附近，等待由西班牙開來馬尼拉之銀船達二個月，而不見此船，僅為捕獲搭載小量穀子之小帆船一艘，將半布魯 (Capul) 島名村落燒燬，又運來「班班卡」人奴隸十三人 (本上原註：中略)。

夫雷德船歐斯多卡伯魯 (Oostcampel) 號於七月二十一日由東浦葉開抵臺灣。船貨為東浦葉禮呂，布達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一十三古丁十四十德回耳一白林克，乃欲運銷日本者。該夫雷德船在該地普羅西爾·勒·泰勒 (Poulo Cecir De Tena) 島附近遭遇搭載東浦葉之中國人開往日本之帆船，捕獲葡萄牙人自東浦葉輸日本之裝入絲織品之籠三十三個，其估價五千五百五十勒阿爾，又捕獲搭載貨品五千勒阿爾之四種帆船一艘，因我船員不慎而被逃脫。船長阿伯魯·他十歲 (Cable Tasman) 因此被罰俸二個月 (本上原註：中略)。

也哈多船庫連·羅特爾達姆 (Cleen Rotterdam) 號於八月十七日載運「平利秋」木材一百根自東京開抵臺灣。上席商務員卡列魯·金漢 (Carrel Hartsingh) 以回函一函文件託該船對杜拉第紐斯君通知如下：該也哈多船及夫雷德船勒·美耳曼號載一千零一十七古丁三士德回耳之貨品，自巴達維亞開出，於六月七日抵達卡久 (Catsiauw) 港，荷印公同在留者健在而以留在該地之資本交換蠶絲及絲織品，交易照例有種種麻煩，王子從我商品扣除一千兩以爲伊自己利得。經大爲努力從事貿易，故除少數歐洲貨品外，皆已賣出，用以採辦，將於八月三日離開東京開往日本（村上原註：中略）。

七月八月及九月，有夫雷德船羅和號荷蘭基波姆 (Orange boom) 號，歐斯多卡伯魯 (Oostcapple) 號、費魯居由魯勒·排士 (Gulde Buy) 號及勒·采愛爾 (De Sajer) 號，載運蠶絲、絲織品等，總價額五十八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古丁十五十德回耳九由林克之貨品，開往日本。該船又搭載平丘諾主所採辦日本銀幣一萬兩之貨品，杜拉第紐斯託該船對上席商務員馬克西密里安·魯·美耳發由必要命令。上列夫雷德船歐斯多卡伯魯 (Oostcapple) 號遭遇強烈颱風，失去檣及槳，歸還臺灣，而由於浸水以致砂糖三萬八千斤溶化，鹿皮八千張腐爛。殘餘貨品移載於夫雷德船勒·采愛爾 (De Sajer) 號，九月十日上席商務員謝紮爾搭乘之，而攜帶日本老皇帝之航渡証可證「朱印狀」開往日本。

中國官人一官表示其無意輕視關於日本貿易之契約草案，而在南季節風期，派遣帆船三艘搭載絲織品及少數蠶絲前往日本。長官爲援助日本航海起見，使有經驗之中國人對一官傳達，自日本得銀歸還時，於十二月及一月抵達福州江稍北即可，在中國對此當無任何困難。

一官與其他官員等，繼續若累澳門之葡萄牙人。彼等完全不能貿易，與廣東之貿易亦幾乎停止。

臣日本携歸之貨品，將以船船二、三艘運往馬尼拉。

爲攻陷西班牙城聖三港 (La Santissima Trinidade)（村上原註：西班牙人稱灣爲聖三港 Santissima Trinidade 湾城爲聖救主城 San Salvador）起見，在上席經翰·凡林牛 (Joan van Ningga) 指揮之 [P]，於八月二十一日，即也哈多船勒·基費德 (De Kievit) 號烏特·格魯巴爾德 (Uit Quelpaert) 號夫雷德船勒·采愛爾 (De Sajer) 號，帆船雞籠號、引水船及中國船數艘，搭乘兵士一百零五人海員一百十二人合計三百十七人，由臺灣灣開往雞籠。觀察雞籠之敵情，將金包里 (Kim paulij) 村（在雞籠島之對岸）燒燬後，於九月二十一日歸還臺灣灣，而因奉命令不進攻聖三港城。有人以爲如在港灣南方建設堡壘以封鎖之，則可杜絕其輸入，而使敵人不得不至投降，但是該上尉凡·林卡則爲反對而主張以爲兵員減少而且攻城所必需大砲等物準備不足。長官杜拉第紐斯對西班牙城守將投寄下列信件。

聖三港城西班牙城守將閣下：

賢明有思慮而可尊敬之閣下。我等備有充足之水陸兵員，對於在錫蘭島之閣下所守之聖三港城，可依協定或敵對行為以占領之，故從基督教徒之慣例，以此信件對閣下加以警告並為勸誘。閣下如願在我等可同意條件之下與部屬放棄聖三港城及其他在錫蘭之要害，則我等亦將依戰爭之慣例，進行適合道理之一切交涉。不然則如需要依進攻以達成此目的時，我等對閣下及部屬將不得不予以常例之待遇。請閣下善加考慮，如願避免流血，則勿延遲應將閣下之意向速為通知，以順神意。

西元一六四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於熱蘭遮城

包耳士·杜拉第紐斯

西班牙人對此信件回答如下：

駐臺灣之長官閣下：
余收到九月六日尊函，讀其內容，余茲遵守善良基督教徒之規律與對國王之宣誓而予回答。余不願將閣下所要求之此城交出，亦不得不如此，余已決心與兵士等共守之。余已見慣勢力更大之軍隊，又曾在「夫蘭勒魯」等地方，屢與如此軍隊交戰，故今乞請勿再勞煩寄送如此要求書。我等當能自守。我等為基督教徒之西班牙人，相信神明能保護我等。並請神明守護閣下。

西元一六四一年九月六日於我等之主城聖教主城

貢沙羅·葡爾基隆 (Goncalo Portillo)

要之，此次出征，除視察敵情，而明瞭如以相當兵力則可佔領該城外，並無任何結果。該地無西班牙船，僅有中國帆船六、七艘而已，在我艦隊出港後，返回中國，一艘被派往馬尼拉報告。又據中國人報告，西班牙人甚少，雖因無所貿易有離去之意，然以事關國家問題，故暫留此以待來自西班牙之命令。我艦隊在歸途與淡水居民和好，一如其他臺灣人，同予置於保護之下，但未得機會以越山前往相傳富有黃金之村落。十月有淡水居民前來臺灣，將彼等之村落與附屬土地獻與荷蘭政府。

長官及臺灣評議會，接到上列出征報告，決定在以前將校之下再行派遣搭載多數兵士與數尊大砲之艦隊，進行占領，因北季節風不息而受妨害，也哈多船庫連·羅特爾丹 (Cleen Rotterdam) 於歸還時，在臺灣水路沉沒，六人溺死，僅得搬出少數船貨。但是大砲期望能於適當機會撈起。

十月二十一日，哥林肯尼號及荷蘭基坡姆 (Oru gebboom) 號兩船載運銀及商品，自日本抵達臺灣。其價額計一、二一八、〇七七古丁一六士德回耳九白林克。

同月底及十一月一日，夫雷德船居由魯勒·排士 (Gulde Buys) 號及羅紀 (Roch) 號進港，其船貨價額七〇〇、三八二古丁八士德回耳一二白林克，以上合計一、九一八、四六〇古丁一五十德回耳五白林克。

由於公司狀況逐漸惡化，我國人被強制自平丘撤至長崎之島嶼（以前葡萄牙人居處）居住，在該地貿易上受不可堪之煩，良心上亦受慘酷之強制，如對付敵人加以虐待，似欲使我等自行撤退者。

一切貨品被迫以法外廉價交易，各種經費外，再受損失。祈全能之神，惠速予以改善。本年總督及印度參事會以信件，對長官杜拉第紐斯之怠慢，不注重及錯誤，加以種種指責，對此作不十足之辯解，不與一半之滿意，唯言將來當為注意，儘量使上司滿足云。關於不正當賬目（虛報以現金買進）即貨價一萬零四百勒阿爾半，長官加以說明謂係已故凡·勒魯·布爾夫君依據秘密決議如此記賬，欲以此墳補築城之巨額經費之一部云。以前虛報一次七十七百七十七勒阿爾八分之五！筆，而伊自己又為虛報生畫七十（價額一千二百十五克丁）皆因欲使築城經費不致刺激董事之視線故如此辦理。而一切俱係合法記賬，一如上列決議錄所載。即臺灣築城費比較公開計算書，所列多付四萬零九百四十二古丁。此乃為遮瞞公司董事，殊應嚴責，使用人如此將失去其信用，故戒其今後應遵約勿再如此。

決定改善臺灣人頭稅，關稅等收入制度，中國人以鍋一口課徵二十德回耳，代替其一成之稅，而估計為十士德回耳，又出示禁止中國帆船進入臺灣島之海岸（無航海執照者），鹿肉及鹿皮令在臺灣納稅一成。在臺灣及赤崁（證者按：即今臺南市）附近之耕作，顯著進步，明年人期收穫砂糖七、八十萬斤，米二百五十拉士德。

上席商務員卡列魯哈爾金自東京及日本抵達後，為第二位之上席商務員，而上席商務員，彼得爾·安多尼仙·奧費凡特爾（Pieter Anthonissen Oaertwater）擔任檢察官，上席商務員老連士卑多

（Laurens Pith）將於桂拉姆·勒·威魯頓（Guilaetia de Wilt）就出發後任會計職。助理商務員兼服務員。阿多里揚·凡·勒爾·布爾夫（Adriaen Vander Burgh）新訂契約任上席商務員。臺灣交易賬簿及守備隊會計簿與其他重要文件均從上列船隻收到，賬目相當齊備，由此可以明瞭該地發生事項，並可見本年經費之巨大。

陸上經費，一八一·一一〇五古丁一五士德回耳九白林克

水上經費三五，三五六古丁九士德回耳五白林克

合計二十六·五六二古魯丁，四士德回耳一四白林克。

各種商品利益（扣除損失）一一〇九五古丁一八士德回耳一五白林克，本年純利一六·五三

三古丁一三士德回耳一五白林克。

倉庫尚存各種商品，其中胡椒十五萬五千斤銅錢將能賣出。蒙神明庇佑，臺灣貿易尚稱良好。但「阿金」之樟腦，僅賣出一百零五斤，其餘七百十一斤乃係樟腦粉，故予退還，公司因此損失一萬一千四百零四古丁。

以前為日本買進紅白基蘭（Gilem）及伯林（Pelinigh）每磅價額四萬二千勒阿爾之貨，裝箱保管於倉庫。此貨與柬埔寨捕獲品計達三萬一千三百十一古丁，日本以外無法出賣故為日本貿易而保倉之。

在勒·瓦魯費士 (De Walvisch) 號及勒·熱翰 (De zeehaen) 號兩船出港前一日，有帆船四艘，搭載巨量絲匹萬斤，黃金粗鑄數量及絲織品四千兩船達維亞。由此可知最近可以應付祖國，已達維亞哥羅曼勒魯及士拉德之需求。

杜拉第紐斯君以勒·瓦魯費士 (De Walvisch) 號由鹿特丹起運歸因於交易賬及守備隊會計簿及其他簿冊整理未竣及，與勒·瓦魯費士 (De Walvisch) 號、(De zeechen) 號、(Oostcahapel) 號及船未況。勒·哥林肯尼號、媽麗亞勒·美基西士號將與夫雷德船歐斯多卡伯魯 (Oostcahapel) 號及船由魯勒·排士 (Gulad Buijs) 號回載充分貨品，於十日後出港。

上席商務員半列魯·哈爾金以十一月六日信件報告在東京活動情形。彼於五月十五日離開巴達維亞，六月十四日抵達安南海美羅夫愛爾斯 (Roovers) 島，自夫雷德船勒·美耳晏號將現金及貨品移裝於也哈多船庫連·羅特爾達號 (Chien Rotterdam) 號，搭乘該船進入羅克波 (Rockboo) 河於同月十九日抵達卡久 (Catsioum) 街，而發現該地公司在留人員健康，所留存資本投於絲織品貿易。總督之信件於次日與禮品同時贈呈國王及太子，對方接受而表感謝。(本上原註：中略)

一月，日本人理左衛門先生 (Risemondonne) 搭乘帆船由馬狗 (澳門) 前來東京。六月載運價額五萬多兩 (包括葡萄牙商人絲織品多數) 驛往日本。此行如成功則將繼續其經由本港之日本貿易，

故我等當極力以妨害之。哈爾金君對杜拉第紐斯君力說此事，又以本北季節風期將更有葡萄牙帆船二艘由馬狗 (澳門)，又有中國帆船三艘載運巨量織品及銀由日本調來，故勸告其監視阿爾庫瓦隆 (Arquaron) 河附近。

哈爾金君對於東京貨品之出賣雖極盡努力(並得館長魯·美耳 [村上原註：即出島之荷蘭商館長]之援助)而因日本貿易不振，結果僅得收回所支付金額而已。織品雖有薄利而賣絲則虧本，故擬從日本運二萬斤至臺灣，如果祖國有利將為送去。哈爾金君不顧日本貿易之不振狀態，依然仍主很不可放棄東京貿易，而應為繼續。蓋在該地每年可採辦最佳賣絲六、七萬斤及柏林、姬由 (Chio) 等各種絲織品以輸入荷蘭故也。在此場合關於賣絲之交貨，必需與國王新訂契約。彼以為如多贈禮品則此事可成。

在日本有禁止中國人及其他帆船自東京航渡日本之消息。果然如此，則東京貨品在該國將見下跌，反之在日本市場將見高漲。故在次季將得採辦二萬五千兩至三萬兩 (以最佳織品買進貨品) 運銷日本。此貿易可使用助理商務員李士費魯德 (Liesveld) 與布朗克·和爾士德 (Bronckhorst) (因其在該地從事貿易積有經驗故也)。

上席商務員哈爾金以契約期間已滿，故申請於下次北季節風期由臺灣來巴達維亞，再回荷蘭。彼以臺灣及日本與中國之貿易已減少，故以為伊之逗留已無必要也。

如上所述，媽麗亞·勒·美基西士號及荷蘭基波姆 (Orageboom) 號兩船，於十四年十一日（崇禎十四年九月八日）自日本出港，同月二十一日抵達臺灣。其船貨為銀及商品，價額達二十一萬八千零七十七古丁十六士德回耳九白林克。在日本之公司館長上席商務員馬克西密里安·魯·美耳。自長崎以十月十日（崇禎十四年九月六日）文件對總督及副長官杜拉第紐斯，報告公司之慘況及日本情形。其要點如下。」

卡倫君出發後，剩餘商品雖零星賣出而利益微薄，賣出總額為四十萬兩。平戶藩主在出發往江戶以前，遵依顧問官等以前命令，而下令破壞公司建物之殘餘部份。因即先將餐廳及附屬室，日本各大客廳，其次將館長住宅等之殘餘部份，悉予破壞。

依平戶官員等之熱心勸告（首先為代替已定之愛魯舍拉克 (Sir Ed serac) 和，對宮中作定例致教贈呈禮物起見，商館長魯·美耳於三月向江戶出發，途中對大阪法官致敬而獲其滿意）於四月十一日（崇禎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抵達江戶，而不顧，顧問官竹門先生 (Taekemondonne) 及平戶出差員南總右衛門 (Soijemondonne) 之關照，至五月十一日（崇禎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以為無庸等待皇帝本身，決定面見認有同一價值之顧問官。謂見儀禮照例在大客廳，由特命之顧問官讚岐先生、伊豆先生、豐後先生及對馬先生，暨顧問官竹門先生，一不相識之人，警視筑後先生 (Tsickingodon-ne) 及長崎奉行三郎左衛門先生列席舉行。款禮而皇上禮物之後，閣下等介由上列警視及通譯，代理

陛下對魯·美耳君致辭如下。」

「我等愉快授受對陛下之禮品。陛下命我等傳達：外國人在國內貿易與否在日本利益雖然不多，而荷蘭人已由前皇帝發給航渡許可證，故可在國內貿易，又關於貿易及其他事項，亦得享受向來之自由。但其船隻今後應進入長崎港，所有一切存貨應自平戶撤移該地。蓋因陛下除上列地點外，不許外國人在其國內逗留故也。」

汝等船隻在來自澳門及馬尼拉之航路或本海岸附近，遭遇葡萄牙或西班牙之卡列歐打船為載送傳教士而進入本國時，應予攻擊拿捕而曳來日本。陛下當認為大功而大加賞賜荷蘭人。尤其指出耶蘇教會人士時為然。」

魯·美耳君對此經與通譯商妥後，鄭重回答如下：

「聞笑納呈獻陛下之微薄禮品，而為欣喜。」

陛下命令自平戶撤移長崎事，謹當從速實行。

又葡萄牙或西班牙船隻，如落入我等之手時當從陛下命令。」

顧問官等對魯·美耳所答表示滿意。此外已無事而告辭。次日，顧問官竹門先生警視筑後先生及奉行三郎左衛門先生，懇切對我等言：由平戶遷移長崎之事，請勿悲傷，貿易及其他事項將保留從前狀態，對於公司將無損，而有益云。又言：顧問官等與皇帝對荷蘭人均懷好意，並告以顧問官等，對

於禮物感謝而接受之。

魯·美耳君以禮物被收又懇切慰問其不幸，以爲事屬至善。然據魯·美耳君之意見，日本官府始終只計自己利益，雖裝親切而實行則甚緩慢，如問其責任藉辭推諉，是故在日本之公司狀況，需據實際情形以判斷之。公司房屋之被破壞，所遭受損失及恥辱事，經對竹門先生申訴，只回答謂此乃陛下命令，除忍耐外無辦法，今後將見轉佳云，對此重大事件只作不充分之安慰而已。又對於公司事務，徵求其意見時，他則答言：筑後先生及長崎奉行由皇帝附與權能以關照我等，故可對彼等申訴云云。魯·美耳君以官府已無能爲力，故即向顧問官及其他大官等告辭，又對平戶藩主鄭重鳴謝在其領地三十四年間之厚待。然後於五月十九日（崇禎十四年四月十日）離開江戶，六月八日（崇禎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歸抵平戶，見公司情形良好。此次之江戶旅行，雖深加注意，而公司付出代價甚高，禮品達二萬古丁，各種經費達一萬古丁。對此代價，魯·美耳受大官等贈銀百枚，價值一千二百二十五古丁，已載入公司之禮品收入賬。

館長魯·美耳抵達平戶之後，即赴長崎，由奉行指示葡萄牙人所居住島嶼之住宅地。在其西端海邊有日本家屋七間及倉庫八棟，於是選其容易劃爲商館之場所，其中二家略加修改爲我國樣式。六月十二日（崇禎十四年五月四日），將公司物品搭載船隻，開始自平戶送往長崎，至同月二十一日（陰曆五月十三日）完畢。而魯·美耳君與公司使用人離開平戶，上岸商務員楊·凡·愛魯舍拉克（Tan

Van Elseraca）留駐該地，以待船隻進港，又爲索討賬項及將石料、木料及其他已破壞商館之殘餘物品裝船。翌日（村上原註：西元一六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十四日）抵達長崎，蒙奉行及上席市長平藏先生（Phe o donne）以懇切言詞迎接，而待遇則殘酷，島嶼水門關閉，陸上門戶派人看守，不許荷蘭人從此門出，迄至各船進港爲止，以巧言留住我等，事事與葡萄牙人同樣待遇。在蒙哥伊士（Bongojis）監視之下，起卸船貨，毆打船員，且加推倒，貨品盡行打開，不給時間以分別貨品，一切雜亂堆積，亂罵亂叫，船員頗爲困惑。又將船中武器取去，收起船錨，嚴加監視，迄至書刊及信件，一切加以檢查，總督之信件及命令亦爲拆開，先由通譯閱讀其受信人及簽名，食品皆爲試食。命魯·美耳以書面誓約不贈與或讀與任何人。又爲觀看一切而拋棄「巴拉斯特」。基督教文件全部裝袋，加貼封條，迄至船隻出港，交由蒙哥伊士（Bongojis）保管。歐洲貨幣令魯·美耳君兌換日本銀，又爲使不在日本支付而送往臺灣。人與貨品，無奉行之許可，夜間不許上陸。勒哥林肯尼醫員之屍體，依暴虐之日本人想法，無埋葬地下之價值，照葡萄牙人基督教徒辦法，禁止埋葬，（此爲葡萄牙人時代之慣行以後亦常行之），而附繫重物被沈之於港口外四、五哩之海中。如此違背人道，實爲向所未聞。後來我等雖受日本式禮貌告以筑後先生及奉行三郎左衛門先生到達後，一切將見改善，加以整頓，但乃一如日本常例，反更加甚。上列大官等於八月初到抵後，我等依下列命令，更受虐待。星期日亦不准舉行基督教之禮拜，而須照平時工作。不得有基督教集會及宗教儀式等類似葡萄牙

人之行爲。並禁止用類似基督教之裝飾品以示日本人，爲達成此目的，而免使公司更陷於困難計，魯美耳，違反其意志而被強制在下列命令簽名：

「我等命令荷蘭甲必丹，對陸上或船中之部屬嚴申下列事項：對於日本人或中國人及其他國民之居住本地或來航或從事貿易之人，不得售賣、交換或贈送基督教之裝飾品，又不得在本國民及外國人面前，以上列物品作任何舉動，並不得勸告任何人作此舉動。又不准以星期日或教徒通常祭日為休息日，居留在本國之間，為防止一切不幸起見，應避之。又聖歌集，聖書及其他類似書刊，凡基督教徒攜帶外出者，應遠避日本人之目。如經發見違背此項命令之行爲時，當一如對付葡萄牙人予以處刑。七月三日（崇禎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長崎現任奉行二人署名。

上列事項對於既到之荷蘭人及後之來者，當由荷蘭甲必丹命令，而親自簽名保證以使我等滿意。魯美耳簽名。

為盡量防止違反上列命令起見，由魯·美耳君為維持公司現狀所必需而公告下列事項：
嚴禁將聖歌集其他宗教書刊及基督教裝飾品出售交換、贈送、或暗中給與日本人或在本地經營貿易之他國民，如違背時即引渡與日本法官處刑不貸。

我等應注意將上列物品遠避日本人及他國僑民之目，而在僑居日本期間中止使用之。今後勿作星期禮拜或其他祭日之慶祝，而須一如日本人，照常工作。公開聚會、餐前餐後之祈禱及其他類似基督教

教儀式，在僑居日本期間不為舉行，一切須如葡萄牙人。上列禁令雖為基督教徒所難遵守，但為避免公司巨額資本，船隻及使用人之困難計，我等在僑居本地期間，不得不遵守之。但是各人應努力以清潔心情敬奉神明。

商館長馬克西密里安·魯·美耳簽名。

此外日本又發出命令，一如對付葡萄牙人及中國人，其內容如下：

「公司船隻應準確於日本九月二十日（本年合於我國十月二十四日）出港，賣剩商品應為運回。但遲到船隻准延五十日，館長應以第一船或最後船出發。繩絲應照葡萄牙人時代，依「班卡德」辦法分配五都市。不得使用日本人傭僕，應使用自己國民。不許日本之僕人或平戶人來島居住我等之處。彼等受嫌疑為地下基督教徒也。

在平戶之公司房屋中之殘餘部份應全予破壞。「苦排」（Coebaeij）及於無需要裝卸貨品之船隻，應予出售。

黃金或金飾不得輸出。人參鬚（nisien）一年限五十斤以內，硫磺及火藥少數，米、小麥、豆及食品航行中必需程度，超過此數不准輸出，漆器、屏風及其他畫有日本都市、城堡、人物及武器者不得輸出，違者嚴處。

皇帝陛下命對荷蘭人與葡萄牙人同樣對付，故不得違反此意而作任何請願，如難以忍耐，應撤回本

國。日本不缺必要品仍依然可受供給。陛下聞荷蘭人雖係基督教徒，但不廣傳宗教，且係葡萄牙人之敵，而准彼等在其國家經營貿易（雖不重視）」。

上列有害之命令，即嚴格實施，各船隻再受檢查，刊物一律取出。在商館各室之金飾、槍械及貨幣，尤其日本文件，一切加以嚴密調查。但對於我等及英國公司之借據，為避免平戶藩主及貴族之麻煩受累，而隱藏之。

倉庫由官吏加封，不准啓開或堆積貨品。船貨各存放其他倉庫，（在貿易上大為不便）。

蒙哥伊士（Bon Gojs）等奉命對我等事事虐待，且為妨害。奉行及貴族等主張荷蘭人為來日本應忍受任何煩累與苦痛。平戶殘餘房屋，須自破壞。木料藏於稻草之屋頂下，地板石及其他石料、木料、玻璃、紙門、門窗等有運搬價值者，運往長崎，轉運臺灣。不能以船隻運搬之重石、木料及其他破壞房屋之遺物，決定經受損失而殘留該地，待機會隨便變賣之。對於日本僕人嚴加檢查其是否為基督教徒而皆被帶去。但通譯三人與其他三人（當通譯為葡萄牙人服務者）奉命在我等貿易上為皇帝服務。彼等曾經盡力為皇帝服務，因此完全不能信賴，在甚多事項反倒有害，並且累及大損失。我等不得不如盲人坐而聽從此等通譯指揮，彼等絕不準單獨談話，經常每以二人與我等談話，故我等無一朋友，注重體面事事非忍耐不可，此甚為痛苦實難忍受。由於此等不當之措施及其他甚多小事（魯·美耳君記錄於其日記），公司在日本之狀況自商館長佛郎沙、卡倫出發後完全惡化，多致

日本人亦認為無改善之希望（因常受煩累）。全能之神明請為公司利益賜下計策為禱。

總督及商館長卡倫寄與平戶請主執政等暨顧問官竹門先生及平藏先生之日本文信件，落在檢查人員手中，經築後先生及長崎奉行開閱後再加封，與禮物（亦為開視）同交與我等，經為交付之。而贈送平戶藩主之青銅大砲二門，奉命與皇帝之大砲同為留置，以待命令。上列大砲比較贈與皇帝者更大！其型亦異，故或因此而觸忌於奉行等也。此事殊屬過錯，蓋總督將因此不受其感謝，平戶藩主將因此而受累。蓋奉行之代官在檢查時謂：

「奴隸與其主人，有何所似？最上者與其部屬之最下者相比時，其何者應為尊敬，將何以證之？」由此可知矣。對於此及上列總督之信件，將惹起何種事端，據魯·美耳之想法，在本年内可得以分曉。

所派遣下列船隻曰抵長崎：

七月二十一日（崇禎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大雷德船羅和號，自臺灣進港，船貨價值二三一、一六四古丁一四士德回耳五白林克，同日荷蘭基波姆號進港，船貨價值二〇八、四〇九古丁一五士德回耳八白林克。

八月一日（崇禎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士希布船勒哥林肯尼號自巴達維亞及暹羅進港，船貨價值一二七、五八四古丁五士德回耳四白林克。

八月二十九日（崇禎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夫雷德船勒·居由魯勒·排士（D. Gulde Buijs）號自巴達維亞及臺灣灣進港，船貨價值二五九、九二一古丁八士德回耳六白林克。

九月十四日（崇禎十四年八月十日），夫雷德船美耳曼號自東京進港，船貨價值一〇一、七〇三古丁一〇士德回耳一二白林克。

以上合計一、〇一九、七八三古丁一四士德回耳三白林克。上列貨品雖經非常努力而終成非虧本耻辱，且不能賣出。蠶絲之「班卡德」價格竟與五市重要委員（表面上由長崎年老者四人介紹）協定，西林（Sieringh）即最上等蠶絲每百斤一百四十五兩，一等貨（Bitcho）一百一十五兩，二等貨一百九十五兩。交貨之後始發現平均不過二百零二兩七分四厘，與去年價格相差頗巨。織品類亦以此為準而評價，似欲將日本商人上年損失，改由歸公司損失以填補者。「班卡德」即議價決定後，公司倉庫，啓蘭准許自由交易，商品依「奉行」之命令，得自由賣與任何人，而其結果不佳，屢經申請後得市長，高木作右衛門（Saccoijemondonne）之援助，照從前商人簽名之文件獲得使用。但對於五十兩之一紙，現金減算一「馬士」，支付與平戶相反，以交貨後，行之為條件。關於量貨交貨及包裝，商人等嚴行談判，有如被禁止正當行為之概。我等須忍耐從其惡意。如果公司獲得如期利益，則此事當為忍耐，然而事實上多遠不及所期，其曰出售之貨，僅不過得到買進代價，殘貨且有更蒙損失之虞。市價，所以如此低廉，由於各種商品回量進口，近年來充滿日本市場。而且皇帝發出告示，禁止奢

華、貴族等嚴行遵守，幾乎無從看到穿用華麗服裝。

日本貿易所以更受打擊者，由於本年中國商人從中國及其他地方以帆船九十七艘（其中包括搭載蠶絲及絲織品之大船六艘，載運砂糖之官人一官之小帆船十二艘）輸入各種商品所致，因此，彼等大受損失，大部份尚未能賣出。為出賣此貨，追逐商人而更招到損失。是故彼等將至不希望再來也。

預想日本貿易現況不佳，勢將歸於全滅，魯·美耳以為今後欲再行有利之交易，應中止一切進口，以免貨品更加停滯。在庫之歐洲毛織品不能賣出，故取銷一切訂購，臺灣灣及東浦寨來貨，大受損失，故不再訂購，東京絲織品利益微薄，故此貿易之繼續，憑總督加以考慮。暹羅貨品尚可獲相當利益，蘇枋木及鹿皮，可為輸入相當數量。是故明年（已訂購之外）除巴達維亞、臺灣灣及東浦寨商館存貨之外，再無需要輸送日本。

公司為避免再受損失，並對驕傲之日本人表示在日本賣不出之商品，可在他國販賣起見，魯·美耳君將最好之東京蠶絲二萬斤託士希布船勒·哥林肯尼號送還。蓋相信可補中國蠶絲之不足，而輸送祖國獲利故也。此外預算不能償還原價，而可在他地發現良好市場之貨品，亦予同時送還。惡意之日本人所以不反對此輸出者，在不景氣之現在實為欣喜之事。魯·美耳君對於長崎商館之準確估計，及期待自該地之資金，因未能出賣歐洲及臺灣灣貨品之大部份，故不作報告。如屬可能則將付託於六日至八日後，載運相當數量之現金出港之勒·居由魯勒·排士（De Gulde Buijs）號。同時將一併報告

公司情況及有關貿易不振情形。

我等已占領馬拉卡及派遣艦隊往哥·亞·雞籠 (Goa Kelang) 及錫蘭 (Ceylon) 之事，已據歐洲通信，同時告知日本人。彼等對於葡萄牙人之損失，雖稍為欣慰，而對於我等勢力逐漸增強之事，似懷不滿與恐怖。克蘭克培索格爾士 (Cranckbesoekers) 疾病慰問師等，雖已用試用員名義通過，但諳識公司秘密之友人等，則力加勸止，以為避免麻煩計，今後應予謝絕。

哥林根尼號及荷蘭基玻姆 (Orangeboom) 號兩船請准在所指定日期以前出港，而載運士拉哥及德羅曼勒爾所訂約之銀四十萬兩，其大部份為剩餘商品之賣價。此外又載運樟腦一萬三千三百斤，此係盡量蒐集之貨，金及銅依禁令不得輸送。價格漲高至每百斤二十二兩。

為代替故障船歐斯多卡伯魯 (Oostcappel) 而携有前皇帝許可證派往日本之夫雷德船勒·采愛爾號尚未抵達該地。

夫雷德船勒·居由魯勒·排士 (De Gulde Buijs) 號於十月十九日 (崇禎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自日本開往臺灣，同月底抵達該地。魯·美耳以上列日期之信件託寄其報告：因其出港日期已近，故致力出賣公司剩餘商品，大部份以廉價賣出去，而歐洲貨之大部份及其他貨品以市價低廉，故預定送還云。

魯·美耳以上列夫雷德船載運小麥一百袋鐵棍一萬四千斤及平且破壞倉庫及住宅之舊鐵器若干，

及日本土回德銀十二萬兩，而託荷蘭基 (Orange) 號及瑪利亞號發來長文報告。又因自己近將出發。故關於公司情形不寄書面。

十月二十四日 (崇禎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席商務員魯·美耳以十一月十五日信件，託是日由長崎開抵臺灣之夫雷德船勒·羅和號，送與總督及印度參事會，而盡力將殘貨出賣殆盡，雖然幾乎賣出，但尚未收回廣東之金色呢料，小幅繡珍等之原價，此外並無有剩下者。但是上列貨品將盡量以有利價格出賣之。又以該船向臺灣寄送現金十二萬兩及暹羅訂購貨品全部，及硫磺五千斤，其價額達三十四萬九千二百九十四古丁十四士德回耳五百林克。

長崎商館因魯·美耳出發，乃決定留下席商務員楊·凡·愛魯舍拉克 (Jan Van Elseracq) 君充任商館長，故將為移交公司殘餘品，並予以適當之注意。日本人不喜容易發怒之人，而希望溫和（能順從彼等之意者）之人。除貿易上需要人員外，不許留駐日本，故決定館長以外只留五人。

十一月十四日 (崇禎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夫雷德船歐伊德格士德 (Uitgeest) 號自暹羅歸抵巴達維亞。

聞國王有計劃再派使節往日本之消息，因此等待基愛雅 (Tiaija) 之新造帆船或歐亞·李哥爾 (Oja Liger) 之船。暹羅日本人之船隻，搭載黃金一百五十斤 (暹羅斤) 自廣南歸來。該船將暹羅貨品之一部份，在該地出賣，其餘已送往日本，今正等候日本之回頭貨。(村上原註：上略)

十一月十六日（崇禎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船祐一即三十十兩據（Coijangh）八載號一艘，由東埔寨進港。（村上原註：中路）

上席商務員彼得爾·凡·勒格摩爾博士（Pieter Van Regemortes）赫爾曼·布爾克士曼（Herman Broeckmans）及十八三十日之船主託誠帆船，以察東南東埔寨之現狀況。據回日本之皮張、麻拉庫（Namrack）及蘇無皮，經為買進，正奉命善為儲藏以待下次季節風期轉送。東埔寨肉豆蔻，因該地無市場，故送往臺灣運，檳拉根（Namack）貿易商館長卡倫命令裝盛貨中。

夫雷德船歐斯多卡伯魯（Oostcappel）號於五月底進入東埔寨河，搭乘商務員攜帶同月八日之信件抵達商館。（村上原註：中路）

上列夫雷德船歐斯多卡伯魯號搭載價額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二千一百四十德回耳之貨品，於六月二十七日由東埔寨河派往臺灣運。（村上原註：下路）

十一月二十日（崇禎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夫雷德船歐斯多卡伯魯（Oostcappel）號抵達巴厘維亞港。該船於航行日本中失去船舵，在該船之舵位置，留有直形之斷口。該船於十一月十九日與瑪利亞·勒美基西士號及居由魯勒·排士（Gulde Buijs）號兩船，由臺灣運向巴達維亞駛出，滿載蠶絲、絲織品、砂糖及其他中國貨品，其價額達三萬六千一百四十五古丁六士幣回耳十三白林克。

上列三船貨品總價額四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古丁十八士德回耳十四白林克。已搭載瑪利亞號船自日本送還，而送貨單漏列東京蠶絲二萬斤價額六萬三千八百四十古丁，是以上列合計，實額為四十九萬一千零八十八士德回耳十四白林克。

上列三船於進入東京灣以前，在廣南海岸海南島附近遇強烈寒風沖散，搭乘歐斯多卡伯魯（Oostcappel）號及友人等以瑪利亞號及排士（Buijs）號兩船不先於該船抵達係怪事（兩船備足船帆）。

謹祈神明庇佑彼等安全。

從歐斯多卡伯魯號未接到信件，而只接到三船搭載之貨單。臺灣運及日本報告書已備一份，託其他二船寄送。據上列船隻幹部報告：也哈多船連斯布爾夫（Rensburgh）及荷蘭基玻璃（Oranjeboom）號在其將出港時，裝貨完畢。翌日將搭載金銀及商品，總價額約值黃金十八頓之貨物，開往「新羅曼勒魯」及「士拉德」。謹祈神明亦庇護其安全。

西元一六四一年一月

一月二十六日（崇禎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灣運中國商人伍謹（Pero）所有之中國駁船一艘載運各種中國貨品進港，該船携來臺灣運及日本之信件數封。即：

副長官包魯士·杜拉第紐斯（Paulus Traudencis）託瑪利亞號及居由魯勒·排士（Gulde Buijs）

號兩船携來，十一月十七日信件之抄件一份。其要領如左：也合多船勒・基費德（De Kievit）號，卡利歐德（Galjot）船烏特・科魯日薩爾（'t Quelpaert）號及帆船維籠號，於十一月十一日在南務員耶哥布・凡・華士費魯德（Jacob Van Liesveld）指揮之下，由臺灣獨出港。其目的為在馬狗（澳門）海南及東京灣，監視敵船，（尤其本年搭載葡萄牙貨品前往日本，銀錢將回東京之帆船數艘）上列各船搭乘荷蘭人九十四人，中國人十一人，途中經由東京，將長官信件及禮品面交國王及太子，而將公司使用人帶回，又巡視廣南及江巴（Champa）沿岸各港，儘量對西班牙人予以損害。其詳細情形載於訓令。

十一月十一日，據報夫雷德船勒・美耳曼號搭乘商務員馬克西密里安・魯・美耳自日本開抵臺灣。在日本不可忍受之煩累依然如故，日日（在我國民而言，甚為難受）有加。商品除小部份外無利可圖，或僅得微利而出賣之。上席商務員楊・凡・愛魯舍拉克（Jan Van Elserack）與荷蘭人五人同留長崎。夫雷德船勒・采愛爾（De zeel）號尚未抵達。中國人所輸入商品亦因此大受損失。故彼等之日本輸入熱將見減少。日本自數年前，中國貨進口過多，而中國則銷向日本之布疋堆積數十萬疋。是以多數商人得陷於慘境。

在臺灣灣，白勒・瓦魯費士（De Walwisch）號船出港後，為應付祖國「士拉德」、「華羅曼勒魯」及南部地方之需要，以相當代價採辦蠶絲四萬三千四百四十八斤。該購之白蠶絲不能到手，為

祖國而訂購之布疋類亦如此。有色朴伊魯（Poil）蠶絲，買進五疋，又買進大寬布疋阿魯模紮因一碼品一千一百三十三疋。此外有綢緞布疋等，價額計值九萬勒阿爾，因貨品不佳擬送還中國。

本年黃金亦不佳，比較上年價格大減，自通常十八卡拉或十九卡拉，降低十七卡拉或十八卡拉。然而黃金代價大部份每十兩付銀九十六兩，其餘少數部份每十兩付銀九十四兩（中國人甚以為不足）。而十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三疋一十三士德回耳之黃金，已送往哥羅曼勒魯。

瑪利亞號居由魯勒・排士（Gulde Buys）號及歐斯多卡伯魯（Oostcappal）號等船隻，載運四十二萬八千二百三十古丁暨六萬三千八百四十古丁之貨品及送貨單所漏列之東京蠶絲二萬斤。（村上原註：中略）

官人一官對長官杜拉第紐斯（Trouwde Nius）贈送黃金小鑑二個及絲織品六疋總價額值五十七勒阿爾。長官暫予留下，而等待總督及印度議會之指示。剩餘之日本婦女二十四人（原為荷蘭人之妻）搭乘勒・居由魯勒・排士（De Gulde Bury's）號船由臺灣獨抵著本地。勒・熱翰（De zeehaen）號船在強倍羅（Champelo）附近所捕獲之廣南人二十一人留在臺灣灣。因使用彼等以起卸船貨，即節省多數中國工人之工資。

在逆港之帆船將出港時所託送長官及臺灣灣評議會十一月十一日之信件，報告下列事項：

「載運上列豐富貨品之各船隻出港後，長官於十一月二十日帶領荷蘭人四百人之軍隊（陸軍及海

員）及中國三板船三百艘，由臺灣出發前往反叛之大波羅（Davole）及華武壠村，回印二十二日由笨港（Poncan）河登陸，在其海岸以三板船築造防衛寨，配留一部份糧食及軍用品，而將士兵二十人及中國人一百五十人留於船中，帶領全軍前進敵地。黃昏時刻，牧師尤紐士率領騎士十五人及由歸順十村落召集之臺灣土番一千四百人，與軍隊會合於同月二十五日下午抵達大波羅（Davole）。其居民雖出為抵抗，稍經交戰後，約計損失三十人而逃亡。在我等旁邊無一人負傷，僅有臺灣土番一人被斬首而已。該村有住屋，一百五十戶，小穀倉四百，當即占領而予燬燒，果樹則皆予砍倒。居民盡皆逃亡。臺灣歸順民等，對於被殺之敵人首級，大為爭論，土番之間發生混亂，陣中將起騷動。長官以情形如此利少害多，故令彼等之中一千二百人回家。

次日隊伍前進，在野遭遇武裝之華武壠人數人，經過談判無效，然後上岸有好房屋之巴西洛（*ssikangh*）村，免其破壞，而將居民置於保護下。夜間在此安營，次晨毫不加害而去，向華武壠前進。彼等將其長老及頭人二人送來陣中，供認有青年數人受二林（*Gielim*）土番煽動在彼等村落西方殺害來自歐斯多卡伯魯（*Oostcapel*）號船之荷蘭人三人，而訴說種種理由以求赦免。最後懇求勿將彼等個人房屋燒燬，因念從前彼等所表示友情，而容許所請，軍隊即向華武壠前進。該村有大房屋四百與小穀倉一千六百。我等不遇抵抗，在數處放火，是夜在風頭安營。次日仍繼續放火，有長老一人，大膽竟敢申請居住該地。於是對彼等嚴命於二十日內，派遣其代表與大波羅（*Davole*）二林（*Gilem*

（Vassikangh）及巴西港等村落代表，同撫荷蘭人三人之首級，並其兇手前來臺灣，並告以如果不遵命則將令其全滅。於是，此美麗村落，除一、三區外房屋十戶至十一戶（依上述理由而留存者）外，盡予燒燬。我軍從原路回笨港河，整然乘船，經過魍港（Wancan）及蕭壠，於十一月二日抵達臺灣。大波羅（Davole）及華武壠土番之懲罰，使周圍各村落土番，大懷恐怖。

對於中國等在臺灣海貨品之交換話，公司不願商人之私處，以黃金四萬古丁另換銀兩，又以蠶絲八千斤交換商品，買進黃色蠶絲，有色撚絲、金絲及其他貨品合計達九萬勒阿爾。因此，商人等大為悲傷，而回中國。官人一官之代理人，送白蠶絲一萬七千斤來臺灣，我等求與交換商品，而彼等因非待主人命令不能聽諾，故將與部份絲織品，運回中國。

十一月十三日，夫雷德船勒·羅和 (De Roch) 號載運一萬零一百四十八古丁半之貨品，由臺灣開往柬埔寨。十一月十八日，夫雷德船勒·采愛爾 (De Zeel) 號及卡斯多里庫姆 (Castricum) 號載運日本銀一萬兩，蠶絲若干及其他商品，合計價額達七萬八千一百六十六古丁六士德圓耳十二日由林克，開往暹羅。祈禱神明庇佑其安全。

上列「夫雷德」船勒·采愛爾號載運以銀爲主之貨品，價值五十七萬五千一百零五古丁於十二月十三日，自日本開抵臺灣。該船開往日本時，航路艱難，至十一月三日（崇禎十四年十月一日）始抵平戶，及見公司華麗建物破壞而驚懼，不登陸而開往長崎。在該地比較以前各船，待遇稍佳。前皇

帝之航渡許可證效力如何，及該地發生何事？依日本報知，記錄如下：

十一月二十五日（崇禎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¹¹，杜良奇寫信給尼託勒・采飯爾（De Zeel）總經理之上海商務員楊・凡・愛魯舍拉克（Jan Van Elserack）之船，由上列帆船携來本埠，由K.總經理項當依照次列記載之：

一月二十八日（崇禎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夫雷德船勒・美耳曼號載運黃金、蠶絲及其他中國貨品價值二十七萬一千八百六十三古丁十一士德回耳七白林克，自臺灣返抵達本地。在日本任公司商館長及會主持貿易之馬克西密里安・魯・美耳亦同船前來，在伊最後報知以後發生事件及公司現狀，以信件及文書所報告之要點如下：

依照託瑪利亞號及居由魯勒・排士（Gulde Buys）號由臺灣返抵達本地，而未到達之十一月十八日所寫信件之抄件，於十月十日、十九日及二十四日託瑪利亞號荷蘭基波姆（Oraugedoon）號勒・居由魯勒・排士（De Gulde Buys）號及勒・羅和號由長崎，發信之後，為將存貨以有利價格或照原價出售，雖經用盡一切手段，但終不能使不受大損失。因此，將上列商品中，淡鹽四萬七千零四十四古丁六士德回耳，其中歐洲貨品，期望分與臺灣守備隊，或以有利價格賣與中國人。

貿易告終，而截止交易賬目之後，魯・美耳，決定依照命令，任命上席商務員楊・凡・愛魯舍拉克（Jan Van Elserack）代理日本之公司商館長及其事務長職務，與其他頭領之荷蘭人五人，駐在

一年，因此，移交存貨十五萬四千二百八十三古丁十七士德回耳十二白林克，而作必要之指示。為整理賬簿及文書等事務，而向奉行申請延期十日出發，竟被以下列激烈言詞謝絕：「依皇帝命令，無論如何，船隻非在其進港後，五十日內開出不可。」因此，夫雷德船勒・美耳曼號，乃遵命實行，於十一月三日（崇禎十四年十月一日）載運以銀為主之貨品，四十六萬一千四百九十七古丁十六士德回耳十白林克，開出長崎，同月二十一日抵達臺灣。〔應稱讚神明〕

在此北季節風期，由哥林根尼號荷蘭基波姆（Qranleboom）號居由魯勒・排士（Gulde Buys）號羅和（Roch）號及美耳曼號等船自日本運至臺灣之貨品如下：

銀 一五一、二二一九、九二六古丁九士德回耳。

商品 一五〇、〇三二古丁二士德回耳一五白林克。

合計 一、三七九、九五八古丁一十一士德回耳一五白林克。

本年並無人訂購銷向日本之中國貨，故以該項現款對「士拉德」及「哥羅曼勒魯」之商館，充分供給，並對暹羅供給其所需要。

本年在日本無所盈虧，照前交易，唯對於上年來殘貨及本年商品，在交易賬截止時發見虧空者十四萬八千九百四十三古丁十八士德回耳十二白林克又有借款利息、禮品、商品雜費，水陸經費等六十

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五古丁十九士德回耳十白林克，一般損失七十六萬八千一百九十八古丁，十八士德回耳六白林克。

依上列損失，上年利益將至抵補無遺。如非神明庇佑則日本貿易對公司當無所益。

長崎市街年老輩對於本公司在長崎出島所使用住宅及倉庫租費，強制我等對房東一市民支付依日本銀五千五百兩，此外修理費二百一十七兩，計達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古丁，約等於葡萄牙人所付三年過份租金之三分之一。此款確屬過重而不合理。

本年由總督議長巴連西德（President）及卡倫贈與平戶藩主與執政等，顧問官竹門及代官平藏先生之禮品，已經彼等收起，但尚未接納其鳴謝之使者或信件。唯平藏先生已令其秘書懇切表示謝意。此乃因恐嫌疑與外國人通信，蓋日本嚴禁國人與外國人通信，並禁止我等，送達此項信件也。

特使筑後先生與奉行平左衛門先生（Phesemondonne）（左上原註：初殖平右衛門正時），於十月十九日（崇禎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由長崎出發，前往江戶。彼等於出發以前，命「甲必丹」愛魯舍拉克（Elserack）與其隨員儘速赴江戶，照例向皇帝陛下及顧問官等致敬，呈獻禮品。又命魯美耳對巴達維亞總督通知下列事項：

右格巴格爾及卡倫時代，違背日本習慣，在平戶建築石造倉庫及華麗住宅，而轟動全國，遂為

陛下所聞，為明其眞相起見，去年命特派員加加爪民部先生（Cungatsine Mimbedonne）及野野山新兵衛先生（Nonnojanma Zimbedonne）（敕委往對違反陛下命令而再來日本之葡萄牙人六十一人加以處罰）對平戶之公司建物及其作業，注意觀察，（已實行之）。此外發現荷蘭人（如葡萄牙人所為）於星期日公行慶祝，獎勵祈禱及舉行唱歌儀式，而不為任何生業工作，如此歸依基督教徒。此事與一般風評相符，是以上列特派員在實地，將此事加以充分審議，陛下非常重視之，為日本國之安寧，並防止重大結果計，實行撲滅此等可疑原因，命伊（村上原註：井上第後守）對「甲必丹」卡倫轉達陛下關於破壞公司建築之命令，卡倫依日本風習，服從陛下命令，善為自處，幸得無事。不然將生不良結果。繼而魯美耳照例為致啟起見，最近赴江戶，陛下令顧問等轉達命令，命將公司所屬物品自平戶遷移長崎（已經充分實行）。荷蘭人萬事敬從皇帝命令，而適當實行。是以在地奉行等十分滿意，當在宮殿中對陛下據實報告一切也。上列情形，今後將繼續實行，對陛下命令當為服從。如此將可期望長久與日本通商。總督應照從前年派遣，船隻豐足輸送貨品，遵照陛下命令如葡萄牙人，「甲必丹」毛耳所為，更換商館長，最多留駐荷蘭人五、六人（性質善良而能從日本習慣之人）隨楊·凡·愛魯舍拉克（Jan Van Elserack）赴京城，以幫助其任務。

依上列堪注目之命令，當能明瞭日本皇帝及大官等，對於平戶之公司，華麗建物懷抱嫉妒，而對

荷蘭國民加以重大損害。又荷蘭國民爲基督教徒，故從平戶遷移長崎，置於該國官員及奉行監視之下，以免日本國不因此而陷於危險。然倘荷蘭人繼續正當行動，日本當能予以開放，而隨時改善貿易，我等當更得有利而以居留，願神明賜予恩惠也。

下列所載爲上席商務員楊·凡·愛魯舍拉克 (Jan Van Eelsrak) 於十一月二十五日 (崇禎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自日本而託夫雷德船勒·采愛爾號帶來之本年最後通信內容：十一月七日 (崇禎十四年十月五日) (魯·美耳君出發後四日，而愛魯舍拉克正爲江戶旅行之準備) 夫雷德船勒·采愛爾號載運五萬一千九百九十四古丁七士德回耳十四白林克之貨品，抵達長崎。此貨品由日本檢查員檢查，在卸貨時不似從前橫暴，且毫不添麻煩而親切辦理，然因奉皇帝命令，於起卸船貨之後，將船楫、船帆及彈藥取去。將來當免如此嚴勦取締，與檢查也。今爲最初之年，而已發現荷蘭人之爲人並非如以前所報告上司者，特使筑後先生及奉行平左衛門先生，已將此情形，報告宮中。關於商品之販賣及交貨亦毫無問題，似比最初自平戶來長崎時較尊重荷蘭人。爲改善公司在日本之困難狀態，而託該船對奉行三郎左衛門先生，送來前皇帝 (德川家康) 之許可證 (朱印狀)，並告以當爲提示高官。奉行聞之，即命通譯二人鄭重處理，即送至其邸第。奉行盥洗整裝後，恭敬從盒中取出上列許可證閱讀，並言明其內容如下：

此許可證 (朱印狀) 為皇帝陛下「權限」於三十四年前，發給與「甲必丹」耶哥布·士倍克斯 (

村上原註：即日本慶長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發給加克斯·庫倫倍格 Jacob Groenew gen 之朱印狀) 而明示荷蘭人以其船隻，在日本各地貿易或泊碇任何地方或任何港灣，均得享相當待遇與援助，是故該朱印狀與「始終留在日本，於前日提示大官最近又依奉行之希望而提示之發給與享德力克·布魯娃之證件，(村上原註：即日本慶長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給加克斯·庫倫倍格之朱印狀)，稍有不同云。奉行又介由通譯，對愛魯舍拉克 (Eelsrak) 君及渡來之商務員謝瑟爾 (Cesar) 詢問總督所以遲遲將上列前皇帝，朱印狀送來之理由，又問以：甲必丹是否欲將該朱印狀寄送京城，或自己携至宮中，提示上司？而奉行謂：爲荷蘭人着想，當以後者爲有利云。

於是上列入答言：總督送此朱印狀爲憑其力量以獲得從來自由，並使我等貨品，今後出賣，不受如此損失，且得依我等希望再行出口云。又言：公同在平戶之高價房屋，被破壞，總督非常震驚，對平戶藩主及平藏先生，詳細函告：荷蘭人在全世界，未嘗遭受如此恥辱。總督命「甲必丹」愛魯舍拉克 (Eelsrak) 携帶陛下朱印狀往江戶示與上司之事，曰如對長崎奉行及平戶藩主，所通知者，是故關於此事，必須遵從奉行之意向與命令云。

奉行三郎左衛門先生，於黃昏時候，將皇帝朱印狀二份，留置四小時後，以日本禮式交還我等。總督將皇帝朱印狀寄來，自有其理由。由此可知，上司會重視荷蘭人。平戶藩主並未會下令，強制荷蘭人虧本出賣其貨品或爲妨害其出口。皇帝命令，數年來未嘗改變，如果商品不能如意出賣，自得自由

再爲輸出。但是船隻出港後，不得少有存貨。又總督懷疑破壞家園之理由，但其一是由特使筑後先生對「甲必丹」魯·美耳所說明者。皇帝在該房屋完成以前，未知其建築樣式，如此建築在日本雖國王或藩主亦不得有之。是故荷蘭人，所受損失與恥辱，應由荷蘭甲必丹等及平戶藩主與執政等負責。荷蘭人近年遭受損失，乃係商業之運氣，日本商人中，在此二年間亦多大受損失，其成爲甚窮者亦有數人。對此需要忍耐，而期速行恢復。在筑後先生出發以前，顧問官四人連名來信附言：命應厚待荷蘭人以和平交易。而監視彼等勿行基督教儀式，及勿引誘日本人信奉其教。此爲皇帝及顧問官最所痛苦之事，有數十人民因此被用盡一切刑罰以處死。故祭日與星期禮拜及基督教行動，爲我等所嚴禁也。

總督及議長卡倫致平戶藩主與執政等，及平藏先生之信件，已由檢查員交與奉行，而命我等閱讀後，送至收信人之處。因此，通譯等即如命實行。

通譯二人及島嶼之衛長（當對我等善加注意）對愛魯舍拉克（Eelserack）頗密計傳達謂：每年爲向陛下致敬，而由長崎派遣之人，如搭乘荷蘭船由海路抵達江戶，則上司當大爲喜悅云。而有思慮者，如非與日本貴族（荷蘭人通常受其監督旅行京城）通譯或其他下階級者同行，則長崎奉行不予許可，又如實行時，江戶大官，將爲一驚，而感不愉快，且欲參觀外國船之，貴族將不斷訪問，而需要依外國習慣（國際習慣）以招待之，故將比較，利用日本船及馬匹旅行，需費巨額經費也。

勒·采愛爾（De Zee）號船所載運貨品，終以百分之六利益出賣，而黑呢料七疋獲得百分之十一至十二利益。魯·美耳君所移交貨品之中，以相當程度出賣者，僅有血色珊瑚重量四十五勒阿蘭，織呢料一疋及紗布六疋臣田。船貨出賣後勒·采愛爾（De Zee）就回申請出港，而奉行即予許可，而將進港時所扣留之彈藥等物交還。

愛魯舍拉克（Eelserack）君以爲預定於下次季風期，半爲樣品，寄送之波斯蠶絲將不能收回買進代價，然而此貨得自由再行輸出，是故二、三萬斤之樣品，當不至有損失。魯·美耳君亦持相同意見以爲此貨之輸送頗爲不利，已列舉其理由立證其意見。

上席商務員愛魯舍拉克（Eelserack）於勒·采愛爾（Zee）號出港後，經過四、五日，擬乘船旅行江戶，已爲準備一切。唯大砲田砲等須於本日二十七日裝船，而以公同貨擔輪送之。波斯朝（Patrijs）已被皇帝拒收（因已有過數）乃改贈與長崎代官通譯等。

上席商務員馬克西密里安·魯·美耳對於日本情形及公同現況已加詳圖報告。長崎商館殘貨，經移交者如下：

現金一五·四五六古丁一五士德圓耳一白林克。

禮品用珍奇物品及布疋等。

一八·八五一古丁一四十德圓耳一〇白林克。

家具九十三個 一、四二八古丁 一士德回耳 一四白林克。

東京未收回貨款及殘貨四、九五三古丁五士德回耳六白林克。

貨款（不能收回部份）五三、〇〇〇古丁。

一〇二、五九三古丁〇士德回耳一二白林克。

合計 一五四、二八三古丁七士德回耳一二白林克。

平戶藩主對於公司尙負債一萬二千五百兩即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古丁，又對於送與皇帝之曰砲，上司命其支付一萬一千九百十八古丁。上列數目頗巨，雖經屢向其主辦收入人員及執政等加以催討，迄今毫未支付。其主要原因爲江戶邸第之火災與本年米作歉收，但是明年決能支付無疑。

公司在日本除上列外尚有未評價之建物等：

第一、在平戶者：

以灰色石築造之小倉庫

一一

在基地與市街之間之同樣屏牆

一一

木造墻垣及水門

一一

以鉛修葺之鴿舍

一一

建物完全

浴室及附屬大房與二室

水門之青石造石堵

河內之倉庫

破壞之前面倉庫之木材

破壞之餐廳及其下方住宅

破壞之館長古格巴格爾之家、廚房、酒類儲藏室及附屬室。

破壞之館長卡倫之日本式新住宅

破壞之試用人員、僕從等住屋及小倉庫

大石造倉庫之木材一切

多數灰色砂岩切石及大倉庫之方形或平形青色切石

青色地板石料若干

臺灣製紅色磚瓦若干

破壞家屋之瓦多數

上列殘貨公司曾付出鉅額代價，雖以夫雷德船十艘亦不能由該地運搬之。現在平戶之日本人彌右

衛先生 (Jaffidonne) 監督由長崎島嶼蒙哥伊士 (Bougois) 之忠實從僕三人保管，今後待巴達維亞之命令處分之。

次在長崎者：灰色及白色地板石一千個

梁材二十六支日本席及廚房用具若干。

地板石、玻璃、門戶、窗戶等多數，已利用自平旦及長崎出港之船運往臺灣。而在甚為高價並且壯麗之建築中公司所剩下者僅為上列各項而已。

平旦商館自創設至撤退為止之商館所有賬簿及書類，特使筑後先生及長崎奉行悉其中藏有關於基督教之物品，而命其運往臺灣，故該處已繪具目錄保管之。此外又禁止書刊運入日本（多科航海術及其他類似刊物不在此限）。

為繼續日本貿易而減少在該國之貨品起見，魯·美耳君在下次季節風期，不為訂建臺灣及東浦寨之商品，唯向暹羅訂購鹿皮五萬張、蘇枋木三十萬斤及水牛角若干。關於此事已對東浦寨及暹羅駐在員詳細通信，又東京貿易一丘總督及印度參事會決定。善加選擇而採辦之貨品三萬兩，可得利益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已屬明瞭。對巴達維亞只訂購四、五萬古丁之各種貨品，因明年是否賣出超此數量，屬於疑問故耳。但是奉行三郎左衛門先生當魯·美耳君離開日本時，令蒙哥伊士 (Bongois) 等勸告謂：因小皇帝誕辰及有關事由，各種外貨顯著漲價，勢將增加訂購，故請轉請總督於下次將貨船

一艘改派為三艘運貨來日本。又要求由巴達維亞或荷蘭寄送非金銀製高級望遠鏡之能完全覽觀者以供陛下之用。

關於士希布船勒·采愛爾 (De Zeel) 號達港而出賣其貨品時，日本對我等待遇改善情形之愛魯舍拉克君之通信；魯·美耳謂：「此事不足重視，今後宮廷如無特別命令，則日本對於公司之方針已定，不能變更，無論送來之朱印狀（從前採取如何形式雖然明瞭）或其他救濟手段，亦將不能導致我等所希望之改善。皇帝及顧問官等遵依嚴命停用絲織品，儉樸之風流行全國，又見外國貨品價格無不低落，由於政治上見地與國力衰敗之隱憂，乃藉口我等係基督教徒為理由，在在加以虐待，使我等不斷遭受損失與煩累，將至疲勞而自行離去富有銀之國，否則將倣照葡萄牙人之例，全然謝絕我等云。我等唯有禱禱神明庇佑導入如意境地也。」

副長官杜拉第諾斯 (Troude Nius) 以一月七日文件託奈統之夫雷德船勒·美耳曼號送來，報告臺灣發生事項如下：

據淡水人數人（以前與少尉托馬士·培勒魯 Thomas Pedel 同來自淡水者）傳稱：在距淡水一里半路名高籠 (Cauwlangh) 地方，有多人日日在河岸搜出相當數量之露出金 (Aigoudt) 及砂金，該村居民有此金屬多量而珍重收藏之。又各人以打薄之金（如臺灣東海岸人）懸繫頸部或挿於頭髮，不許西班牙人或中國人來至彼等村落附近。西班牙人會發動戰爭及採取其他方法試想進入，而終不能

達到目的。上列淡水人等又言：臺灣東北角有一河，如以帆船過上，當可抵達富有黃金之各村落。但是此言殊不可信。彼等聲言四月間將嚮導我等至該地指示其場所。商人白哥已為此而提供帆船一艘與探勘用具時，一來當實現之。長官為親自探勘，久已傳聞富有黃金之各村落，於一月十日帶領相當隊伍，擬順沿臺灣東海岸前往該地，以明其真相。彼又將如以前對付慘殺商務員衛西林一行人之犯手之方法加以嚴罰以儆戒，而改善那蠻藩主之暴政。此次遠征約需二個月期間。

故商務員衛西林為學習語言而駐紮「蘇布拉」村之士兵亞多里安·瓦德爾蒙德 (Adriaen Watermont) 自該地陸行於十一月底抵達臺灣。

據其報告，在五個月前，有達其利村土番前來「蘇布拉」村。蘇布拉土番皆謂達其利東方有金，為明瞭彼是否認識黃金起見，經對伊出示白銅鎗 (Clater goudt) 而伊則不能判定，亦不言明，唯言其村落有達其利南方，從而對此金屬毫無所知。上列士兵瓦德爾蒙德 (Watermont) 接獲士兵亞列爾德·獨連仙 (Allert Doedensen) 通知衛西林死訊，而至卑南覓時，居民等對彼厚待，護衛至安平數哩之間，而請對於殺害衛西林之他馬拉高 (Tammalacau) +番，加以鷹擊之處罰，並聲言彼等自願援助云。

據牧師尤紐士 (駐在蕭壠) 之報告，精神上之偉大建築工程，在臺灣逐日進行。依該牧師之聲請，准許建築士兵二十五人之護衛營房，其經費需要四百勒回爾。因此在臺灣及臺灣之牧師及從屬人

員住宅經費，共達一萬一千古丁，在公司為相當重負。此外，為引誘土番入教，日日需要贈品。是故長官杜拉第紐斯有令歸順之臺灣人對所受保護，年年納貢之意見，而牧師尤紐士則不同意此舉，謂彼等係貧窮而無智之民云。長官反對其說，以為彼等擁有所希望之良好土地，雖屬富裕，無如懶惰。如加以相當強制，而以我等之武器威嚇之，當可導向基督教云。此事最近在附近各村落搜求荷蘭人頭蓋骨及撲滅異教之女教師時，所為實驗者。

中國人屢次切望捕鹿。但不設土穴，只用圈套，而請准照從前繳納費用，鹿皮與鹿肉輸向中國。長官以為可予許可，而令對公司繳納十分之一。

中國個人商人數人聲請以所持商品，交換現金，並以蠶絲及撻絲交換胡椒及其他商品。因即以蠶絲八千五百九十五斤交換商品。官人一官之用人將不良絲織品一切及蠶絲一萬六千至一萬七千斤運回中國。蓋不願以此交換商品故也。上列織品似將以普通中國帆船輸送巴達維亞或馬尼拉。以有聞密派帆船二艘前往馬尼拉之消息也。

中國大陸與臺灣之間與公司之交易甚為不振，已見日日惡化。存入倉庫之商品，最近曾大為需要，而今則全無所需，是故為貿易而儲藏之銀已達五萬兩。

存放臺灣商館之金額達三十二萬零五百七十七古丁一〇士德回耳，大部份為現金，以後出賣商品現金將更增加。公司對中國商人之貨款計達二萬五千五百勒阿爾，凡·阿華田，債務人等皆屬富裕，

故當不致累及公司。

由中國輸運中國鐵一萬斤前來臺灣。每斤價格一勒何爾半，其中五千斤作爲樣品輸入。如認有用，則可從中國採辦相當數量（但係社頭）。又在臺灣購中國商人手中存有粗硫磺二十萬斤，十五萬斤。因無椰子油，故無從精製。

上席商務員卡列魯·哈爾金（該員契約期限以六月三十日）希望風順早日。因此，需要在臺灣代替彼任次席之人員。上席約翰·凡·林卡（John Van Linha）（該員亦希望回國）已獲准赴巴達維亞報告鷄籠敵城詳細情形。爲補充需要之將校而往少尉托馬士·培頓（Thomas Pedel）已由中庭，又任命其他舊使用人二人爲少尉。

守備兵及臺灣商館所屬人員合計六百人，杜拉第維斯君以爲以此步隊足可達成公司之目的，但是其中一百五十人，次期需要換班。

臺灣海岸比念克士德（Binnenkust）漁業本年甚爲不振，中國漁船僅來二百艘而已。然而耕作在此美麗島上，顯見進步，並輸中國農民提議種藍靛及援助其試種，而培養熟練人員。

一月三十一日（崇禎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人三人由廣州經由巴達維亞（芙蓉埠）抵達巴達維亞。彼等分乘瑪利亞·勒·美基西士號及居·勒魯·排士（Gulde Buys）號兩船，由臺灣灣前來。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左右，兩船遭遇強烈暴風，在強迫羅（Chaipele）島西方被吹至廣州海岸而沉沒。

船貨之小部份由廣南人携運上陸，而多人溺死，生存者約計八十人，被廣南王拘禁於淮佛（Phaiifo），據聞近將予釋放而以帆船送往巴達維亞。兩船有四十五萬五千七百三十六古丁之貨品。包括每匹華麗新船二艘之代價，公司之損失頗巨。即計損失黃金六噸（每上原註一噸爲十萬古丁）與一百五十人，祈禱至誠之神，爲其祝福，而安慰此大不幸。

西元一六四一年三月

三月十三日（崇禎十五年二月十二日），也哈多船勒·基費德（De Kievit）號及卡列歐打（Galjot）船勒·布拉克（De Brack）號由臺灣灣經由東京廣南抵本地。商務員耶哥布·凡·李士費魯德（Jacob van Liesveld）及記作航海報知。兩船於十一月十一日與帆船錫龍（Quelangh）號，同由臺灣灣開出，於同月十六日在海南島之海岸發現有大衙市及前面有多數帆船。欲爲捕獲其中數艘，而因勒·基費德（De Kievit）號鑽擡遂擋路歸。二日後派遣勒·布拉克（De Brack）號與助理商務員伊沙克·達費德仙（Isack Davidsen）前往阿爾庫瓦龍（Arquaron）河，將令其打聽日本開來之帆船，尤其切入蘭嶼東國繩之日本人李哲蒙先生（Risemondonne）之滿載貨船是否開，結果於次日返回報告該帆船，尙未進港。因此，僑巡航羅克波（Rockbeo）河前而派遣卡列歐打（Galjot）船，由將也哈多船勒·基費德（De Kievit）號，留在圓島，監視海南港灣口。商務

員李士費魯德 (Liesveld) 船在此附近之諾亞・熙狗 (Nova Macau) 島，向當地人購買食品，因被蒙作海盜而扣絕於彼。(未上原註・中路)

商務員李士費魯德 (Liesveld) 船在東京有應辦之公同取務，搭船命多爾勒・基費德 (De Kievit) 號在培爾魯 (Peerl) 號在，巨帆船幾籠號在羅克波 (Rockheo) 河裡，並預期之駁船料士費魯德 (Liesveld) 搭帶臺灣長官信件及禮品，搭乘勒・布拉克 (De Brack) 船前往交趾 (Catsjouw) 市，於一月二日抵達交趾，謁見國王及太子呈獻信件及禮品。(未上原註・中路)

李士費魯德 (Liesveld) 船先別東京王及太子之後，於一月十八日離去交趾 (Catsjouw) 市，與攜帶國王暨太子之信件及禮品之有資格之陸上使者同行，在羅費爾士 (Roovers) 號上久待帆船雞籠號不至 (該船名曰羅克波 Rockheo 河前應邀而來) 乃率布勒・基費德 (De Kievit) 號及勒布萊克 (De Brack) 船玉遊。

一月六日，抵達廣南海岸多隆 (Thoron) 灣，率可武裝者三十人，在荷蘭人稱為夫連多爾布 (Hoerendorp) 小村落登陸，從數艘船隻捕掠廣南人男女約一百一十人，其中老人二十人再令登陸，然後與之處死。而聞此一官人及其伴屬加一三個月前有荷蘭船在該海岸遭難船破，搭乘人員被拘禁於淮佛 (Phaijfo) 市內。為究明此不幸消息起見，泊碇於強培羅 (Champelo) 號上，託該島人，送達信件與在淮佛 (Phaijfo) 之我國人，次日得西務員奧庫斯金・密由烏列爾 (Augustyn Muller)

六回信歸來，據該回信云：

載運高價貨品之哥林肯尼・瑪利亞號及居由魯勒・諾士 (Gulde Bugs) 號兩船於十一月二十六日遭遇強烈暴風，在廣南海岸強培羅 (Champelo) 號六十五哩和三十哩之地點，兩船相距十哩擋淺。瑪利亞號搭乘人員中僅五十二人，居由魯勒・諾士 (Gulde Bugs) 號搭乘人員中三十人上陸，其他包括商務員古伊列魯摩・勒・威魯德 (Guilermo de Wilt)，楊・勒・瓦經德 (Jan de Waert) 及船長耶哥布・楊仙 (Jacob Jausen) 與日本婦女一同皆溺死。高價之船貨中多數已起卸上陸，而皆由國王沒收。其中有大砲十八尊，其他悉埋於砂中。附近地方居民，以隱匿貨品，大為國王之官員所責罰，而究出白林及基舊姆布足五千疋。廣南王藉我公司之損失以得到利益，而獲救之八十二人受慘酷待遇，饑餓與悲傷交併，將至於死。砲手二人，外洋醫一人及長錫手一人，被國王召至舍那瓦 (Senawa) 城中。由臺灣搭乘該船之中國人，對我等多傳虛報，謂荷蘭人係原人之海盜，將切國王之海盜掠其臣民云云，此言竟被相信。又言上年從二艘船中拿捕，廣南人數人帶往臺灣鬻。國王發給八十人之月糧——米六袋、錢六千文，而以書面命令加以繩捕。(未上原註・下路)。

二月二十八日 (崇禎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載運米七十五「拉士德」，穀二十五「拉士德」之因頓・阿薩姆 (Intsche Assam) 船由柬埔寨進港。上席西務員彼得經・凡・勒格摩爾德士 (Pieter Van Regemortes) 及赫爾曼・布爾克斯曼 (Herman Broekmans) 記該船帶來二月九日

八月函報告如「（未上原註・壬路）」。

一月九日，夫雷德船勒·羅和（De Roch）駕由日本及臺灣進出海進入柬埔寨河，回月二十一日抵達商館前。該船搭載貨品及對該商館之報告書，但與杜拉第紐斯（Traudenus）君信件所述內容相反，船上並無一疋勘敢（Can Gan）布，蓋在安南竟忘報裝載也。

西元一六四一年四月

四月十七日夫雷德船卡培拉（Cappela）號搭載現款、商品及食料品等，價值十二萬五千一百七十八古丁二十德回耳九白林克，由本港開出。該船攜帶關於臺灣島公同領地及貿易之命令，又奉命途中寄香港狗（澳門）市，俾葡萄牙貴族安多尼歐·費阿留·費列伊拉（Antonio Fialjo Ferreira）登陸，該貴族受葡萄牙新王東交安因圭之付託，使該地確實歸於國王治下，而達成此項密起見，經由英國，搭乘英國船抵達班丹「Bantam」，由該地（在安全保證之下）前來曰達羅亞，其航海係依其懇切請願，為一般利益，與葡萄牙國之安全，尤其為打滅敵國西班牙，而獲得總督及印度參事會之許可。蓋因東印，從附近之馬尼拉易置於西班牙王之治下，故依此方法以妨害之也。

四月二十一日（崇禎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夫雷德船勒·羅和號由柬埔寨進港。該船載運金銀五千勒兩爾、胡椒七萬八千斤、安息香一萬九千五百斤、紅色橡皮四萬一千斤、麝香及其他總價額達六

萬六千一百四十八古丁十七十德回耳八白林克，又携帶上座商務員彼得爾·凡·勒格摩爾德士（Pieter Van Regemortes）及赫爾曼·布爾克斯曼（Herman Brockmans）二十一十八日所發在該國內之同事務報知。（未上原註・壬路）

船向臺灣之帶毛鹿皮及水牛角之訂貨，在限期内，當能辦妥。日本景氣不佳，貿易甚為不振，已無銷向日本之訂貨，是以我國人需要暫待時機。因此，鹿皮價格低落，黑漆每百斤為五兩。（未上原註・壬路）

西元一六四一年五月

五月四日（崇禎十五年四月六日），士希布船那娘（Nassauw）號，由長崎開往廈門。在該地將速行，載運銷向日本之貨品，因於適當土壤，開往彼地，計載漂漁回耳八百零四件，十二萬九千一百六十四古丁三十德回耳四白林克，及運賈商館所需貨品四千一百一十一。

五月七日（崇禎十五年四月九日），也希多船基費爾（Kievi）號、瓦肯勒·布也（Waekende boey）號、熱烏舍·那哈德半魯（Zeeuwse Nachtegael）號、夫雷德船勒·義耳晏號及半列歐打（Galjot）船勒·布拉克（De Brack）號（未上原註・凡·林平 Jan Van Linga 及商務員耶哥布·凡·李士費爾特（Jacob Van Liesvelt 指揮官））由廈門往廣州。在該地擬用友誼或敵對手段

，達成解放我俘虜而盡全力之後，由上尉林牛（Linga）率而也哈多船勒·基費德（De Kievit）號、瓦肯勒·布伊（Waekendebij）號，及勒·布拉克（De Brak）號前往臺灣，而商務員李士費魯德（Liesveld）暨國王使節率勒·美耳曼號及那哈德卡魯號，載運現金十一萬三千一百零二千五百八十八士德回耳之貨款，前往東京，採購葛糸及絲繩品，以勒·美耳曼號輸送日本，那哈德卡魯號攜帶報告，開往臺灣，巴達維亞。依照要求決定對東京王殿製川千零四十五古丁之禮品，由商務員掌士費魯德（Liesveld）及助理商務員布隆·克和爾士德（Bron Chhorst）即獻呈。

五月八日（崇禎十五年四月廿日），帆船臺灣號載運少量貨品一萬零三百三十二古丁六士德回耳七日林克，及三月十六日，由臺灣號載運最近報告書抵達本地。上列報告書記載臺灣島所發生事件及公司現況。

長官包耳士·杜拉第紐斯，任命上席商務員卡列魯·哈爾金為評議會議長，為訪熱蘭遮城及在臺灣之公司所屬一切物資，而留駐適當之衛兵，然後於一月十一日率引隊伍三百五十三人，包括荷蘭人二百二十五人、中國人一百十人、爪哇及廣南人十八人，以大小引港船、帆船高達（Gouda）號及中國帆船二艘開出臺灣，前往那鑄及臺灣東海岸。其目的為發見傳聞之金鎖，並處罰他馬拉高（Tammalacauw）之殺人兇手。次日抵達那鑄小港而上陸，帆船高達（Gouda）號及中國帆船之二

艘，觸衝而破壞。塔乘人員全被救出，而所載食品大受損失。

在該地，受那鑄藩主及其隨員歡迎，彼等對如此大軍來臨，而驚駭，認為不能招待為嫌。一月十一日遣引港船二艘及中國帆船回臺灣，率引軍隊茄亥（Kattangh）村，是夜宿於該地。次日抵達多拉斯瓦克（Dolaswack）村，與前所得報告不同，不受十分招待，只令士兵略事休養。至一月十六日，竭力為同人獲得蔬菜，經過班古索伊爾（Baugsoir）村前往臺灣東岸，是夜在河畔平地，張搭天蓬。那鑄藩主及其弟兄，曾約匪行，又稱病而止。舵夫西蒙·哥爾尼利士仙（Sijmon Cornebissen）及另一人，看守數桶之酒而稍留於班古索伊爾（Baugsoir）村，被那鑄藩主及其部屬所襲，奪飲其酒之一部份。如非婦女，加以阻止，則上列舵夫及其同伴勢必被殺。一月十七日早晨由上列班古索伊爾（Baugsoir）村出發，順沿海岸向卑南寃前往，經過數村落，一月二十一日，全軍抵達卑南寃，受藩主及其弟兄歡迎，依彼等習慣之招待。

長官杜拉第紐斯（Traudenijs）於次日，派遣畫師一人跟隨，攝造被殺害之衛西林，在該地遺留品田錢，其間並親自調查被殺原因，獲知他馬拉高（Tammalacauw）番人酒醉殺死無辜之人，為對此可惡之兇手復仇，而準備一切決定次日戰鬥。雖達成此目的，而命卑南寃人同行，經彼等承諾。一月二十四日出發，依藩主所請，為守衛村落及彼等之物品，而留駐士兵四、五十人。約行一小時後，遇見小河旁之長葦後方，隱藏多數他馬拉高（Tammalacauw）人。彼等待我前陣通過後攻擊

後陣，由是交戰，遺棄主要鬥士死屍二十七具，與多數負傷者一齊撤退。我方托神明庇佑，僅死一人，輕傷五人而已。事後再行前進，抵達他馬拉高（Tammalacauw）村，村在高山之上，遇激烈抵抗後占領之。村曰空虛無人，即予燒燬，禁止彼等在此建村落，違者重加處罰，彼等約言遵命，離開該地，於下午抵達卑南覓休息。

一月二十五日，向卑南覓人徵得米、小麥糕五六日份，二十六日再望北方前進。經過多數村落，在各地受厚待後，於二月四日抵達美麗村落西比林（Sibilien）村。該村位於二十四度三分，該地頭人等一如從前歡迎厚待我等，但是米則不可多得，因即於二月六日出發，望海岸前進，其距離不過半哩而已。由該地經過附近數村落，越過急流之河。因其水勢強，一士兵忽倒而溺死。遂通過山間大谷，在此過夜。附近八個村，武裝男子約四百人，與其首長等向來歡迎長官，懇請進入其村，我等以其不足以信而婉言謝絕。翌日即二月七日長官杜拉第紐斯（Traudenius）以勘取布匹及雜貨，分發彼等，換購食品，眼見非越高山，則不能達到淡水，達其利及里腦（Lilan）（傳聞有黃金之現）等地。又見土番托言依彼等習俗舉行遊戲而聚衆，似將攻擊我等。乃決定自卑南覓越過他卡布魯（Takablu）高山，歸返臺灣，遂即出發。土番等為此懷疑，問何所怕？又問我等所佩之棒（指鎗械）何為？乃答言：以此可殺彼等，而彼等不予以相信。我軍欲渡前方河川之淺灘，而測量各處，此時上述八村落土番接近前來，乃大加注意，彼等旋至竹林中，多數出來，不帶武器鎗砲，彼等始退。此時有西比林

（Sibilien）人，暗中前不用手勢示以上列土番欲殺全陣，此人旋即告別回村。我等注意渡河，是夜抵達西比林（Sibilien）村對岸，在河邊過夜。二月八日，約二小時，遇西比林（Sibilien）人，言彼等昨日戰死五人，負鎗彈傷者四十人，並言不知何故發生此事，殊屬不解云。我等對此簡單回答後再為前進，經過卑沙南（Pisanangh）村抵達拉丹（Radan）大村，受該地最高首領羅凌古（Roringh）之歡迎。彼喜我等勝利，並請留荷蘭人一人在此村落以便學習言語，乃答應當照所請辦理。由此再行前進黃昏時候抵達蘇拉薩（Surassa）村，受厚待在此過夜。次日即二月九日經過蘇布拉村，發見該地公司駐在員依然健在，再過數村而望卑南覓前進，二月十二日下午抵達該地。頗受厚待，逗留一日整理一切，致意勸導土番從事米作，（在其他各村亦同樣勸導而皆答應遵命）他馬拉高（Tammalacauw）村委員五人，為求和而來卑南覓時，對其殺人行為嚴加訓戒，並令飭今後應受卑南覓之指揮，而破壞之村落，不得重建。彼等答應遵命，唯作辯解謂：故衛西林與其同伴，對一老婦加以彼等之法律，所不容許之侮辱，是以自招不幸云。乃答以此事，當不訴訟，而與彼等告別。旋即準備出發，土番贈米及小麥糕以為途中糧食，於二月十四日出發。對於駐該地之荷蘭人，四人頒發適當之命令，與首領勒多德（Redut）告別，該人送至村外，派其弟兄與年青而有身分者，二十人為途中警衛。順沿臺灣東海岸，通過多數村落，尤受厚待，而耳聞那嶠藩主，不斷壓制村民情事。十九日抵達臺灣西海岸，黃昏抵放線社休息。在該地接受宴請米飯、豬肉及甚多鷄肉等豐設之菜飯，大受

款待。次日再受宴請，照上述勸導土番米作，然後道別至卡加（Catia），受懇切招待在此過夜。

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再行前進，經過數村，向六木連前進，到處強命番人從事米作。次日在該地受款待，之後望赤崁前進，二月二十三安抵。在此出征中僅損失二人，其中一人由於戰鬥，另一人為河水流失（已如上述）。謹感荷神明之恩惠。

長官杜拉第紐斯（Traudenius）對此出征之主要目的，為抵達所希望之金鑛，如有機會且將發見其他金鑛，在此期間曾在高山上平地之蘇布拉村見有紅色而有光輝之土造，鐵匠舖，又見鐵床（以床石造成）上有黃金跡象，乃對該舖及其他鐵匠舖詢問，其是否知道此鑛物及其用法，而彼等不知對於金鑛或類似鑛土之加工方法，唯知打鐵製造刀斧而已。但其手鐲、耳環及其他裝飾品，係與附近各村同樣得自達其利村土番，彼等一年一度携此前來交換皮張云。

到處發見上列物品及有光輝之石頭，欲蒐集而熔化之以分開金屬與土質，因無熟練技工，故裝盒送來本地。試驗結果，此後自能分曉。

上列盛土之盒子中，另有他卡布魯（Tacabul）曰附近土番於掘山野時，可能多見之山地，水晶數個及項環一個（金與銅混合者，及純銅者）。長官杜拉第紐斯（Traudenius）從此等事由推測，對其調查在北淡水與彼等貿易之中國人是否會携來少量黃金，惟無新聞，以為山地不帶有金田口，無疑當更有紅銅及黃銅。即謂因缺乏調查人才，故正為匆忙耳。

為實現此有望之事實起見，長官從該地方土番希望，將向卑南覓派遣荷蘭人四人，蘇布拉人二人及向巴丹（Vadaan）派遣一人，令其學習土語。謹為祈禱全能之神明，賜予庇佑使其達成目的。

長官言及很久以前，有中國人紀士哥（Kieskoo）會出示一片開平鑛金之事。此物經以試金石斷定為一十二卡拉，其金在馬尼拉北端半格伊煙（Cackejen）及巴那斯蘭（Panasulangh）邊界，產出多量。該地並無西班牙人之城，其應得權利亦少。該邊適合多數般隻之出入，受各方向之風所保護，居住該地者，僅不過有掌理政務者數人，與二三宗教家而已。彼等徵收在該地所出之金及國王之稅捐。經對上列中國人，請求其繳納，進出口捐稅，彼則載運少許商品赴該地，以示所言屬實，而聲請將以所得之金，交與公司，故予以承諾。今後此事，應如何處理，長官已為請示。

上列長官出發後，臺灣無事，唯華武壠土番，與附近各村民五人，攜帶被殺害之助理商務員韓士·陸田斯（Hans Rantens）及其他二人首級，於二月二十四日，前來臺灣，上席商務員卡列魯·哈爾金及評議會，對彼等示以適當條款，即再置之於荷蘭國會，及公司之保護下。該條款，主要為：（1）承認彼等之非法行為；（2）無論如何，決不損害荷蘭人或其盟友，反之應示友好；（3）殺人犯手，不得稍留其村，而須嚴加追究，捕送臺灣，移送法辦。四彼等隣近，發生事故時，應通知長官，又非得許可，不得開戰；（4）有命令時，必需以夫役、食品及其他必需品，援助荷蘭人；（5）如出示公斷之杖，或其他標幟，應速報到。彼等於長官歸去之後，再度前來，訂定上列條款，該條款原擬有所增減，而彼

等已答應立即實行。

長官已如上述，於二月二十三日抵達臺灣。上列土番等，照以前命令報到，乃再諭示上列條款，再為追加下列各條：三次違約時，應由各臣一年對公司繳納稻十把、鹿皮五張，以充罰款；對於為維持友誼，而由彼等請為留駐其村落之荷蘭人三四人，應予修築住宅一間；不許中國人等在彼等之山野狩獵；最後命其勿越出前任長官，所定境界外狩獵，而彼等承諾照前遵行。長官決定召集，瑣嶠藩主及其子女兄弟至城，責其對於荷蘭人暨領民及中國人之不法行為。長官以其傲慢，大為憤慨，主張非嚴加處罰不可。

為長官之護衛而同行之卑南覓蕃主之弟兄，準備明日再返該地，為使學額言語起見，擬派遣荷蘭人數人與彼等同住蘇布拉·巴丹 (Vadaan) 及卑南覓。

商務員楊·巴連主·培魯士 (Jan Barents Pels) 與助理範夫西蒙·哥爾尼和仙 (Simoen Cornelissen) 回為參加上列出征，為說明其情形，(因詳知其事) 而攜帶新訂正臺灣地圖，前來本地。該商務員培魯士，携來中國人紀士哥出示長官之重疊九兩八錢之黃金。

臺灣一般收入，自去年九月底至帆船出港為止，六個月間，計達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古丁九士德回耳八白林克。此外，迄至下列船隻進港，預計可收回之貨款二萬五千勒阿爾。在商館之動產，扣除負債外，計有二十八萬九千一百四十五古丁九士德回耳。長官希望以現款投資於黃金，而以產品 (添具少額現款) 交換砂糖及其他所希望商品。結果如何，以後自能分曉，是故在公司一般交易賬目上，對臺灣貨款達五十六萬零七百六十九古丁十四士德回耳。

疾病慰問師耶哥布士·比倍爾士 (Jacobs Viverins) 將臺灣草類所製造各種液汁及糖醣品，託由長官轉送本地，並附帶聲明如認為良好則將來可再多採用。

在臺灣宗教方面之工作情形如前。牧師楊·克拉仙·巴彪士 (Jan Claessen Babius) 諸學相當進步，對該島人之教化大為盡力 (據牧師游紐士所言)。是故牧師游紐士出發後，巴彪士將代替其工作，成為適當之道具 (Instrument)。為臺灣基督教徒需要一教師，長官正慎重極力物色中。

公司之城牆及附屬房屋與水路，北線尾之砂地及其他海岸，據以前信件，皆屬堅固，情形良好。守備兵六百三十三人，其中有奴隸五十三人，其餘皆系公司使用人。

本年中國國王對任何地方均不發給航渡船照。其從各港灣載運食品及其他貨品，開往馬尼拉之帆船及開來本地者 (傳聞有五、六艘)，皆得軍門及其他大官默許。尤其一官善謀，以其大富，籠絡官廷及其他大官，為他效勞。馬尼拉、澳門及雞籠各地方貿易，據聞逐漸減少，瀕於全滅。

下次季節風期之貿易，需要各種商品及相當數量之銀。其中十五萬斤為臺灣商館所需，中國內亂與海盜橫行消息，故中國交易將見改進，臺灣貿易將見增加。

西元一六四一年六月

六月二十九日（崇禎十五年六月三日），士希布船「泰赫爾」號及「包」號，由巴達維亞開往臺灣。上席商務員馬克西密里安·魯美耳搭乘該船，將赴該地接任上席商務員「半列魯哈爾金」之次席。上列兩船又載運下列高級商品：

銷向臺灣貨品三八五、六五五古丁一六士德回耳八白林克。

銷向日本貨品九二、七八四古丁一八士德回耳。

計 四七八、四四〇古丁一四士德回耳八白林克。

勒·包（De Pau）號搭載歐洲貨品經由臺灣開往日本。

西元一六四一年七月

七月二十六日（崇禎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也哈多船阿格魯斯羅多（Ackelthoot）號及夫雷德船布魯哥爾多號搭載貨品九萬一千四百十五古丁九士德回耳八白林克開往臺灣。長官約翰尼士·拉摩究士（Johaunes Lamotius）搭乘該船，前往該地。其目的，為任臺灣公司軍隊指揮官，承神明之助祐攻略雞籠、西班牙城，發見傳聞之金礦，並為島之安寧，而使土番反動分子，及至今尚未歸順者

投降。願神明惠予援助。（村上原註：下略）。

西元一六四一年八月

八月六日（崇禎十五年七月十一日），也哈多船奧勒·瓦特魯（Aude Wartel）號搭載最後命令，與通知及以現金為主之貨品，計達十二萬七千六百零九古丁十八士德回耳，開往臺灣。

西元一六四四年一月

二月十三日（崇禎十七年清順治元年一月六日），帆船一艘自中國安海抵達本地。航程二十一日，人員四百五十人，搭載各種中國貨品。船員名許因（Sicoa），據該中國有大動亂，諸侯三人反叛大王，因此發生地方戰爭，是以本年高級瓷器不能進口云。該帆船為本年第一艘船隻，故總督循慣例予以免稅。二月十八日（崇禎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村上原註：中略），也哈多船勒·列烏威立庫（De Leeuweric）號自臺灣經由東京進港。船貨為絲織品及中國黃金四萬七千古丁價額合計七萬八千零五十五古丁。該船帶來上月十五日發評議員、會議長（President）及商務員馬克西密里安·魯美耳之信件與東京發商務員安多尼歐·凡·布即克和爾士德之信件。

在臺灣，我國人經淡水出征索多密由爾（Sotmior）受土番襲擊，遭殺七十二人而退。其中二十

一人爲荷蘭人，餘爲中國人、臺灣人（番人）及黑人。失敗主因爲缺乏良好嚮導者所致。東京王捲獻與廣南王之戰爭，可從特別記事得而知之。蘇比林庫士（Spieringshs）夫人搭乘上列也哈多船歸來。夫人在臺灣令其愛女嫁與上列議長，而在此期間在本地失去其夫。

二月二十五日（崇禎十七年一月十八日），自中國開到帆船二艘。一艘搭乘五百人，另一艘搭乘四百人，各搭載中國貨品，航程二十七日。（村上原註：下路）。

西元一六四四年三月

三月七日（崇禎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村上原註：中路），又有艋舺船一艘自福州（Hoczeeu）進港。人員四十五人，搭載中國啤酒、大張紙及其他雜貨，航程十八日，該船爲本年自中國開來最初艋舺船，故總督予以免稅。

三月九日（崇禎十七年二月一日村上原註：中路），帆船一艘搭載六百五十人及各種中國貨品，由中國進港，航程二十三日（村上原註：下路）。

三月十一日（崇禎十七年二月四日），今朝總督與參事會員數人到港，與往鴻州出征而今宜介上藍亨多立克·哈老蘇（Hendrick Harouse）會面檢閱，將派遣東埔寨之也哈多船勒·基費德（De Keeruit）號勒·列烏威立庫（De Leeuweric）號及瓦肯勒布伊號與夫雷德船諾爾德十德爾（Noordtster）號及多魯夫因（Dolphijn）號。

三月廿一（崇禎十七年二月廿五日）上午亨多立克·哈老蘇（Hendrick Harouse）會面福同令官一上席商務員賽蒙·耶哥布仙·多姆肯士（Sijmon Jacobsen Domkens），少將一船長約翰丹·勒·尼格爾（Jonathan De Necker）率領也哈多船及夫雷德船勒·列烏威立庫（De Leeuweric）號、基費德（Kieffit）號、瓦肯勒·布伊號、諾爾德士德爾號及多魯夫因號與夏魯布船五艘，金剛船一艘，前往東浦寨貿。其目的爲對該國王慘殺無辜荷蘭人之行實，予以報復。
搭乘人員如[4]：

船	名	士	兵	水	手	黑	人	華	人	計
列烏威立庫（Leeuweric）	四〇	五〇	六	四	一〇〇					
基費德（Kieffit）	四〇	五〇	六	三	九九					
瓦肯勒·布伊	一〇	三〇	一	一	四〇					
諾爾德士德爾	四〇	六〇	六	一	一〇六					
多魯夫因	四〇	五〇	六	一	八八					
計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一四	七	四三一					
（村上原註：中路）										

又命於八月，同時啓航赴臺灣，而夏魯布船及金剛船則停在布羅·西姆爾·勒·美爾（Poulo Cecir de Mer）海濱，各船自臺灣歸途應通過該地，又令同令官率引也哈多船航行廣南沿岸，於通過該地時，予先計謀趁在航行臺灣之時，而儘量予以敵人多受損失。

二月二十九日（崇禎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村上原註：中略），帆船一艘，由中國進港。搭乘七百人，而途中經過五十一日。

西元一六四四年四月

四月三日（崇禎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大雷德船勒·美耳曼號自臺灣進港。船貨計達二十九萬八千古丁，其中二十一萬古丁為中國黃金乃為應付一帆船來自中國者，其餘為商品。此外在臺灣島情形，載於二月二十四日之議長魯·美耳之報告及該報告書之摘要（村上原註：下略）。

四月四日（崇禎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村上原註：中略）本日來自中國之第七艘帆船進港。搭載五十五人及各種中國商品，航程經過五十八日（村上原註：下略）。

四月二十日（崇禎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村上原註：中略）下午，公司建造之艋舺船搭載絲織品、襪子，及其他中國貨品，計值四千三百二十一古丁進港。據議長魯·美耳報告：中國人再運商品前來，已買進黃金五萬古丁。議長派遣帆船三艘往紅頭嶼，擬令其帶領土番前來，而土番見我等即逃入山

中，僅帶三、四人至臺灣，擬令其學習荷蘭語，然後引誘其他土番。就村落及小房屋之數，推算其人口約計廿人（村上原註：下略）。

西元一六四四年五月

四月二日（崇禎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士希布船斯王（Swaen）號夫列勒立克·亨多立克（Fredericq Hendrick）號及夫雷德船卡培魯列（Capelle）號開往暹羅，而與開往回卑之勒·多伊費（De Duijve）號回卑出發。勒·斯王（Swaen）號搭乘人員一百二十八人而夫列勒立克·亨多立克（Fredericq Aendrick）號不載貨品（村上原註：中略）。

勒·斯王（De Swaen）號載運貨品六萬八千九百一十八古丁十九士德回耳五白林克，其中一萬六十「來克士打爾勒魯」係運銷暹羅，又另一筆十九萬六千九百六十七古丁之中八萬五千古丁為運銷日本之馬狗（獵戶）總品，該船奉令將暹羅所準備之貨品運往日本。夫雷德船卡培魯列號與勒·多伊費號奉令於途中向香港出埠，將該地商館所存胡椒全船載運送暹羅，而從該地搭載議長魯·美耳所要求一百「拉士德」米及木材開往臺灣。上席商務員雷尼爾·凡·烏德·生姆（Reijnier Van zum）生特派圓塔乘士希布船勒·斯王（Swaen）號搭帶總督教暹羅國王及「歐耶·巴爾格蘭」之信件前往該地（村上原註：中略）。

該船又帶有寄往日本信件一封。即致長崎奉行及長崎我國民所僑居島嶼之主人或監督（村上原註：即出島之名）之日文信件，添具在日本友人從該船貨中選出以贈送彼等之禮品（村上原註：下略）。）。

西元一六四三年十二月

（村上原註：以下所載為題名「據西元一六四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一六四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止臺灣商館就有關該館所發生主要事件，陸續呈報之報告所作摘要」之日記）

十一月一日（崇禎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回頭船勤·薩拉曼勒爾（De Salamander）號，自澎湖島進港，運到砂糖三十八萬八千零十三斤價額四十萬四千五百十三古丁六士德回耳。同時收到該地之詳細情形報告。官人一官為探辦臺灣商品，派遣部屬攜十萬兩赴上方，而效果甚微。

大型引港船奧帆船 雞籠（Quelan）號及亞魯克馬爾（Alekmaer）號為監視馬尼拉帆船於五月二十五日由議長魯·美耳派往波加多魯岬，該船奉命，如經捕獲帆船時，應造具貨品目錄而取之，並為勸告船首中止此航海，否則將來決沒收其商品，而擊沉帆船，拘留搭乘人員送往巴達維亞。

該船於六月二十九日歸還臺灣，據司令報告船至六月三日方抵上列波加多魯岬東方五哩之

呂宋海岸，氣候不佳，僅發見西班牙船一艘，即予以燒燬，捕獲小帆船二艘。其一艘有若干金錢，另一艘發見有傳教士一人與「班班卡」人五人。

據帆船之中國人等所言，帆船大部份於五月十五日及二十日，通過波加多魯岬與其南南西及北北東方一哩半多地方各島嶼。又有帆船數艘，為往中國將順沿海岸前來云。

又有大型而備有防禦之帆船，（有大砲之帆船數艘在馬尼拉準備完畢，有充防禦之意）皆不來「波加多魯」岬而預定從波加多魯及馬尼拉中間之比林瑙（Billingnaw）岬直航中國。為捕獲此帆船而決定對此事加以注意，祇因暴風及其他事由不能作為。

船戶林六哥（Limacco）請求發還一千八百五十勒阿爾之捕獲現金，議長已予拒絕。

據巡邏帆船所帶來中國人數人傳聞之，在本季節風期有搭載各種商品之帆船二十六艘，其中十二艘為大型船，由中國開往馬尼拉，但由馬尼拉出港後至呂宋島北端之巴那斯蘭（Panasulangh）即直航中國。

上列西班牙傳教士對於詳細詢問答話：卡格伊煙（Kakeijen）地方黃金不多，西班牙人在該地有砦堡三所與守備兵一百人。一所有二十人，其餘士兵駐在僅設有木柵之處，該處不存貨品。

臺灣島之淡水港，有搭載走私粗鐵之帆船一艘進來，當即加以襲擊，該帆船連同貨品沒收，而將中國人繫鎖以充奴隸。

十二月十四日（崇禎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士希布船勤·斯王 (De Swaen) 號曰長鰐由臺灣抵達巴達維亞。船貨如下：

砂 糖
水 糖
日本上衣
日本樟腦
菸斗 (Louwse) 麻槍
漆 級
黃 繩 糸
棒 鐵
小 麥
米

巴國、巴國六斤
大〇件及屏風六件
一七、八五〇斤
國七廣四錢

與此同時，又接到議長魯·美耳之下列報告：從沉沒之夫雷德船烏多·夫里根勒·哈爾德 (T, Vliegende Hart) 擔載船小貨品僅四百一十九古丁十巴士德回耳尼日。該船沉沒時，船首蘇那利

安 (Sinaliangh) 之帆船搭載繩糸若干、砂糖十萬斤及絲織品若干，而失去船舡，該船糸繩已經沉沒。

由·瓦德爾達德號抵達臺灣之後，擬搭載備妥之砂糖、瓷器、日本樟腦、茯苓及土回德銀等價額四十五萬古丁之貨品開往「士拉德」及波斯。

也令多艘里羅號自該地搭載儲藏之黃金全部，由準備開往「哥羅曼勒魯」。貨品價額共達二十一萬七千古丁。

附註：僅黃金一項買進價額已達二十一萬七千古丁，如果不能再買到黃金，則「哥羅曼勒魯」所訂購之黃金六噸，將不得不以銀應付之。

西元一六四四年四月

臣內臣曰（崇禎十七年清順治元年十一月廿四日），由臺灣派遣第五次船隻夫雷德船勤·美耳曼號抵達本港。船貨如下列，價額計達二十九萬七千八百八十五古丁。

裝絲織品方形木箱
勘取 (Cangan) 布
蘭巾 (Langking) 織
一六個
六七籠
六二箱

同布羅德 (Cooproot)

六壺

中國珊瑚「裝入稻草袋」

二個

金色黃銅 (gold brons)

一一籠

金絲

一二九箱

蠶絲

六箱又一七籠

裝盛黃金之方形箱

三個

茯苓

八籠

中國糖醃品

三壺

據上列貨品同時到達之議長魯·美耳報告獲知該地及中國沿岸海盜撲滅經過情形。

小帆船二艘自臺灣回抵東浦寨，船貨甚少。楊·蘇德高 (Jan Soetlecawu) 之船隻，尙泊碇裝載貨品，奉命繳納其出口稅三百勒阿爾，中國商人由 (Pe) N 訂船於一月廿一十四日搭載公同不用之各種商品一千一百六十四勒阿爾八分之七開往「巴達尼」。

向來帆船由於恐懼西班牙人及會被苦累，是以不願為黃金之貿易而往巴那斯蘭 (Panassulanagh)，而通譯肯金 (Cumting) 之意向，為出賣六萬斤之棒砂糖，於三月中旬派遣帆船一艘往馬尼拉，如告失敗歸途寄航巴那斯蘭 (Panassulanagh) 徒事調查黃金之貿易有無希望。

中國官人一人，前來申請將攻略鷄籠時為我等捕獲之帆船二艘發還。其部屬又因不為申報中國牌酒因子壺而被課罰款三百勒阿爾，為需要彼等之友情，故雖拒絕所請，而許可其輸出粗硫磺十萬斤，且免除其稅。

官人一官以其國家因戰爭所需要而申請輸出硫磺，故又許可其出口十萬斤。

一月二十六日，久待之船員約新 (Jacksin) 之帆船抵達本地。該船搭載各種中國商品約計十八萬五千勒阿爾，皆係公司有用之貨品。

為償還上列商品代價而給與商品若干。即商品一萬一千勒阿爾份額及克羅伊士達魯勒爾 (Kruisdaeler) 貨若干。

中國人聲言克羅伊士達魯勒爾 (Kruisdaeler) 貨品，非交換精良錢七十「孔德林」則不接收。前述牙貨幣皆甚輕，為防欺詐而切斷之，而與從前同樣以重量計算付給。結果對此價額獲利一千五百十二古丁十三士德回耳八由林克。

中國人所喜貨幣，無過於日本士回德銀。故士回德銀一百兩之行情常定為一五十一為勒阿爾。相信如此則荷蘭貨幣之需要將見增加。

貨系及其他暢銷商品，如非增添買價將不能購得充分應付日本所需要數量。在中國行情亦高，傳聞在廣東行情為純良銀一百五十兩云。

爲上列報告時，該商領存有現款及商品一百六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古丁六士德回耳，其中包括未收回貨款七萬一千七百一十九古丁九士德回耳。以此足以應付日本所需，但爲購買黃金與印交貿易及荷蘭辦貨則需再增資。此事一任總督及印度參事會之知識與經驗。

關於哆羅滿 (Tarabonagh) 及其金鑄，長官經加以充分考慮，結果判斷此事急時有損無益，相信將能發現可以到達此地之便利道路。

今有多數村落，已逐漸歸順公司，是故彼等早晚終會歸服，我等需要暫時忍耐。對於此事曾列舉種種理由，而所言確有道理。

四月二十日（崇禎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由臺灣最後派遣之帆船勒·和布 (De Hoop) 號抵達本港。該船載運中國大茴香一千一百七十五斤、冰糖五千七十二斤、瓷器三千五百九十五個、絲襪五百六十雙及其他雜貨，總價額四千三百二十一古丁十五士德回耳一白林克，於三月二十日由臺灣出港。其所攜來報告如下：

在紅頭嶼俘掠三人，琉球嶼俘掠男子四人婦女二人及兒童三人。紅頭嶼有十一個村落，地峻山多，平地雖少，而多產小麥及青果，有河，猜想可以武裝者當有千人。然而不能使其下山。曾在該島發見金銀銅及其他金屬，想像此物當係自遭難船隻流落彼等之手者。

據當時被捕者言，琉球嶼尚有男子七人婦女四人及小兒四人云。待有機會時當爲帶來，依命送往

巴達維亞。

海盜坤王 (Kunwangh) 與副將在那崎附近被殺，此外五、六人由那崎藩主及放縫社土番交與長官之手。

上列海盜在詢問時，自行招供最近有中國人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與臺灣土番千人，同將達基玻 (Dativo) 燒燬一半，強制使巴西欽 (Vassicam) 叛變。因此長官擬令彼等與共犯及海盜同類而被捕者，自受其所爲應得之報應。

據上列海盜吉倍德基蓄母 (Betgirem) 與淡水之間尚有二十二個村落，其中十八個村落，由頭人柯達王者統治，其他各村則獨立。該地方有道路及河數條，在北季節風期雖可航行，而南季節風期則不能利用航行。

臺灣島之鹿大爲減少，長官以爲在數年內鹿皮由暹羅及東浦製供給日本，對於公司爲有利。搭載各種瓷器之帆船三艘及搭載砂糖與絲織品之帆船一艘，相繼前來該地，彼等皆感歎中國戰爭及瓷器製造者多死亡，全中國沿岸海盜增加，商品出口大有危險。

西元一六四三年十一月

十一月十四日（崇禎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既如上述於二月三日率引大雷德船卡斯多里庫姆

(Castricum) 號及也哈多船布列士肯斯 (Breskens) 號出發前往韓靼及日本後方各島嶼從事探勘之司令官馬爾丁·格里德仙·勒·夫里士 (Merten Gerritsen de Vries) 搭乘士希布紹勒·斯王 (De Swaen) 帶來此，報告其航海情形如下：

既如上述，在「特魯那德」休養，儲存必需品數十後，於四月廿日微暗前夜再首途航海，揚帆而北前進。四月二十五日，經過「土比里德聖多」岬東方約計六十哩地點，五月三日，在北緯二十一度三十分，東經一百五十一度二十六分地點望見馬拉布里卡 (Malabriga) 島，又經過十一日，日沒後沙時辰表三刻，在北緯三十三度二十分東經一百五十八度四十五分即日本東南角房總 (Boso) 北西北三十六、七哩之不運 (Ongeluckige) 島邊，突被風浪驅流至岸，不得已在珊瑚床三十六尋 (按一尋合八尺) 地方拋碇，次日以小艇上岸，雖未得食品，而決行探勘。時忽起強烈南風及西南西風，波浪頗高卡斯多里庫姆 (Castricum) 號繩纜告斷，船碇失落，忽然突進近岸之高峻巖間。當即拋下副碇，極其驚險而在恐怖中，以待天明，至黎明深知夜來之危險。

此時碇纜告斷，惟一仰靠之副碇繩纜亦因船身激動而磨損一半，且不可能隨風離岸，故以為應收帆，另尋其他方法，遠離斷巖，幸蒙神明庇佑，放棄船碇，得離離海岸。也哈多船布列士肯斯號已不見影跡，故猜測該船已與搭乘人員沉沒，乃竟蒙神助而獲救。而彼等亦想像以為卡斯多里庫姆號

(Castricum) 號，當已衝撞崖而粉碎。於是分別遵命由該地繼續航行，卡斯多里庫姆 (Castricum

) 號於同月二十二日駛抵日本東海岸緯度三十五度三十分，東經一百六十度地點，在地圖上日本並不如此位於北方，故在船之前方所發見者，初以為一島嶼。順沿此海岸而行，遭遇漁船數艘，乃以米交換谷各種佳良魚類。四十度位置可望見日本東北方，六月七日在四十二度地點抵達蝦夷 (Jeso) 之地。土人稱之曰「俄坐」 (Eso) 乃係高地，山多覆雪。沿其東南海岸約造至六十哩，多濃霧，經數次泊碇，住民稀少，類似日本人，雖貧而解道理。

據彼等言日本人以商品與土人交換主要產物，可收得魚油及皮張等貨，但其數量不多。土人之中，雖有在劍、頸及耳，掛銀盾飾品者，以其頗為珍重，諒必因該地方不產此鑄物，或產量極少，故即以稀為貴也。蝦夷海岸至四十四度半而盡，稍距離地點發見自細長島嶼之東北橫陳於西南之島嶼，因命名為蘇達天島 (Statthenland)。該島多發光之禿頭山，長約三十哩，橫幅甚狹。其次在四十五度、四十六度及四十七度立腳巖崎而廣大之陸地，為無人島，即命名曰孔尼威 (Compaignees) 島，建立標幟而舉行占領典禮。山而發光，令人想像其埋藏鑄物，經携來土塊以為標本，終無所發見。由該島與上列蘇達天島 (Statthenland) 之間，望北而進，六月底抵達渺茫荒海，通過黑暗濃霧之間，至四十八度位置，順西北風抵達上列蝦夷東北海岸四十五度地點，由此再行探勘北方四度位置，發見有同種族居住。在此海岸有可驚之高峰，令人想像有銀埋藏其中，但居民並不見有銀，交易時，僅不過使用一耳環與二手鐲而已。

七月月底在四十九度位置，已達該島之極端，因逆風強烈，濃霧頗冷，詔不能再行北進，八月一日決定中止奉命之驥靼航海，經由前已通過之海峽而返。在蝦夷東南海岸彼等命名「好望灣」(Goe-de Hoope) 暫時休養，儲蓄薪與水，九月一日離開該地，前往探勘推想在日本東方之金銀島。最初依命令針路向該地前進，直至東方四百五十哩緯度三十七度半，發見風勢易變潮流甚急。在此區域往還數次，由同月十一日至十月一日之間天氣概屬晴朗，多見候鳥，而毫不見陸地，確信金銀島不在此附近。

也哈多船「布列士肯斯」號搭乘人員亦已盡彼等之義務，如本頁一項所載述，歸航途中在日本東海岸泊碇於奧翊(Ockia) 即「政宗」(Massammono) 領地之南船(Nambo) 在錨之前，船長亨多立克·蘇哈布(Hendrick Sehaap) 與助理商務員威魯廉·排列賓魯德(Willem Byleuelt) 及其他八人，違反命令，竟不注意而以小艇登陸，被該地官府捕送江口衙門。也哈多船當亦將被扣留無疑問，舵首與留在船中之其他幹部注意及此，乃不掛帆而偷出港外，盡最善努力達成航海使命。彼等發見蝦夷「蘇達天島」及「孔巴尼斯島」，又經過同樣之經驗，而因時期已過，而逆風強烈，故不能抵達韓靼，雖經充分努力，終不能發見，推定在日本後方之島嶼，二船分別經過五個月零二十天，在「不運島」儘量休養之後，於十一月九日在三十一度三十五分之西歐河(Cioco) 檻角，彼等竟為奇蹟之再會，雙方大喜而互述經過，之後經過八天安抵臺灣，感謝神明庇佑。

如上所述，兩船因遇逆風及發見蝦夷，「蘇達天島」與「孔巴尼斯島」而時期已過，以致不能達成韓靼楊格由(Jangio) 市之航海命令，亦不能達成西元一六三九年同令官庫瓦士德(Quast) 等引兩船從事探勘而終未發見之傳聞在日本後方之金銀島航海。蝦夷除上述魚油及皮張外，無所生產，南部居民來此收買之，在松前(Matsmei) 一帶亦似有其領地，他處則無之。韓靼之航海不再贅述。欲知關於風向、潮流、海底、海岸等事，可閱幹部日記及地圖。

上列記事經與原書對照認無錯誤。

西元一六四〇年五月一日 (崇禎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巴達維亞城。書記彼得爾·美士達哈(Pieter Mestdagh)

(本上原註：以下所載為題名「關於在日本帝國長崎商館發生主要事件，依據圖繪由該地所得報告書而作之摘要」之日記。)

十一月一日 (崇禎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自臺灣歸航之勒·薩拉曼勒爾(De Salamander) 號抵達本港，由該船收到報告書與日本信件一封。其中一封發信人為該地商館長楊凡·愛魯舍拉克

CJAN VAN EELSERACK) 及一輪船前山館長彼得爾·安多尼仙 (Pieter Antnissen) 及歐費魯德·瓦德魯 (Oavelt Wate!)，船係十一日出所發。兩信件尤其上席商務賣賣魯舍拉克 (Eelserack) 船件之主要內容，即五月廿四日率同士希布船里羅號及卡倍魯列號回本地出港後，於五月廿一日駛見強拍羅 (Champello) 船上列夫雷德船勤·薩拉曼勒薩 (De Salamander) 號亦駛，望臺灣前進，於同月廿六日在角峨魯 (Chauel) 處陸近與也哈多船基費德 (Kiepilt) 號「那哈德半爾」號及瓦肯·勒·波伊號 (Booy) (本上原註，別處作 Boode) 炮擊。上兩各船與司令拉摩究士 (Lamotius) 大艦隊，因逆風及缺乏食品而停留，此次奉東京國王之命，與二十萬兵回到包賽因 (Pousijn) 河，與廣南人交戰。詳細情形見東京報告摘要。

得評議會贊成自該地出發，於六月三十日抵達臺灣，七月十一日，由臺灣開往長崎，同月廿一 (嘉慶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與夫雷德船卡倍魯列抵達長崎，見友人等健在。

權八先生 (Gompatsdonne) (本上原註，即山崎權八郎正信) 及馬場三郎左衛門 (Babba Sabroseijmondonne) 出「奉行」，兩館長抵達時，授新奉行之書記官市街長老四郎右衛門先生 (Seroijemondone) 及通譯之盛大歡迎。

今後來此船隻之大砲准備船中，僅將火藥及子彈搬運上陸。兩館長為此對「奉行」致謝。次日蒙哥伊士 (Bongojis) 及歐費魯德·瓦德魯 (Oovelt wate!) 君，來至也哈多船基費德號，為常例檢查，

將基督教書類包在一起，加封條，在船隻未出港以前，暫交與市街長老四郎右衛門殿之手。

總督致奉行馬場三郎左衛門先生之信件，係以荷蘭語及葡萄牙語寫成，抵達後即交與通譯，彼等即轉交與新「奉行」山崎權八郎。之後未幾市街長老四郎右衛門殿前來，就此書件談話，尤其對愛魯舍拉克 (Eelserack) 問題以中國大官間接貿易對於公司之損害，總督作何言？乃以總督致上列四郎右衛門先生信件之意思回答，而彼對此事似一無所聞，亦無所知。此事經充分討論後，四郎右衛門先生、通譯及商館長意見一致決定對奉行權八郎回答如下：數年前與中國人訂立條約，規定其商人來臺灣，而我等在該地以相當代價購買彼等商品，此事時常實行，公司為此在臺灣建築城堡倉庫等，付出巨額經費。然而一官不但破壞經中國國王承認之上列交易及條約，且妨害對臺灣之輸出，將其商品收買向馬尼拉及日本輸出。已達維亞之上同暫時默過，此次決定對於違背條約而在臺灣以外之地方貿易者加以襲擊而拿捕之。但此事決先行通知日本官府以證免其誤解。

並將中國人航渡日本時應不斷招引傳教士及羅馬教徒進入國內，及其他為擁護公司權利事項，悉予繪具書面，經商館長簽名令通譯携往奉行邸第。奉行毫不反對，反謂總督信件來自遠方，應善為保存之，當即令愛魯舍拉克將此信件從荷蘭文及葡萄牙文翻譯日本文，又命將關於中國貿易之愛魯舍拉克 (Eelserack) 之書面聲明加以贍寫，而於最初機會送交還留江口之前任者馬場三郎左衛門。

寄與長崎市街長老四郎右衛門先生之信件，已用帶繩住身上攜帶上陸，密行交與收信人，彼經閱

讀數回甚為滿意。彼又至公司領取總督之禮品，表示感謝，聲言將更加援助公司云。

中國帆船四艘自柬埔寨及交趾抵達長崎，其主要貨品為鹿皮、蘇枋木、黑漆及其他粗貨。迄今未嘗聞彼等有所不平。彼等以為國外問題不該向彼地之法官提起訴訟。

裝上泉州（按或為漳州）帆船之硫磺若干，被我等迫令其投入海中，因此曾言將在彼地請求代價，但此乃無根據之威嚇，當無效果。蓋日本人在國外不得與任何人交易，犯者處死刑，是故據傳與此事有關之旅館主人，當不敢在日本與訟。

中國人廣南人及交趾人對長崎奉行誇說已擊破也哈多船亞勒尼思（Wijdens）號，並砲擊其他船隻數艘，使其無力活動。因此日本人以為我等已不足懼怕，而至於輕侮，公司之信用亦甚為減低。蓋日本人向來以為非用火船不能加害我等船隻也。

中國人本年自中國輸出絲織品及其他價值黃金四十五噸（村上原註：一噸合十萬古丁）以上之貨品，已出現於卡羅烏拉（Caloula）市場。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為一官及其盟黨所有。而為公司輸入臺灣之貨遠不及所要求之數。此事經屢次向四郎右衛門先生及通譯陳述，又極力試探彼等意見謂：一官或其他中國人之帆船與日本通商而經我等扣留作為正當捕獲物時，日本將作何想法；對此詢問獲得回答謂：如在日本領域外即在中國廣南、占城等海岸捕獲此項帆船，則保證不發生麻煩，但將受到海盗之惡評云。

從前長崎奉行予以禁止，乃出於中國人之請願，皇帝對國外問題不予干涉，故非皇帝之命令，但不能由此而得利。蓋一官具有力量，為復仇計將以帆船堵塞臺灣水路，及使用其力量所能及之方法以對付也。據中國人言，一官命其部下首領輩，對於荷蘭人之暴力不為反抗，為免流血應投降，以後彼將對其損失加算利息賠償云。愛魯舍拉克（Elselack）更進一步述其感想謂：荷蘭人如得向日本輸出所要商品，則捕獲帆船之事並無困難，反之，如不能為此，則於公司大為不利，將被稱為日本貿易之破壞者。日本現皇帝在世期間，葡萄牙人將不能獲准重來日本。如照以前傳聞消息，派遣使節，則將遭受比較澳門使節更惡之待遇。從而國王之使節將不為考慮，公司對於此事，毫無恐懼云。

英國人、法國人、丹麥人其他基督教國民如來日本，其檢驗搜查將比荷蘭人更加周密。如經認無傳教士入國，或攜帶其裝飾品或有關基督教物品入國，而彼等聲稱與荷蘭人同樣之基督教徒，且立誓約遵守皇帝命令，則將與荷蘭人同受厚待，當不能加以妨害，故公司需為警戒。

彼依照總督命令，陳述葡萄牙人傳教士在柬埔寨及其他地方增加勢力，並言曰自馬尼拉派遣傳教士五人，故葡萄牙人所不能為之事將說服中國人令其為之，故需要加以注意，四郎右衛門先生及通譯答言：此事雖屬真實，但在奉行未問及此以前，不可提起此事及葡萄牙人之事。如被詢問當就所聞傳教士貿易之事陳述之。否則將被認為公然之敵，所言不予以置信云云。

大阪之藤左衛門先生對陸下納錢之後，所剩之錢甚多，故銅及銅錢之出口頗有希望。

商館長在北方南部 (Nambo) 街前聞有自荷蘭船捕獲之荷蘭人十人，已由陸路一百哩以上送往江戶，就此事受查問時，答言：此船當係總督爲探勘韓靼沿岸，而欲從該地向日本輸入貢糸及絲織品所派遣二船中之一艘，奉行聞之表不滿意。

上列荷蘭人與被捕葡萄牙傳教士經赴京城之公司通譯吉兵衛先生 (Kitsibiojedonne) 及八左衛門先生 (Fatseijmondonne) 訪問後，證明其係荷蘭人，乃承准與通譯等回宿。

西元一六四三年九月二十日 (崇禎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商館長偕同上席商務員及通譯，訪問奉行權八先生及代官平藏與市街長老四人，依慣例贈呈禮品，皆蒙接受，受鄭重饗宴而歸。

寫完此信而斯瓦 (Swaen) 號及里羅 (Rilo) 號兩船將出港時，中國人呈文奉行請對荷蘭船規定其在帆船出港始准其出港。蓋恐被荷蘭船捕獲故也。如果商館長對出港之船隻不答應下以相反之命令，則彼等將易達其目的。但館長聲明臺灣船隻依總督命令將出如何態度殊不得而知，奉行對此謂荷蘭人眞坦白云。

之後不久，通譯等奉奉行之命前來，要求愛魯舍拉克 (Eelserack) 及在場之主要士官之一人，在一文件簽名。此文件爲對於與日本通商之中國人出入時，我等約言不加妨害之字據，雖以不能反對總督及臺灣長官之命令爲理由，拒絕簽名，該通譯則謂：如有奉行之命令，當爲傳達總督及臺灣長官，告以對日本官府不作預告而行時，將於駐在日本之公司人員不利云。

柬埔寨國王治下之中國人，亦向日本人訴述被我等掠奪情事，對此，日本答以在日本國外所發生事件，不能干預，亦不能對此負責云。彼得爾·安多尼士仙·歐費魯德瓦德魯 (Pieter Antonissen Ovetwattel) 之信件證明商館長愛魯舍拉克 (Eelserack) 之報告，並述本人江戶旅行之經過。彼於抵達後經過十一日，由顧問官及受陛下委任之人引見，照例表示敬意，又呈交對於陛下與顧問官及陛下之子女輩、執事及書記官等之禮品，陛下及顧問官對此贖以日本士回德銀二百九十枚及絲製上衣二十一件，據言在該國如此爲頗大榮譽。且言年青之太子向未對外國人甚至未嘗對日本貴族贈送禮品，而此次竟贈與絲製上衣二十件云云。然而世間難逢如意事，經過一日後，顧問官豐後守 (Bonga) (村上原註：即阿部豐後守) 及對馬守 (Susine) (村上原註：即阿部對馬守)，竟以頗不充分之口實，將禮品退還。又顧問官伊豆先生 (Insiendonne) (村上原註：即松平伊豆守) 亦與其子松平甲斐守 (村上原註：即輝綱) 退還禮品。其理由爲上列藩主們與伊豆先生之間發生姻戚，蓋以爲彼等如先受禮品，則因與親向荷蘭人之筑後先生 (Sickingedonne) (村上原註：即井上筑後守) 原係親戚，故將由禮品關係導致被人誤會以爲其比較他人與我等有親密關係，故爲退還以免如是云。

依據歐費魯德·瓦德魯 (Ovet Watei) 所推測，上列豐後守及對馬守退還禮品之理由，其葡萄牙語之說明已能通達其意，而且曾求彼等作更詳細說明，故對於此事將爲函告總督，而將此項議論延期至第一或第二商館長上府耳。

彼所携去總督致顧問官之信件，雖非用日文繪寫，而顧問官等尤其筑後先生竟已能知其大意。當歐費魯德·瓦德魯（Oviett Watel）準備南歸時，筑後先生傳言，總督信中述及送此連寄三信，因未嘗收到此信，故另有所打算，請勿出發云云。歐費魯德·瓦德魯（Oviett Watel）頗以此言為異，嗣後筑後先生對此事已無所指示，而准其出發，乃於西元一六四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崇禎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偕同隨員抵達長崎。

一百餘之家眷，自平戶來住長崎。其原因為有市民十四人包括知名人士數人，並無特別理由而被平戶藩主下令殺害。

十一月十四日（崇禎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士希布船勒·斯王（De Swaen）號由臺灣經由日本抵達本地。神明廳予讚美。其船貨價值十萬九千九百十二古丁九由林克，主要為日本及臺灣各種貨品，其內容臺灣報告書摘要。由該船收到上席商務員楊·凡·愛魯舍拉克（Jan Van Eiserack）於十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八日由日本寄回總督與印度參事會信件，及上席商務員彼得爾·安多尼士仙·歐費魯德瓦德魯（Pietel Antonissen Oviett Watel）於同月二十日由臺灣所發信件。據該通信報導日本現況如下：

愛魯舍拉克（Eiserack）第一次報告（按即十月十五日傳往）也魯多船田·瓦德爾遵德（Den Wateshont）號僅搭載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古丁八士德回耳一由林克之少量貨品於十月十九日（崇禎十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始見進港。彼由臺灣之輸入減少，尚不及所要求三分之一，一對中國人嘗知日本利益之味道時，恐更見貿易不振，而欲加以妨害則屬不可能云。彼已再被禁對於來往泉州（或為漳州）與日本間之中國商人加以妨害，如違背之時將對該地之公司人員施以報復云。

我方與葡再啓戰端之理由，及戰爭由彼等不當而起之事，已對四郎右衛門先生及貴族數人加以充分說明，彼等皆欣喜而希望長期交戰。經對東京送去資金十萬古丁，企圖投資有利貨品，本年由該地來貨獲利百分之二百二十，成績甚佳。

本年從各地方輸入商品，扣除長崎「出島」經費及送禮代價外，計得純益七十一萬九千八百零一古丁六士德回耳十三由林克，其利率為百分之一百零一強，謹誌於能之神庇佑。

商館長向巴達維亞及暹羅訂購貨品一百萬六千六百七十六古丁十一士德回耳，據言此貨如能到手，可得黃金十四噸之利益云。

上列貨品之外再加黃金十噸之有用貨品，尚可獲利無疑。

十月三日（崇禎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商館長由市街老輩之一人接到應於同月九日準備旅行江戶之命令。此行為領回在該地荷蘭人俘虜以監督保護者，此實出彼意外，伊雖然不能充分整理公司賬務，亦仍從命令於十月八日出發，而將殘務委任歐費爾德瓦德爾（Overtwater）辦理，商館長每年

應行交代之命令依然執行，故經總督及印度參事會回電，推舉該歐費爾德瓦德爾（Overtwater）為後任館長。蓋因該人駐該地日達二期，會赴朝廷一次，十分瞭解日本人性質，新來者所認為不可解之事，亦能妥為處理故也。

歐費爾德瓦德爾（Overtwater）在其信中將上列愛魯舍拉克（Elselrock）之通信，全部背書，而敘述因館長急遽赴上方以致賬簿之結算延遲，而對將來結賬作一提案，又載述本年貿易已獲有利結果。與此關聯獲得協議決定將彼等對於中國開戰之意見，向總督及印度參事會陳述之，而愛魯舍拉克（Elselrock）因上列理由不得餘暇，故委托歐費爾德瓦德爾（Over Water）以兩人名義作下列報告。據上列戰爭可期待者有二。即名譽與利益或損失與恥辱也。關於名譽，殆不可得之，縱有之亦極乎微。蓋無論歐洲人或印度國民尤其在北方被認為最卓越國民之日本人，亦認為理由不正，故不能由此獲得名譽。關於貿易契約，日本人將毫不守信用。彼等乃不輕易置信之國民，不但不能如意得其作用，而且有反對之意見，故公司將不能由此獲得名譽。關於利益方面，在臺灣有住所之多數商人與居住中國之商人，利害相共，故彼等將因戰爭而陷於貧困，我等勢必蒙受損害無疑。又日本人希望貿易平穩，故有失去日本貿易之危險，一旦發生不幸時，悔之已遲。此外恐有迄至今日未曾發生之事，即中國大官將因此而以中國兵力將我等逐出臺灣即臺灣，決不留荷蘭人一人在此，從而全基督教國家在新世界將至遭受輕侮。又中國國王不喜其臣民與日本通商，雖欲完全加以阻止，殊不能斷定其不

因此對我等開戰也。而館長陳述意見在實上固不誤眞僞，並非由於膽怯，乃為公司利益而希望維持有利貿易也。

商館長愛魯舍拉克（Elselrock），出發後經過三日歐費爾德瓦德爾（Over Water）與市街長老四郎左衛門先生及通譯等，共赴船時，此日本貴族懇切交談，謂奉行三郎左衛門先生如南下，當比現在更加厚待，又言新奉行不多負責任，如違奉陛「命令則公司將逐年興隆」。

歐費爾德瓦德爾（Over Water）又對商品陳述意見愛魯舍拉克（Elselrock）之訂貨係從彼之助言而為者，此項訂貨多可再見增加。例如「布久庫」可由六十斤增為七十斤。胡椒比較前二年多為輸送而得良好利潤。象牙曰無需難求，其利益僅得百分之一十一。呢料價格去年與今年相差二兩，今後將更加差額，故黑呢料及緋呢料可送六十疋而無需要八十疋。

三月十七日（崇禎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長崎有九人為天主教而受刑，其中有耶穌會員四人，姓名如下：

伊太利人安多尼歐·羅印（Antonio Robijn）長十二歲，為原澳門耶穌教哥列久長老。
耶穌會員約翰·勒·波羅尼（Joan de Pojona）四十一歲。

阿爾伯特·勒·波羅尼（Albertus de Polonia）四十五歲。

法蘭西士·馬·馬克斯（Francisco Marcus）三十一歲。葡萄牙人之父與日本人之母之混血兒

生於長崎。

上列人士於五月自澳門渡東埔寨，又自東埔寨渡馬尼拉，再由該地渡來日本。彼等之處刑如下，彼等騎惡馬被牽行全市示衆，宣布其因對陛下之惡行而受何種處決，及至所定場所，皆足被縛住於絞架，手被反縛於背，頭倒懸於穴中（穴大如人頭）以至於死，或至其決心放棄信仰為止。而除廣南人僕役一人外，皆不變其志，堅守信仰，於二三日中死亡。而該廣南人於背棄神明之日死去，彼等死屍於翌日燒燬，骨灰注意蒐集而携往大海。

又有一事值得注目而堪為特書者。有初事傳教士而後來放棄信仰，背叛多數基督徒者，指出埋葬二十二年之基督教徒墳墓，結果其遺骸被掘出，而與上列死屍同被燒燬。蓋日本之地免受其汚也。

上列耶穌教會員之主要人士，列舉許多理由以辯證天主教之眞理，而日本人對此毫不注意。奉行問今後是否有傳教士前來日本，即答以因監督嚴重，故不能前來云。

約在第一艘船隻抵達前一個月，即六月二十八日（崇禎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有馬之藩主高力攝津守（Koroki Sonnicami）與奉行權八先生及皇帝陛下之天草代官佐佐木三郎（Sousoki Sabroquouro），（自西元一六三八年之暴動即天草之亂以後，由唐津藩主收回作爲日本皇帝之直隸領土。）訪問上席商務員歐費爾德瓦德爾（Overt Water），當時出示在商館之主要珍品，該藩主大喜，懇切致詞而歸。此時奉行會對彼告以荷蘭人如同浮虜居住「出島」，而對此不加回答。

之後不久，於七月四日（崇禎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將基督徒十人帶來長崎。即歐洲出生之耶穌會員四人、混血兒一人及僑居外國二十三年之日本人三人及土人二人即廣南人及廣東之中國人，此二人爲少年，其他爲四十歲至七十歲老人。該人等在布拉斯（Bras）島（在東埔寨與交趾之間）搭乘特別購置之帆船，依其自由意志航渡日本。該地居民贈送日本回德銀三百零七兩及黃金十兩以爲喜捨。之後經過數日，抵達日本附近，帆船之海員將該十人移於小三板船，送往無人與家畜之無人島。後來渡至見有少數家畜而無人居住之附近島嶼，在此休息三晝夜。遂發見已抵達博多治下之島（村上原註：即筑前大島），不斷遠望有船隻，係爲警告羅馬教之渡來，而告知山上之番人，遠在海上追蹤而來長崎者。

長崎奉行於七月二十四日（崇禎十六年六月九日），將上列傳教士及隨員送往江戶，令據稱放棄基督教已多年之傳教士仲庵（Suan）者同行，使對彼等主張教主有權使非天主教徒之國王失去資格，是爲不當。在日本上司常爲此而苦惱。

傳教士一人受訊問時供認其會往廣南在該地遇見約計七千人之基督徒。十月長崎發生大火災，中國人損失銀三十箱及二十萬兩之絲織品。

西元一六四四年十一月

(本上原註：以下為題名「西月一六四四年十一月一日以後繼續得自臺灣之報告書及其他文件摘要」之口訣。)

十一月一日（崇禎十七年，清順治元年十一月一日），士希布船組・哈廉（Nieuw-Haerlem）號，由臺灣抵達本港。船貨價額達九萬七千一百五十圓加八十德回耳一百林克，其內容為砂糖一十八萬五千九百零六斤、糖醃生薑一萬三千九百六十斤、茯苓一千六百六十斤、上等瓷器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四個、金鑽頭四十四尺、廣幅交織之阿爾摩賽因（Armosijn）一百二十八尺、緞子一百九十一尺、青褐色茶席（Chioul）一尺、黑色布拉德（Bourat）織品八尺、廣東製白綢布（Gouron）五尺、白色花東京綢布（Peeling）四百九十五尺等貨。

十一月十日發副長官佛爾沙・牛倫君之報告書及附件，載述三月十一日託帆船勒・古勒・和布（De Goede Hoop）所送魯美耳最近信件及同月二十一日發魯美耳私信所述以後發生事項。其要項如下：

牛倫和搭乘士希布船勒・夫列勒（De Vrede）號，由夫雷德船田・在瓦爾天・倍爾（den Swartten Beer）號，庫歌魯（Quel）號，田・哈熱維因德（den Harrewint）號及大型商港船於七月五日由本地啟航，八月十日抵達臺灣，勒・夫列勒（De Vrede）號在澎湖羣島泊碇於士希布船哈廉（Haerlem）號下碇。卡倫君依據特別委任權限，解除諮詢會議與魯美耳以卜公同從業員之誓約，重新命令對牛倫君宣誓，然後自行宣誓，舉行規定典禮，就任臺灣政治及經營職務。

（同之城及外廓「烏特累多」堡及「熱布爾夫」號諸建物動產暨秘書課文件與貿易及有關薪俸各種賬簿等文件以及一般報告文件，悉加檢閱，認為完備，又每逢有機會而調查一切事項。

士希布船組・哈廉（Nieuw Haerlem）號於七月十一日抵澎湖羣島，夫雷德船卡斯多里庫姆（Castricum）號於同月十一日，夫雷德船半塔魯斯（Capelde）號於八月十日由暹羅，夫雷德船諾爾德蘇德爾列（Noort Sterre）號於同月十一日，田・多魯米因（Den Dolphijn）號及勒・瓦肯・勒布伊號於同月十八日，也留多船基費德（Kieki）號及列烏威立庫（Leuerick）號於同月二十五日，也留多船里羅（Rilo）號及哈林克（Haruicq）號於同月二十七日安全抵達臺灣。

上列士希船哈廉（Haerlem）號於向臺灣歸航途中在布羅・勘比爾（Poule Cambia）附近捕獲暹羅及廣南之日本人建造之暹羅大帆船（在廣南渡航中）。其主要船貨為多量之米、玻璃、鋁、綿、鹿皮、鱉魚皮等物，價額計達一萬八千零二十二丁十四士德回耳八百林克。日本人及暹羅人受士兵給與之厚遇，而保持自由。

英官初擬將彼等送至本地（巴達維亞），而請總督釋放，後來將彼等釋放直往暹羅。最初彼等聲言船貨中有歐臣・倍魯格蘭之貨物，要求發還其份額，嗣經調查結果，發現該貨中已有某官員承認一、四六四（按其單位原文不明），乃拒絕其要求而送與總督。

暹羅國王之帆船一艘搭乘人員一百五十七人，其中有日本人四人及携國王信件派赴日本皇帝處之陛下大使一人，該船於七月三十日因暴風在距澎湖島之士希布船哈廉 (Haerlem) 號不遠地方船破，一百五十七人中溺死二十人，其餘受附近中國人掠奪虐待，趕士希布船哈廉 (Haerlem) 號人員急救，幫助其起出船貨。主要貨品有蘇枋木六十萬斤與象牙、鹿皮及鯊魚皮等若干。多違反命令而搬往上列哈廉 (Haerlem) 號。以後在特別委員會同之下，由該船取出交還暹羅人，故彼等甚為滿意。又准許販賣其商品，而依彼等希望，皮及象牙（以公司船隻輸送）以外以彼等之負擔搭載帆船輸送之。上列大使自澎湖島抵達臺灣之後，與主要隨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請求於南季節風期終了前，携國王信件搭乘帆船航渡日本，經我方婉言謝絕，並傳言，季節終盡，又依規定，荷蘭國人以外之人不得搭乘荷蘭船前往日本，故不但我等，即彼等亦將遇重大危險，如有意將日本人四人除外，其餘以帆船航渡彼地，則因公司與彼等國王有友誼，故長官將以好意援助云云，彼等對此不表贊成，聲請及時以公司船隻送往暹羅，而國王信件則請我等保管。因予承諾，照例以敬意收受上列信件。

又士希布船勒·夫列勒 (De Vreede) 號捕獲自廣南開往日本之帆船一艘。該帆船乃廣南中國人及日本人所建造者，搭載貨品有黃色蠶絲少量，醣 (Chitow)、安息香、豆蔻、胡椒、卡里卡 (Coliga) 染料、波爾玻萊 (Borbori) 醣、明礬、象牙、茯苓、蘇枋木、鹿皮、鯊魚皮、綿、糖蜜、黑糖、廣南綢布、沉香、櫛羅木一百餘斤等等，價值達七十零五勒阿爾八分之五。卡倫君又於向日本

航行中，在廣南海岸附近，與雷司令官西蒙·耶哥布仙·多姆肯士 (Simon Jacobsev Domkeus) 指揮之戰鬥也哈多船田·基費德 (Den Kievit) 號列烏威立庫 (Leverick) 號里羅 (Rilo) 號及哈林克號四艘相遇，從該司令官聽取東埠寨戰爭經過情形，其要點詳載同日巴達維亞城日記。

帆船勒·古勒·和布 (De Goode Hoop) 號啓航 (本上原註：西元一六四四年三月下旬) 後北部、南部及東部會議，照例嚴肅在赤崁舉行，順利閉幕。北部二十三村落，南部三十九村落（至少屬於十八大村）及東部十一村落之酋長等偕同隨員，多數出席，上列各村落之中，北部十四村落及南部四村落，從前全不服從，而處在中間。各村落依其大小而從多數之中選選四人、三人、二人或一人之最有才能者，為居民首腦，依我等之命令及意向以支配各該村落，為達成此目的，而各發給以銀夥刻公司徽章之簇條，以為指揮標幟，彼等約言願盡忠誠而受領之。

為改進臺灣政治而令彼等知曉我等之慣行起見，以最普通語言六、七種，直載印詳盡說明政治與教會監督之區別，即互相尊重，而尊敬牧師。上學校及教會如有偷懶缺席事將審判後，由長官課以定額罰款，令其履行義務。為刪除雙方不便起見，今後長老不得充任教員，又教員不得充任長老，即頭人。依我國習慣，長老中數人每年選任，而選選最適任者繼其後任。又今後當選之頭人，支配各該村落，不似從來只限其一區。應尊敬政務員，一切事件皆對彼報告。應報告頭人之事件與應提出城中之事件之區別。為表示服從，今後應繳出皮張或稻穀「如若可能時」。山地各村落係新歸順，故本年

免其納貢。而由明年起納之。但是東西沙魯末(Salmo)、大大波羅(Davole)及巴拉排斯(Valapais)各村落乃賊徒「金王」之同黨，故應令其加倍納貢以充罰款「此事曰實〔仁〕」。諸羅曰爪哇村落，為扶助土番教員起見，令其繳納年年所需米糧，皆喜從命。上列事項，將來在推行基督教之其他名村落亦擬倣照此例課徵之。

又為說明應從各村落驅逐中國人之理由，及將予照料彼等所缺乏必需品之販賣事宜，此集會為自由而無束縛，各人得自由參加自由辭去，又得陳述意見，故彼等對於上列各項（有關彼等一同及個人之事項）能否正確遵守，及有無實行之意，不妨直言不諱，彼等聞之，俱皆贊成，堅決答應實行指示各項。最後勸告其和平相處，又託其勸導隣村（未歸順者）參加會議，彼等皆為承諾，宴後滿意告別各回其村落。

多列多庫(Doretocq)、蘇卡丹(Skadan)、達里伊由(Talichieu)、波特摩(Potlongh)、達爾格夫歐斯(Tarckevos)、巴波菈(Pacavoros)、半蹉波安(Caroohoang)及巴蘭基斯(Varangith)等東南部及山地各村落，從來中立，雖約定出席南詔會議，而因下兩河水增漲不能參列。又那崎酋長後來亦稱病而遣其子至城，立約將與其他各人遵行所命而請原諒，當即予寬恕而待本人前來，而至今未見其來。想必因南季節風期已屆，道路不堪使用，待下次北季節風期，當可見其偕同其他多人前來歸順也。

又臺灣東部主要村落，除卑南賓及附近數村落外，大部份不出席上列會議，或藉言路遠及農事正待準備播種，或謂缺乏食糧等情，其實則大存惡意。或竟被巴丹(Vadan)及特舍靈馬(Tesseroema)土番阻礙其前來納貢。此二村落甚為傲慢，而表示敵意，長官以為該地方和平與秩序計，需要加以懲罰以示儆戒。卑南覓駐在員哥爾尼里斯凡·勒爾·林田(Cornelis Van der Linden)死亡，該村於六月不知被何人全部燒燬。因此，公司房屋及為採購皮張而存放該處之貨物一概七十六古丁十五士德回耳十二白林克亦遭焚燒，取出殘品價值極微。帆船勒·布拉克(De Bracq)號幸於稍前搭載皮張貨物及購入貨品與稻穀自該地開往臺灣。

新大目降土番數家族約計六十人，在故長官杜拉第紐斯(Traudenius)時代，依彼等之希望為受基督教教育，准其來住新港，後來又數次申請欲回原地，未獲許可，但竟前往築屋種稻，因此，為示儆戒起見，將上列房屋及水田予以破壞，而將該人等帶回新港居住，並將主謀者中之二人繫鎖以示懲罰。除此以外自會議以來萬事和平，各地方之巡視順利推行。

去年因故尚未着手築造之淡水堡壘，今召集該地附近之歸順各村落酋長，諭令負該築造義務及納貢品，此外為行種種工程起見，上尉榜(Boon)於四月初，以也哈多船布列士肯斯號滿載石灰及其他必需品，帶同中國人泥匠及必需工人前往淡水。該上尉於抵達後，即選定現在城中「基面」稜堡所在之山之南側一角及西側，有頗峻峻之二斷面而適合側面防禦工程，且有遠望之地點，而即興工於五

月七日奠定一顆石後，工程順利進行。後因「約新」之帆船所載石灰一千五百包遺失，布列士肯斯號及帆船數艘載運石灰返回，及其他事故，以致工程遲延，據該地最近報告，至今始築至高八呎，着手築造第一窯窿。但石窟因努力加工，故能期望其早日完竣。

該地附近二十四村落長老等，在上列「榜」（Boon）抵達時及以後前來淡水城，約言願納貢歸順，而日日帶來皮張。其皮張將送來本地。在雞籠已任命有才幹之少尉耶哥布·巴爾士（Jacob Baers）接替准中尉，古利肯倍克（Krickenbeecq）為統領。因認該中尉不勝其任，不能操縱土番故也。又將該地保存之稜堡命名為諾爾德·和蘭德（Noort Holland）圓堡則命名維多利（Victoria）。又命基馬武里村居民携運多量石炭至稜堡下海岸。彼等為求我等之援助（印下令），而肯上山掘炭。預計如此，則將得到比較從來更佳而充足之石炭。

基馬武里一酋長名特歐多列（Theodore）者善西班牙語，為開闢「特拉波安」（會赴該地五次）及附近村落起見，與上列上尉「榜」（Boon）同來城，彼深知該地情形，對地方最多貢獻。西班牙人在雞籠十八年間，與淡水土番交戰。其原因為淡水土番曾招待彼等，而隱藏雜草中突然出為襲擊。又曾在四年前將西班牙人四十人慘殺，其餘十二人至十五人乘三板船逃亡。後來西班牙人為復仇而率兵一百人重來，捕獲淡水重要土番十四人殺其數人，其餘繫鎖而奴役之。彼等亦謀復仇偽裝和平，數人受牧師洗禮，距今十年至十二年前，一夜雞鳴時，襲擊西班牙人於其城，而焚其城（以沙卡泰

Saccatij 舊文），殺七十人（其中有傳教士二人）其他逃亡。後來賴傳教士等之努力，土番歸順。又「特拉波安」附近基波爾摩瓦（Kipormowa）土番於九年前曾殺害乘一船漂着之西班牙人及中國人計三十人。因此，西班牙人率兵一百人及同數之基馬武里與三貂角土番合計二百人出為復仇，燒燬全村捕去三人。西班牙人在全臺灣最多有五百人，而僅與八村和好。上列基馬武里及三貂角兩村各有壯丁百人，每逢機會即與彼等聯合與他村交戰。其他六村則不如此，而不欲與彼等更進一步親熱。上列八村落未嘗以金錢、米、穀、鹿皮等物納貢，亦未會受此要求，僅為捐獻教堂蠟燭費少許。彼等之傳教士解其語言，而基馬武里與三貂角土番之間，則不互相瞭解，又基馬武里土番能解其他七村落之番語，其他則僅能稍為互相瞭解而已。

現與荷蘭人深交者為雞籠附近四村落，淡水附近十村落，其中最初各村落各有壯丁八十人，後列各村落計有壯丁五十五人。東部有四村落未歸順，有七百人、三百五十人、三百人、及一百人，可從事防禦，淡水附近有八村落未歸順，計有六十人，可從事防禦。上列小村落大部份互有交誼。

卡基多邦（Kakitoopaen）有壯丁四十人，比較其他優越，而酋長比姆約克（Binjoccq）因基馬武里村以前曾與西班牙人共同對其進攻，故為其大敵。淡水有多量之米及硫磺，又有樹木甚多，噶瑪蘭（Cabbalan）地方亦有剩餘之米及若干鹿皮。基馬武里及三貂角土番為求彼等所需米糧而赴該地，而將中國人換來交換之鐵鍋勘取（Cangcan）布及其他粗布與彼等換米。噶瑪蘭與淡水相隔山嶺，

一在東方一在西方。此外兩地之間有一河，步行一小時可抵基馬武里。淡水有二十村落，噶瑪蘭有四十村落，又有七百人、五百人、三百人或更少數之壯丁。因道路不佳又不能造路，故不能由陸路自噶瑪蘭抵達「特拉波安」。我等可能使噶瑪蘭土番歸順，但應先令嘲笑我等武器之卡基多邦(Kakitopen)土番，改去其傲慢態度。上列特歐多列(Theolore)（基馬武里酋長之一人）曾親自踏勘噶瑪蘭之地，雖無詳細知識，而想像應有健步一日路程。如由基馬武里一人步行需費一日如係相當之軍隊則需要二日即抵達三貂角。在淡水南方各村則無所知，亦未會踏勘實地。

基馬武里之黃金，雖不能多談，而該地土番每年在「特拉波安」交易約計四十勒阿爾之金，及對於銀之事，則有相當知識。砂金不經鑄造而打平者，每重量一勒阿爾，出價銀八勒阿爾，但是平板金多虧貨，故價值不出四勒阿爾。此物為形如鍊而用以裝飾彼等之耳及胸者。三貂角及噶瑪蘭土番雖同為尋求黃金，然如基馬武里土番獲得鐵鍋勘取(Cangan) 布及其他中國雜貨之機會則甚少。「特拉波安」土番有對於金銀之知識，亦知試驗此物之試金石。該地在四、五、六月之間只能旅行一次。是時商人為速將輸入品質盡，故不似以前更進入内地賣之。從前五、六日即可以往復，故得旅行二次。上列村落，人口二百。從未准許居民與西班牙人或中國人貿易。蓋因彼等畏懼西班牙人，而中國人又畏懼彼等故也。基馬武里土番古來與彼等貿易，其所換取之金再變換雜貨交與中國人。此金在大雨時能發見其混入海岸沙中。

為促進上列構築，增加該地方之公司收入，又行改進對守備兵供給新鮮食品及其他必需品，以便牛肉及豬肉之供給，而准許中國人居住淡水及雞籠，從事貿易及農業。並決定如同在本地令其為種種納稅及種種服務。現已有工人數人移住，故今後將見中國人逐漸增加。

為重加懲罰雞籠及淡水之叛徒及住民，使其完全歸服起見，上列上尉榜(Boon) 於九月初，以也哈多船布列士肯斯號、丹·哈林克(Den Harlinck)號、基費德(Kiret)號、列烏威立庫(Leeuwerrick)號、庫歌魯「Quel」號、哈熱維因德(De Harzeuint)號、帆船烏特累多(Uijtrecht)號及丹·布拉克(Den Bracq)號各船，搭載軍人三百人及為達成上列目的必需物品率赴該地。此次出征，該榜(Boon) 上尉帶同舵手長西蒙·哥爾尼里士仙(Simon Cornelissen)以為輔助。該人有經驗及忠慮，此外又帶回中國人六十人，將任輸運，頒發與該上尉之訓令中載有：「達成目的之後，應為開闢自淡水至臺灣邊之道路，而於途中使用武力使卡姆卡姆(Camcam) 土匪村落及酋長柯達H(Quatangh) 等十五至十八村落歸順」。又命將殘留彼地之金(Kinwangh)，船卡H

中國海盜全部殲滅，而繪製自臺灣島北端至臺灣邊之道路、村落、山、谷、河川等記載詳盡之地圖。為達此目的，令陸地測量士馬克斯·蘇多羅姆夫德(Marcus Storomhoet)同行，俾與舵手西蒙·哥爾尼里士仙(Simon Casnelissen)完成此工作。

關於上列工作結果，即由該榜上尉於十月十二日由淡水託引港船寄送詳細報告，全軍於九月十日

抵雞籠，準備三、四日後，十四日由該地出發，而於十六日抵聖老楞佐 (St. Laureus) 城，十八日下午上陸，順沿海岸北上噶瑪蘭灣。途中遇有該地方長老數人與多數人民前來，由彼等導引，向夕抵達八里溪南 (Parissinaan) 村，彼等懇切相待，以竹造屋，運淡水而奔走。

我等與軍隊還留該地一日，介由匪來之基馬武里士番，對地方居民說明來此理由，勸告彼等，如欲同其他臺灣人歸順公司則，應獻鹿皮以為服從之憑證，如此則彼等將受厚待，否則當受我武力制裁。於是十二村落即為承諾，而請以米糧代替皮張，並請待至所播種稻穀收成後，而今後將每年無缺運至雞籠交納，當即許准。然而索赫魯·索赫魯 (Sochel Sochel) 及卡基多邦 (Kakitapan) 之士番則輕視出懸切諭示，彼等聲言不怕荷蘭人，我等如近之，當能見其有充分抵抗之力云。因此，我等為予懲罰起見，將上列兩村落（相當大而後屋多藏米糧）燒燬。彼等必因此大受損失無疑。又對彼等部隊發射步槍數次，而彼等即時逃亡，阻礙彼等之幾人回家則不詳。而其通過狹道時，有二人被弓箭射殺有三、四人負傷。

事後我等歸還最初營地時，有最北之八村落長老來請歸順，當即以上列條件許可之。我等回至八里溪南 (Parissinan) 時，上列同盟各村落中之六村落，已來納米，約計達二「拉士德」。在此期間又有十村落（包括其他十四村落）前來，聲請以自由意志歸順，約起年年至雞籠納貢，當即予以許可。上處榜 (Boon) 初見該土番憐其現狀，即以寬大相待，於是四十四村落歸順我等。長官對此歸

順稍加懷疑，但期其向善。經上列工作後，上尉於九月底離開聖老楞佐 (St. Laurens) 城，次日抵雞籠，自帆船勒·布拉克 (De Brack) 號起卸一切貨物，並將船運至陸上予以破壞。蓋因其船桅已折斷，不能再用故也。

上列上處榜 (Boon) 在雞籠下命將石及石炭裝入也哈多船，增加守備兵，又依三貂角土番所請，額以三倍貢貢，之後率全軍由陸路前往淡水，是日夕刻抵達安多尼 (Fort Anthonij) 城。北方歸順各村落在彼抵達前及其逗留中，表示服從，而所命貢物亦從遠前來交納，在該地南方之大村落，已拉高槳訛 (Baragoutsacq) 亦來歸順。惟有舍那薩 (Cenaer) 酋長時常反抗，公然拒絕來城，勸他人反抗禁阻其納貢，將逃亡之公司奴隸留為自己使用。此外尚多不法行為，因此，其部下土番乃投訴之，並將彼帶來，請求處罰。淡水之秩序整理後，上處榜 (Boon) 率軍隊於十月十二日向平姆卡嫩 (Camcam) 各村落前進。（依據十月十九日自八仙溪 patientie 由該近漂流至該地之帆船基面 Diemen 號海員報告），聞其通過該地時受土番親切招待，並令其歸順。至其確實情形，近日該榜上尉抵達時自能分曉。

金鑽之開掘因北季節風所阻，故對於派遣部隊不發任何命令，擬待至三、四月好季節時，特派軍隊而由長官或其他有經驗與思慮之人擔任工作。雞籠情形如常，該地守備兵已增派五十人，由於諾爾德和蘭德 (Noort Horlaat) 穂堡及維多利 (Vitoria) 圓堡需要守備兵故也。

淡水部隊已增派八十人，為築造該地堡壘所需要者，故築城工程完成後將予撤回。淡水情形如常。

雞籠及淡水地方發見硫磺及煤礦，（如前所報告）硫磺甚多。而石炭則由開掘地殼困難，恐不易採。長官獎勵採掘，本年期望其能少為輸送，淡水已出多量之硫磺。由於中國有戰事故多輸出中國地方。本年初有大小帆船三十艘為裝運硫磺已開來淡水。

上列雞籠及淡水兩地為重要港灣，但是吃水稍深之也哈多船進出頗不便，尤其淡水更甚。但仍為中國人及其他外國人所開放之兩個港口。是故長官為保證臺灣島（因可能有更大之利益）之公司勢力起見，認有其守備之必要。並需要兩城威服臺灣北鄙，而將由該地至二林（Gilem）及華武塘（Favolangh）地方置於荷蘭治下。金礦之開採亦需要在上列兩城保護之下行之。此外，兩地並有可獲~~采~~硫磺鑛（即如上述），此物為北方各地（除日本）所必需。

琉球嶼發現尚有居民十五人。自征服該地以來，商人項夏古（Samsiaco）借用之，而每年繳納六十勒阿爾。當於適當時機將該地之人撤離，而委辦調查紅頭嶼（Rotol）情形，又對於索基摩薩（Sotimor）土番之反抗需加以懲罰。

為監視來往馬尼拉之中國帆船起見，舵手長西蒙·哥魯尼里士仙（Simon Colnelissen）為帆船和蘭德號、熱蘭德號、衛士德夫利士蘭德號及烏特累多號，配載士兵一百人水手三十一人及中國人五十

五人，向該航路前進，在呂宋沿岸巴里那摩（Balinamo）岬附近，將搭載教會用木材之傳教士之小帆船三艘（開往洛克斯 Laxus 島之河川者）予以破壞，而俘虜十九人。以後又捕獲由廈門開往馬尼拉之中國大帆船二艘。其主要船貨為小麥，裝載中國食品之壺數個、鐵鍋、粗瓷器、勘取（Cangan）布、麻布各種雜貨，估價二萬九千九百七十四古丁四十德回耳八白林克。該貨已記入普通會計貨方賬內。上列帆船二艘中之一艘於五月八日在摩伊熱爾斯（Muijsers）灣，由投彼等之基地，搭乘人員四百人已令上陸。另一艘搭乘人員三百六十人，於同月十日遇於海上，上列西蒙（Simon）舵手長在其航駛中予以攻擊，交戰至次日下午，死一百二十人，傷兵六十人，終在瑪利亞·費魯列（Maria Velle）之視界投降。我方因被投石死一人傷二十人。生存中國人尚有二百四十人，令飭該船與帆船熱蘭德號及衛士德夫利士蘭德號（此兩船在交戰中均受相當損害）航駛中國，經與我等同行航駛數日之後，一艘逕駛向陸地，另一艘向馬尼拉灣遁駛。我等與該二艘帆船相別，又因輸送捕獲物，而顯成劣勢，且在「巴林克腦」岬附近，被大型「母螺」船追趕，故不能繼續巡航至原定時期，更因缺水而船帆大破，速力已無，故明知已不能捕獲自安海航渡馬尼拉之大帆船，乃決定航渡彼地，於六月五日進港。

第二艘捕獲帆船亦被有戰鬥力之西班牙也哈多船所追逐，終於轉變路線而逃脫。因此長官認為充分達成我等目的，而對抗安海帆船之戰鬥力與西班牙兵力，並妨害中國人航渡馬尼拉，最少需要使用

也哈多船三艘與高力之帆船三艘。在去年中由安海廈門及福州派赴馬尼拉之大型帆船八艘，抵達該地，據消息稱彼等雖已將高價之船貨販賣得利，而既如上述，二艘被我等捕獲，其他皆遇難。

據訊問上列捕獲帆船之俘虜時所聞，上年我引港船在巴卡達爾 (Bagadar) 濱海岸擋淺，搭乘人員(除在馬尼拉之五人外)多溺死，或為土番所殺。又本年初卡利翁船二艘、「甲螺」船二艘(其中一艘因受害而折返)在馬尼拉，於第二任軍團長指揮之下，搭乘五、六百人駛往麻六甲羣島，六百人中半數留於該地，其餘半數，四月底以卡利翁船歸來。為鼓勵士卒列出征軍幹部與士兵及水手等出動起見，約許每日(出發時及激戰中亦同)分配捕獲品，因此，按其身份共計發給六百九十九勒阿爾。

雖已將海盜「金王」之帆船擊沉，或使其四散，並已於四月將「金王」與其副將等數人就地決，而其殘部於我方船隻開往馬尼拉當中，在副司令托瓦勘 (Twacan) 燕^下，在澎湖島肆行搶劫，據消息稱已增加帆船八艘至十艘，大行妨礙中國人及我多列那布 (Dorenap) (彼等匿藏於該處) 士人之貿易。為調查此情形，擊滅此惡人起見，已屢經見名之西蒙·哥魯尼和士仙·庫羅士 (Simon Colnessen Clos) 乃率引載運砲火之帆船三艘於六月開赴該地，遭遇數個船隊(總數十二艘，其中大型者有六、七艘)經激戰後，我方死二人傷十四人，而佔乘上列副司令官托瓦勘 (Twacan) 即「金王」部屬中之第四人，及勇士六十人所搭乘船隻，人員全數殺戮並予以擊沉。先是，海盜之帆船一艦曾襲擊我方小型布拉克 (Brack) 艇，而被射殺三十人，今又見此情形，乃向西北方逃逸，後來又

出現在多列那布 (Dorenap) 地方。我方為完全消滅上列海盜而繼續已着手之事業起見，於七月初，派遣上尉彼得爾·榜 (Piter Boon) 率引充分武裝之帆船與士兵一百二十人前往澎湖島，而在該地未發見海盜，奉命渡多列那布 (Donap) 遭遇海盜之帆船十三艘，與小帆船一艘，悉予燒燬，並在陸戰殺中國人二十五人至三十人，且將其他擊退入內陸。爾來海盜行為日息，其海員因無船隻而四散，今已不受其害。(村上原註：中略。此事即指也哈多船四艘，夫雷德二艘在副司令官西蒙·耶哥布仙·多姆肯士 Simon Jacobsen Domkens 指揮之下經由柬埔寨、占城、廣南於八月十八日進入臺灣灣港。)

赤崁本年產糖三十萬一千四百斤，蔗作及稻作情形良好。自去年來，土地耕作頗見盛行，從而道路已無所用，為上列土地及行旅方便起見，計劃以其負擔修造寬六十呎兩旁有寬三呎之溝渠，自赤崁通至新港溪長一哩四分之一的道路。依此計劃，該路中小河上有拱洞之橋二座，車馬易行，行人將大受便利。

為增加公司收入，及實現地方議會時，對各村落頭人之諾言起見，決定在主要各村落築港 (Pontakan) 同及南部全體，在一定條件之下，令中國人或荷蘭人(非公司使用人)之最高標價者包攬商業。

大武壠 (Tevorang) | 四〇勒阿爾

多爾摩 (Dorcke) 一圓〇勒阿蘭

諸羅山 (Tiresen) 一八五勒阿蘭

大利堡 (Palivo) 一一五勒阿蘭

華武蘭 (Vavorlaanh) 三〇〇勒阿蘭

南部一帶 八〇〇勒阿蘭

笨港河「半年稅」 二二〇勒阿蘭

多列那布 (Dolenap) 與北淡水間之新港庄 (Sincangin) 及其他商業以帆船四艘組織經商者每航行一次

以上合計 一一一圓〇勒阿蘭

上列金額先收半數，其餘半數於包辦期滿時繳納。以此成分至五月將有更多村落發標包辦，而上列金額將見倍增。又以同一目的對黑糖、中國蠟燭、煙草、阿拉克酒、油、脂肪、內地絲、珊瑚及其他雜貨，課稅一成，而對於阿拉克鍋則依其尺寸及重量每月課徵一或二勒阿蘭，又對於不定期之航海，規定予以必要之取締，並付諸施行。

本年度收入自八萬八千古丁增加為九萬八千五百古丁，各村落之包商，貢品之增加，執照，捕鹿及中國人稻作之稅一成（最近始決定以總額一千六百四十勒阿蘭承包）及其他各稅，將見顯著增加。

又對於進出口貨物之稅已調整提高，故今後不能再期待其增收。增收應期待臺灣方面耳。

由於臺灣教會關係人員增加，經費隨之增加，長官為減輕此項開支起見，算出不可避免之一年經費，而擬定增加稅收方法，結成覺書。政務員哥爾尼利士·諾黎薩 (Cornelis Caesar) 無妥善處理一切事件之能力，故需要遴選善能支配南北部之適任人才。而執行其職務需要熟練通譯，乃徵得教會評議員之諒解，從荷蘭人學校教員八人中選用三人（精通臺灣土語），其中二人派往南部，一人派往北部，而上列學校教員之缺額，則從品行善良之士兵中遴選養成以補充之。又為統籌指導臺灣居民，需要考慮事項甚多，對此需加長時間慮。

臺灣東部牡丹 (Vodan) 及特列臘摩 (Telleroma) 土番對我回盟友表示敵意，在卑南與西方山中八社比類 (Sipien)（從前為安靜之小村落土番），於九月七日在其家中殺害下士阿魯佐爾德·托馬士仙 (Albest Thomasset)（該地頭人），而與他同處之土番數人負重傷逃亡始得倖免。

在魍港 (Wanckan) 發現陸上海岸附近有便利之高地。高於田野平面三十四呎，已決定待至冬季風初期，依照以前設立石造哨站 (wachthuys) 建築於該處。此哨站面積三十呎平方，高十九呎，將與以前被沖失之夫律新莊 (Vlissingen) 同樣屹立高聳。哨站之周圍設以平坦之崖壁 (Barm)，築牆，其厚等於磚之兩倍，高十呎，幅二十呎，設備梭堡二處如附圖。面臨海洋之梭堡為保護該水路之安全，而陸上梭堡為備敵人偷襲。其位置似適合把守河之入口，此工程約需一千五百勒阿蘭。

北線尾 (Paxemboij) 之砂地除碧堡附近小丘外，大潮及高潮時多在水下。其救濟方法，無從着手，惟任波浪所為。

七月三十日暴雨時和魯蘭達 (Hollandia) 積堡瀕臨重大危險，海水高漲，崖徑僅存八步而已。堅固之石造碼頭，忽被沖毀，與其接壤之地面亦被流洗，面臨平野之崩壞地點，以棒柱及木板堵塞。填以牡蠣殼，最深穴孔以砂填埋，又為防止砂之飛散，而多投放稻草，稻草之一部分由民間捐助。

砂不斷移動，窪地成立，而丘成窪地，而且海水力將予崩壞，砂被大雨沖集於空地，欲將住宅地與城隔離，幸賴人力與神佑，防守至今。又因地震與大雨頻仍，城牆處處龜裂傾斜頽落。公司因此建築經費巨大，且需巨額養護工程費，人手雖然不足，仍需不斷為之。如無神力庇佑阻止不可抗力之海底起伏則此城能否永久維持殊屬疑問。

長官繪就堵塞工程之新地圖與其他文件同時送去，並許儘量努力完成此工程。由於砂之起伏與飛散，不知城將於何時失去。惟求神力庇佑防止耳。

為向臺灣土番推廣基督教，及處理其他教會事務，而將牧師之服務與任地訂定如下：

牧師哈爾德 (Happert) 代替范布連 (Van Breen) 留駐城內，並為管理附近之新港、大目降及田加溜灣三村落，相當諸新港語之教員田鮑士 (Bauis) 繼續留駐蕭壠管理大武壠、麻豆、哆羅啞及諸羅山四村落，又哈爾德 (Happert) 約稱通曉諸語為止，在新港、大目降及田加溜灣時時傳教

，牧師范布連 (Van Breen) 已在臺灣積有經驗，故將與疾病慰問師二人及士兵六人（為養成充任教員）回在華武壠學習他羅凱 (Tarrocail) 語，待諳熟之後，從事教化自諸羅山北方至多列那布 (Dolenap) 各村落。長官遵從總督之意見，擬在淡水或雞籠開始傳教，而因該地方尚未歸順頗不穩定，教會評議員多懷反對意見，故決定暫時不加壓迫。

牧師候補人韓士·歐羅夫仙 (Hans ollofssen) 在新港，很快地諳熟該地言語，牧師等認其有能力，故將赴大木連 (Tapouliangh) 管理該村及已開始傳教之南部各村落。

為補助上列教師等，並且整理土番教員起見，依教會評議員之提案，從定員五十人中遴選最優良者十七人，以四勒阿爾之代價，改發每月定量米糧，此米糧由其服務各村負擔，今後由彼等擔任教會一切任務，使對傳教事業更加盡力。

為防止學校教員及其他紛擾起見，學校及教會人事暫時一任牧師處理，除緊急需要或關於歸順等重要事務外，決不使用政務員。視上列規定發生效果，教會關係人善盡其義務，經過必要之觀察而認為教化之結果屬於適當者，將予以洗禮，而使其歸基督教，因此，決定牧師等最少一年應巡視統治所反之各村落三次。

關於故司令官哈拉老哲 (Harouse) 及商務員基爾克·蘇好田 (Dircq Schouten) 在雞籠任職中，土番兒童數人為洗禮前來熱蘭遮城情形，據上列牧師等對總督報告稱：因該土番等並未對評議會

或議長聲請，故未行洗禮云，關於此事，他日需予矯正之。

關於收稅員 (Fisco) 處刑事 (Geweldiger) 及其使用人之不法行為，日日發生問題，為爭取結果起見，由荷蘭人四人中國人三人組織七人委員會，每星期集會一次，審理民事小事件，經長官及評議會之承認處理之，以期積歷經驗而得使用彼等於更重要事件。又規定稅吏 (Officer) 處罰無資產人民時，通常不得收取應受處罰之三分之二。蓋如有因過失而處以罰俸數個月之人時，收稅員如不審其繳納情形如何而只徵收其三分之一，則因該受罰者去職或死亡時，公司將受損失故作此規定也。

一官及其他商人等熱望應付定購而發送商品，尤其白蠶糸，但不實行之，僅對於日本之定購，發送七噸而已。此乃定購貨品之半數，此外有砂糖九十二萬一千四百斤，其中二萬六千八百斤為銷向本國及波斯之冰糖。又有銷向「哥羅曼勒魯」之良質中國黃金十八萬零五百九十四古丁十四士德回耳及金禡，寬幅阿魯摩賽因、綵料、白色柏林、布拉德及高龍 (Gouwron) 共計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六勒阿爾四分之三。又已採購多量瓷器，其中多較以前發送該地之樣品更優，繪畫亦甚美麗。又對商人姚西德 (Jousit) 及鐵克林 (Tecqlin) 依最佳樣品，定購巨量，儘量定製珍奇貨品，而長官魯美耳對商人一人先付一千六百勒阿爾，另一商人先付九百二十五勒阿爾以為獎勵金。據確實報告十月即一月上列定貨將見到達。

上列砂糖九十萬斤之中，長官卡倫原定以六十萬斤應付波斯所需求，而結果決定以半數裝小箱發

送。其殘額三十萬斤裝入大箱搬入哈廉號船，而因量少，船位空餘三分之二，故決定不為拋投砂糖。然而船長楊·賴克仙 (Jan Rijcksen) 違反命令，從自己意見，不用席或其他適當物品而將箱之一部份投擲。由於此事及有關逗留之暹羅國王帆船之失態，乃將彼自澎湖島召還彼地，而令船長亨多立克·基爾克仙·布拉德夫德 (Hendricq Dircksen Platvoet) 代替彼搭乘哈廉號。

為將上列瓷器之半數與織品送往本國，而裝載上列士希布船哈廉號。其餘與定購之茶杯託勒·斯壬 (De Swaen) 號輸送。波斯及「哥羅曼勒魯」及其他地方，定購貨品亦將搭載此船。船曰「沙瓜」 (Saqua) 尚未將所約之白冰糖二、三萬斤運來，其渡來時期未能確知。

購買黃金之成色，由二十三卡拉高率降低至十八至二十卡拉，是否能以打動商人之心，雖屬疑問，而長官期待至善將為盡力。

自臺灣派赴日本之船隻及船貨如下：

七月二十二日，夫雷德船卡斯多里庫姆 (Castoricum) 號開往日本，載運貨品一三三門〇四〇古丁一九士德回耳九白林克。

八月十八日，上席商務員彼得爾·安多尼士仙·歐費爾德瓦德爾 (Pieter Anthonissen Overt Water) 所乘夫雷德船田·倍爾 (Den Beer) 號載運同様貨品一七九·四四〇古丁一三士德回耳一九白林克。

八月二十九日，夫雷德船卡倍魯列 (Capelle) 號載運這樣貨品一九一·三八八古丁二士德回耳

九月三日，也合多船里羅 (Rilo) 號搭載全部廢貨一一·三三〇古丁五士德回耳一〇士德回耳五白林克。本年運銷日本貨品總額價值七一七·三〇〇古丁五士德回耳一〇白林克。

上列數量與所定購數量相差頗巨，(既如上述)，並非由於採購不努力，而是由於中國貨之進口減少。中國各地有內亂，新王自立，用計奪取帝都及城池，前王不顧陷於敵手而自殺，並殺其妻及二子。此悲劇結果，前王之叔為復仇而與新王交戰。死亡之王之一子逃脫，得最高司令官支持而叛變。又與重要顧問官之一人，有大財產而受敬重者，計謀自強克難，因力不足而求助於變色人，遂占領國土之大部份與多數主要都市。據中國人言，國家如此衰弱，向來生產蠶絲及絲織品又為採集國內大部份商品以輸送內地之各都市，因戰亂而被圍攻，道路亦陷於不安，非在軍隊保護之下，則任何人均不能通行。

上列為四日接到之有關中國情形之報導。但是長官以為此報導不堪盡信，而需另聽取葡萄牙人之報導。無論上列情形真偽如何，對於公司之商品，毫不定購，亦不採購，必發生事故無疑。臺灣中國居民得公司許可派遣帆船三哥拉 (Sangora) 及由廣南輸入之胡椒，每百斤以八勒阿爾亦

不能出售。

中國人在巴那斯蘭 (Panussilangh) 及卡卡煙 (Kakajen) (本上原註：即由宋島之班卡西南及卡卡陽) 取虐待，最近又受損失，故不願前往該地購買黃金。然而長官「半倫」屢加獎勵，故通譯金真 (Kimpingh) 將派帆船一艘搭載中國商品赴該地貿易。該帆船將運回所買之黃金，故予發給許可證。關於此事今後將有所聞。

長官經調查鹿皮代價提高事由，自西元一六三三年至一六四一年之間，在臺灣島稅收徵少時期，每百張上貨十三兩，中貨十一兩，下貨五兩四錢，自西元一六四二年以後列價格收購大量鹿皮之後，故長官杜拉第紐斯 (Traudenius) 至是年年底，見日本市價低落與中國人之躊躇不決，乃參酌交易帳簿價格，以上貨每百張十兩，中貨八兩(但其品質不甚佳，否則有九兩之價值)，下貨四兩收買少數。而杜拉第紐斯 (Traudenius) 詔令「魯美耳」君以將來勿以高價購買。此詔令原應遵守，而因鹿皮交貨時加徵許可費，稱作稅從「十分之二」提高為「十分之三」，又對於載運米、鹽及圈套赴獵場之三板船一艘，課徵一勒阿爾，從前使用陷阱，今則須使用圈套，而僅得捕獲少數之鹿。是故獵夫裹足不前，獵鹿乃告衰頹云云，中國人訴說如此情形，故許以稍加提高價格如下：

上等貨 每百張 一五勒阿爾即十兩九馬士五孔德林
中等貨 每百張 一勒阿爾半即九兩一馬士二孔德林半

下等貨 每張 六勒阿爾四分之一即四兩五馬士六孔德林四分之一

卡倫君謂：依上列比率，鹿皮五萬張增收額不過四百勒阿爾，中國人以此少額即可滿足，又鹿皮價格雖已低下，而尚支付與過去九年間相同金額。

捕鹿依從總督意見，自十一月半開始方得捕獲所要之量，而每年得如此繼續。中國人將鹿皮運銷中國或其他地方之事，除在多列那布（Dolenapp）與淡水之間所獲之貨外，未有所聞。上列情形，可因上列上尉榜（Boon）大田領旨據乎。故止。

去年織品及砂糖採購價格過高，回路貨減少，欲承買以約新（Jaegsum）之帆船輸入貨品時需使用更有利之手段，上列為總督之批示，而卡倫君對此批判聽取魯美耳之解釋，雖認有相當理由，而對此指責則引為懇切之注意，作為將來公司事務上之參考。

以一兩再降低折算為七十一士德回耳事，由於貿易不振，故在添貨之賬簿不加變更，此命令當在新賬簿實施之。但據長官卡倫之言，臺灣商評議會所不解者，為勒阿爾及利克斯達魯勒爾（Rijcxdaeler），如通用作七十三孔德林，而克羅伊士達魯勒爾（Cruijsdaeler），通用作七十「孔德林」，則對於從前解送之款項所獲利益一百古丁，當降低六十士德回耳。以上，即純良銀一百「孔德林」等於七十一士德回耳，是故七十三孔德林等於七十一士德回耳十三白林克四分之一。又克羅伊士達魯勒爾（Cruijsdaeler）可換算為五十四士德回耳，其理由何在？賬簿所載與此相異，即七十「孔德林」

作為四十九士德回耳十一白林克五分之一，臣照此交付商品價款，經獲總督之承認。對於前年貨幣之利益認為不當，似以上列情形為根據，上列利益係依換算「孔德林」而正當獲得者，對於此點，彼等經調查結果當能明瞭。去年賬簿克羅伊士達魯勒爾（Cruijsdaeler）均以七十三「孔德林」計算，因對中國商人不可能高於此價出售之，故以七十「孔德林」計算，而在本年賬簿上，殘額二十三萬七千四百零八個，記載為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六古丁十八士德回耳。

去年以也哈多船列烏俄立庫（Leeurick）號送往彼地之金匱第十三號，經詳細檢查，勒阿爾船照送貨單裝妥，而結果發見並無以一袋包裝之克羅伊士達魯勒爾（Cruijsdaeler）四百個。商人楊叟（Jansouw）及羅家（Lotia）對於劣等金匱一四尺折換檀香木四百斤，已高報幾次之。

本年由本地發往彼地之貨物情形，待士希布船勒·夫列勒（De Urede）號貨物起卸完畢後，可獲詳細通知。從夫雷德船卡倍魯列（Cappelle）號所收來自暹羅之貨品，照貨單所載無訛，而藍種十二壺因壓縮悶熱已失去功效。因此，長官決定重新從中國採購。又木材並不依照所定購之長度，其長度及厚度參差不齊，從中未能選取建築會堂用之材料七支以上，從而建築將遲延一年方能完成。因此，長官擬向暹羅採購上列建築暨船舶及修理城砦所需木材。向該地所定購之米一百五十拉士德之中，約計六十五「拉士德」係從上列夫雷德船卡倍魯列（Cappelle）號收到，如非由於捕獲暹羅帆船而得

補給，則臺灣之守備兵，將大感不足，而不得不以高價向中國人買進之，而且將難以獲得必需數量。

結賬時未收回貸款計達九萬三千零九十五古士一十八士德回耳八白林克，對此貸款之回收雖經十分努力，無奈因貿易不振，所得甚微。但經約束以最初進港之貿易帆船搭載所定購商品，回收多額，而債主概係相當可靠，預計公司將免受損失，即有損失亦甚微。唯白哥與許基庫 (Siscq) 及謝尼阿 (Senia) 皆住中國，其貨款額總計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九古士六士德回耳，全部無法收回。此係長官杜拉第紐斯任期中之債權，對於白哥之出售係依分開契約而為安全計，其商品尚存公司倉庫。「半倫」君以為上列債權公司應予收回，唯今後應停止賒賬，又商品則應為盡力賣盡。但檀香木十七萬斤不可能於年初出賣之。關於貿易及其他事項之總督訓令，當盡全力實施之。

由西元一六四三年九月底至本年九月底之臺灣收入及利益合計三一八·〇三七古士一士德回耳一五白林克。同期間之支出總額為二三四·一八六古士一白林克，以上對除後收入額比較支出額多八三·八五一古士一十一士德回耳一四白林克，但願神明庇佑年年利益增加。

為開始種藍而調查何種土地適合於此，經在數處田地播種，而發見土地多適合種藍。所播之種仔如非因七月三十日收暴風之害（因藍之幼芽不能抵抗），當已大見發育而收得一千八百斤至二千斤。

依據由卡完士·彭達羅士 (Bocatius Pontanius) 所擬定，今日不能收得上列半數以上。藍之各種經費以本年預計收獲之藍抵銷，尚不足三四二十一十八勒阿爾四分之三，此金額明載於附件之計算書，其設備現尚存在，而以少額支出即可長期使用。臺灣土地肥沃乃屬事實，故彭達羅士 (Pontanius) 繕具第二計算書，對於土地二百摩爾亨 (Morgen) 載明其不可避免之年額經費，發育良好時由此地可得一萬一千五百斤，發育不佳時可得一萬五千斤，以之計算對於買進「士拉德」，扣除經費外，可得利益最低一千三百四十五勒阿爾八分之一，最高利益五千三百四十五勒阿爾八分之一。

此事業已委任上列彭達羅士 (Pontanius) 彼盡盡力從事經營。吳官卡倫將與彼試立五年契約，彼不能承諾，而決以彼為上鹿商務員每月支給七十·五古士，使其承諾訂定四年契約。哥魯尼利士·謝黎薩 (Colnelis Cesae) 未悉心訂立新契約。尼半修士·勒·和赫 (Nicasius de Hooge) 嫩眼凹薄，而故以上鹿商務員資格，以一個月九十五古士代價雇用三年，愛德華·歐克斯·布列比 (Edward aux Bredts) 亦以一個月六十古士七價之商務員，這樣雇用。助理商務員安多尼·布希 (Antonij Boei) 及其兒子·翰·特庫 (Thomas de Roucq) 因商務員辭職·凡·田·波因田 (John Van den Eejden) 重發，而被任職廟會之徵稅員 (Collecteur Van incompten)。

對於故上席商務員愛瓦烏德·阿連德仙·凡·庫列夫 (Eeuwout Arentsen Ven Cleef) 所盡產，除依照附卷之守備隊賬簿所示處理外無其他辦法。該賬簿之帳尾依照該故上席商務員之希望，即於去年十一月二十日由牧師「尤紐士」送與其叔父即阿姆斯丹商人楊·哥爾尼利士仙·凡·勒薩·倫 (Jan Cornelissen Van der Num)。因此，評議會對於船長彼得爾·楊仙 (Pieter Janssen) 甚蒙領受權利之一百勒阿爾，本躉諸不為交付，而以彼具有信用，又最近總督來信亦予置信，故乃交付上列一百勒阿爾，而在守備簿上記載該故人之借方。為將牛肉及豬肉之大量要求，大部份予以減去起見，卡倫君主張在島內出征時應以乾鹿肉抵補之。此肉在彼地每百斤以六勒阿爾至八勒阿爾可得之，如稍加豬油食用，則較鹽牛肉為方便。但是鹿肉易於腐敗，故裝載船隻或備攻圍城砲而使用時，不得全然中止牛肉之供給。長官除必要場合外，今後將不再取用阿拉克酒。蓋以與本地相同價格可向中國人購得同樣強度之阿拉克酒也。

關於卡農砲之裝配，長官經巡視後，認為魯美耳君在雞籠裝置青銅砲三尊，為該地所必需，公司城砲不但無不用之卡農砲，而且需要更為增加數尊，此事可就附送之地圖及覺書見之。

夫雷德船田·多魯夫因號於九月二十九日搭載銷向波斯之砂糖十四萬二千八百三十斤及銷向本國之玻璃二萬七千五百十九斤，自彼地航行澎湖島，將在該地盤載於勒·夫列勒 (De Fleder) 號及哈廉 (Harlem) 號兩船，而因其歸航甚遲延，故以為或已被風浪吹流。果然不出所料，該船於上月十

八日漂抵本地。

炎症性熱病於上次季節風期再見猖獗，不斷有多數病人。但不如以前有多數死亡，而且即三月以來，公司使用人已死亡三十八人，病院經常收容五、六十人以上之病人。患熱症之人，其回復健康皆甚遲緩，長官卡倫之病，亦毫未見痊癒，現尚未脫險境。但願神明庇佑之。

夫雷德船田·瓦魯田·倍爾號及卡斯多里庫姆號抵達彼地，載運商館長愛魯舍拉克 (Eelsercack) 致總督及印度參事會之報告書，已於十月十六日，與士希布船勒·斯王 (De Swaen) 號自日本路航。該報告書內容，一如既述由哈廉 (Harlem) 號抵達本地，其記述內容如日本調查書所載。上列士希布船勒·斯王 (De Swaen) 號失去船帆而在澎湖島北方流失，及至月出時，始在水深三尋之羣島危險區域發現，蒙神明庇佑僅失去一錨而倖免。然而哈廉 (Harlem) 號之幹部則報告該船在費魯 (Vuij) 島沉沒，而搭乘人員、現金及鑑品已救出。

商館長魯美耳致總督之私函謂：總督於七月廿日所發之信件於八月十日收到，臺灣政務及管理已移交卡倫君此事由所附於評議會員簽名之證明書，自然明瞭云，商館長更因其妻及多數近親已死，故欲回國一次，而正如所預期，即寬大之總督所提出條件，皆不得承諾，為依從長官之意，而今後亦將受其好意起見，決意再留住一年，以免總督不愉快，乃申請明年渡來本地，搭乘回路船返荷蘭國，並期待總督以從前之好感，屆時與以歸航船之有名譽地位，而交與對公司董事之介紹狀，乃對總督表示

其感謝及從來之好意。

十一月十一日（崇禎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夫雷德船田·采蒙（Den Sail）於本日抵達本地（應讀神明）。該船搭載日本「土回德」銀二萬五十兩，各種瓷器二十萬二千三百四十二個，糖飴生薑一萬零七百六十一斤，茯苓一千四百六十八斤，絲襪子一千三百五十五雙，白絲綵九十斤，米綿一百零八斤，硫磺一萬零八百六十四斤，交織河魯摩賽因布八十疋，紅銅板十九塊（此貨前由哈廉Harm 號起出結果不用）總價格達十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古丁十五士德回耳六白林克，於十一月十七日由臺灣運回往巴達維亞。

依卡倫君上列日期所發報告，自從由哈廉收到十一月二十一日所發信件以來，所發生事件大略如

F.
上尉彼得爾·榜（Pieter Boon）於十月十一日，由淡水出發，預先以引港船通知其抵達多列那布（Rolenap），由率石全隊登岸由華武壠及笨拏（Poncan）河，於同月二十九日抵達彼地（本上原註：即臺灣灣）。依據其報告，在淡水與八仙溪（Patieutie）山間各村共計九村落，自願歸順，土番答應以皮件納貢。

由於自淡水同行之通譯逃走，在八仙溪（Patieutie）山下柯難（Quataong）之地，因通譯不通，遭受襲擊數次，結果僅將藏有多數土人槍及刀箭之波多羅（Bodor）及最近加以鐵壓之布中國海

盜帶在之八叟瓦（Passoua）兩村落，予以燒燬而已。彼等雖於叢林放火試圖妨礙，而別無顯明抵抗。我等在該地附近原擬另有所為，而因天氣不佳，兵士患病不得已中止征服，以待他日機會。長官計劃今後由該地出兵，而以為事屬容易，長官又對於我等獲知素不知識之上列地方及東北地方，為之欣慰，以為不數年可以征服臺灣平野，且可令山地逐漸歸順云。由於測量師馬克斯·蘇德爾姆夫德（Marcus Stormheet）縱酒，未能繪製北方及通過地方狀況之地圖，此項地圖，須延至下次方能發送，因此對該測量師馬克斯之過失，加以懲罰。

雞籠城破壞後之多數石料與相當數量之石炭，同時運回本地。上尉上尉「榜」（Boon）言明每年可得裝載夫雷德船二艘以上之石炭，但此係外皮即露出山隙而未到達地下者，在雞籠不知其處置方法，今後需要妥加考慮。公司對此採掘相信可以成功，長官切望獲知其年年所得計算田標。

去年被命放棄接近臺灣灣五個村落附近田園之中國人，尤其新港及大目隆管內中國人，希望待至四月收穫以後，放棄其占有地，因上列各村落，稻田少，而長老等亦切望之，故關於中國人居往上列各村落之總督命令，尚未施行。由加羅灣、蘆壠及麻豆三村落之土番客廳中國人占有該區域外田園，經政務員及長老等之承認，繼續耕種，至另有所通知為止。但每年一甲（Kaa）即約一摩爾亨或五十尋平方之地，應繳納二勒阿爾，依此現在每年可收七百勒阿爾，而以後可見其增加。又為使臺灣之收入更見增加起見，上列五個村落之商務，由上月十一日至四月底即各村包辦期限為止，以六十五勒阿

爾，令人承攬。

捕鹿自上月十五日開始，預定至二月底結束，依此僅可得皮件一萬張。執照爲四百份，計北點二百份、南部一百份，分配與獵夫，預定在規定期間，獲得所望之五萬張。

藍蔴與預期成績相反，由於七月三十日暴風雨，其生長大受妨礙，而且剩餘之藍亦甚少。在多雨之南季節風期間，因待槽之乾燥，葉變爲軟弱，而受強風吹落，剩餘減少故不能製造，不得不待至五月第二次剪葉時期。長官又擬將不剪葉者大部份留置於田野，以備中國不予供給時作種子之用。長官又爲製造藍之槽起見，需要良質水泥十二噸。蓋以石灰或中國水泥製槽，均難防水漏故也。

在貿易不振與商品進口減少情形，依然繼續，最近報告後，由安海及廈門輸入銷向日本之絲織品少量，而其大部份品質不佳，故發還商人，只挑選其中最佳部份購買之。尤在改善獎勵此項輸入也。糖醃生薑及茯苓，在接奉總督命令以前，已依照去年所訂定而採購，卡倫君爲考慮波斯之過熟而送來本地。絲鞋襪雖經大加努力採購，而除本次所送外，在彼地已無法入手。又硫磺已奉到在該地賣出之命令，故已由上列夫雷特船裝運。M號籠有瓷器樣品。此爲中國商人鐵克林（Tecklin）此次交與公司，而依此訂購者，長官接受總督對此批評，今後對其採買將予適當措施。長官又將以次期船便發送日本回德銀之半數，又在一月中旬將以大帆船裝運全部石炭、齒獲小麥、粗瓷器、鐵鍋及其他一切手邊貨品，送往巴達維亞。夫雷德船田·多魯夫因號開往澎湖島以後，將不再來該地，故以發送

其經費計算書及一萬九千零四十四古丁十四白林克之貨單作爲借方整理之。

暹羅國王之遭難帆船所載蘇枋木約計三十萬斤，以每百斤七錢五分之代價，由暹羅人收買之。此貨因貿易不振，不能賣出，乃依其所請以廉價承買，爲彼等方便計，將於南季節風期，將其海員遣送回國，以維持國王之友誼。其大部份已賣出而獲利。一面對於銷向日本之訂貨亦予注意。

士希布船勒·斯王號在長期間蒙受種種災害之後，於十月二十七日於澎湖羣島最北二小島，與岩石衝突而破壞，咸料其必無一人倖免，乃神明竟賜予免此災禍，該船越過岩石而擱上兩島嶼中，在裡面北砂灣最佳地點。該地點爲西元一六四〇年勒·宗尼（De Sonne）號船擱淺破損之處。遭難破船，高擱砂上，不浸於水，而死亡一人，其餘則與士回德銀及大部份漆器同被救出。大砲亦可能起出。船員之幹部大加努力，而長官亦屢派也哈多船或帆船以援助彼等。

勒·夫列勒號船，大爲延遲，於上月十一日由澎湖島抵達該地，將殘貨起卸，每日裝載砂糖。該船將在月底以前，與勒·諾爾德·蘇德魯列號同時派往指定地。

夫雷德船勒·采愛爾號也哈多船里羅（Rilo）號在哈廉（Harlem）號啓航後，由長崎進港，報告上列里羅（Rilo）號海員幹部由於中國人之請願，竟被扣留日本十天。蓋因恐我等在海上捕獲中國船或予加害故也。商館長愛魯舍拉克（Eicerack）與日本各種帳簿亦俱未到達。料將在最近由庫俄魯船哈熱維因德號或勒·瓦肯勒·布伊號到達也。

下列各人爲在本地對左列各人支付起見，在彼地向公司繳款七千三百四十一勒阿爾文八分之七。

魯美耳爲支付與其岳母蘇比林克（Juffrouw Spiervincq）長人而繳款三千勒可爾。此係其妻死亡時，依其遺囑贈與該夫人及其子佛朗修亞·蘇比林克（Fronchois）。

辭職回國而搭乘勒·采愛爾號，抵達本地之約翰尼士·凡·田·艾因田 (Johannes Van Eijnden) 繼承巴特勒回國。

商務員卡布利烏·拿臣靈(Gabriel Happert)及安多尼·布伊(Antoni Boei)承認多里安·凡士費魯德(Adriaen Van Liesveld)之孫子安尼肯·凡·特士費魯德(Auneken Van Liesveld)匿孤兒財產管理近繳納起見(即繳款三十四十二勒阿爾又八分之十。

上列各款合計七千三百四十一勒阿爾八分之七，已爲登記徵地一處借方賬內。

搭乘卡斯多里庫姆號及布列士肯斯號前往日本東方者數人，由該艦長請得免役後即付與一個月薪水而以現金支付。因長官不知此事，故將請示總督，而待其指示辦理之。長官又將東埔寨出征軍捕獲之青銅砲七尊暨附屬品，與其他軍需品，及解職退役軍人五十七人以及在馬尼拉附近與其他地方所捕獲之俘虜六人送來本地。兵士二十六人新訂契約，三十三人已答應延長任務一年。由東埔寨來此之准中尉李加爾多·威魯士 (Ritchard Wils) 及韓士·彼德爾仙·蘇赫費林 (Hans piet-ersen Scheffelingh) 因彼地有缺，而予任用。俘虜六人之中西班牙人一人有意請願釋放。免職者

十七人之外，爲守備而留彼地之軍人七百零一人，其配置如下：

黑蘭遜城三四〇人：包括上尉一人、少尉二人、中士十四人、海軍下士十二人、書記一人、下士二〇人、兵三四人。

外城——六人：包括少尉一人、中士二人、海軍

外城——六人：包括少尉一人、中士一人、海軍

鼎寺懸空寺
卷之三

熱布爾夫 (Zeeburgh) 諸島之主也。

翼趨(Wancan)一三人：包括中士一人、下士一人、兵一二人，合計一三人。

南部印羅武壠 (Varovorongh) 一一人，包括士一入、兵一〇人，合計一一人。

巴坡籠肯 (Vavorlangen) 二十一

笨港(Ponckan)雖此三人。

赤嵌廕舍兵三人。

五
記

鐵工 (Prinsse Werckers) 八人

淡水八〇人。

雞籠五〇人。

上列總計七百零一人，其中囚犯十四人、患者二十七人。長官以爲上列人數爲作適當之守備，暨出征巴丹 (Vadan)、特拉坡安 (Taraboang)、多勒那布以北及南部地方以及巡邏馬尼拉附近與其他地區所必需，倘比較少數則無法完成任務。長官身體漸次康復，可步行室內，又食慾旺盛，下星期日有意出席教會。

西元一六四五五年一月

一月一日 (崇禎十七年，清順治元年十一月五日)，臺灣港道之領港船漂流至本地。

一月十六日 (崇禎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也哈多船哈林克及瓦肯勒·布伊本日出現於本港 (應感謝神明)。載運日本回德銀六萬兩、絲綢一千零三十雙、白米三十包、小麥一百包、黑哥民 (Comijn) 三十五九十斤、杉木板 (Cingiplancken) 一百十二片，價值合計達十七萬七千五百零三古丁七士德回耳十三白林克。長官佛朗沙·卡倫將去 (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報告書及其他文件交該船運送，士希布船田·夫列勒號及諾爾多士達爾 (Noordstar) 號本來已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出港

之準備，只因日本回德銀未到乃留至四月初，於是完成哥羅曼勒魯之訂貨後，再遵總督閣下之命飭令各船出港。然而商館長楊·凡·愛魯舍拉克不在預定日期之前携銀來，因此長官乃於十一月初令夫列勒號載運五十七萬九千七百十八古丁四士德回耳一白林克之貨物經由馬拉卡航行印度海岸地方。又據上列船隻以書面認識臺灣之一般狀況，並通知馬拉卡、錫蘭、威因格爾拉、士拉德、波斯等地公司之都市城砦及商館管理員暨館長。十二月十四日商館長愛魯舍拉克自日本搭乘夫雷德船卡伯魯列號經由臺灣東海岸到達臺灣，翌日將全部日本回德銀八十一箱及勒阿爾銀幣一千馬爾克 (村上原註：一馬爾克合二百四十五公克) 作為訂貨之補足銀款轉載於勒·諾爾多士達爾號開往哥羅曼勒魯，該船之載貨達八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古丁五士德回耳十二白林克，其中約八噸 (村上原註：一噸合十萬古丁) 為現款，又十萬古丁為前記之銀六萬兩，合計達九噸，比所訂之數目一百二十萬古丁少三噸。上列不足之額係為購買中國黃金而留在臺灣，如購不到黃金時，則將於三月半前後與最後之報告文件由卡斯多里庫姆號運至巴達維亞，待機轉送哥羅曼勒魯。也哈多船里羅·基費特號及列烏立庫號應逗留，與三、四隻快速帆船同行巡邏馬尼拉附近監視中國商人。長官之想法以為用上列船隻可威脅該航線，足可壓迫西班牙艦隊，又必要之公務可在巡邏之前後令上列也哈多船完成，夫雷德船一艘也不需留下，本月十五日令卡伯魯列號搭載遲遲人開往該國，帆船巴達維亞號將於二月十五日，又庫俄爾船勒·哈熱維因多號及卡斯多里庫姆號將於三月半前後裝載最近之報告書回航巴達維亞。

上席西務員安多尼·凡·布朗克和爾士德 (Antonij Van Bronckhorst) 接受閣下之派令而感謝，等候商館長愛魯舍拉克十日後，於十二月八日搭乘夫雷德船艤，并瓦魯天·伯魯，與也哈多船布列士克搭載士回德銀十三萬五千兩及價值約二十四百古丁之禮品（在日本買辦者）開往東京。上列禮品係為以總督之名義與長官卡倫之齊賜該國王者。布朗克和爾士德為新建商館而準備木材、石灰、匠人等赴任。乃對該員傳達對國王應採取之態度，並頒與因上列館長愛魯舍拉克未到而認真致誤會，又總督為買辦送荷蘭之第二期蠶絲有意派遣也哈多船一艘至該地，因此就擴展貿易事留意向國王說明以免招訴請調度銀二十五箱之有關訓令，並且二艘船隻欲赴該地，其時向國王呈答書並應報告柬埔寨之國情（該國王與廣南之女人結婚），我國在該地之勝利及捕獲廣南帆船之情形。

布朗克和爾士德應將助理商務員阿布拉哈姆·瓦因士 (Abraham Wijns) 暨助理員四人砲手六人，與為購買精製蠶絲一萬三千斤所必需之資金留於東京，並對彼等頒與適當之訓令後出發赴日本。

上列瓦因士亦接受提升之派令而感謝。

卡倫君以為微之其經驗不應與東京國王作國事上之交涉。國王對需要多數之人及金錢之戰爭已厭煩一事由其所言可明白，為獲得金錢而覓求收入之來源，並且無恥地要求二萬五千兩，如不應付則以拒絕貿易威脅。又以其名義交付蠶絲之事亦隨時間之經過而越困難，此事宦官等多假借國王之命予以灌水，蠶絲幾乎無法獲得。因此總督閣下乃每年贈與國王八千乃至一萬兩而訂條約，請其考慮有利於

獲得自由貿易權。長官主張如可獲得自由購進一萬五十兩之蠶絲，則比經各種麻煩而購進之東京國王之二萬五千兩蠶絲可獲得更多利益。

據送上述貨物之後臺灣尚存有十四噸之資金。即：

現款：	1· 100· 000古丁
商品：	1110· 000古丁
未收回放款：	八〇· 000古丁
計	1· 400· 000古丁

據長官說：商品之輸出入依然不佳，因此商品暨放款不能予以多大之期待。但現款足可支付購進來自中國之貨物。中國人在南季節風時期對日本輸出鉅量之絲織品。該絲織品可說係在中國之敵戰以前所製造準備者，不論其真假如何，輸出該地者除食品外約有一千之白「繫謝」，其一半係由用多量橡皮之蠶絲，又一半由短蠶絲製成者，因此予以退還。而如此「繫謝」應不該再輸入，乃令其誓約如再輸入時其損失應由其自己負擔。該貨品亦不准售與私人，令其再運回中國。商品之需要極少乃在卡倫君會同之下，將五千一百四十四斤之米拉 (mirre) 每百斤以三十兩出售，又五萬三千九百十一斤之卡利久爾休 (Calituershout) 每百斤以一兩，四萬六千五百六十四斤之鉛每百斤以四兩出售。硫磺及鉛為繼續戰爭相當有需要。

沉船勒·斯王號之幹部自澎湖島將其救出品之備忘錄遞送臺灣。在該地將其與送貨單對照後發現其喪失貨品如次：

鐵製六斤砲六尊 } 在巴拉斯特之下者
重量之錨二個 }

大繩二條 此亦來不及取出

漆器三箱

小麥四包

米一百三十九包

樟腦一桶

杉木板二百塊

哥民（村上原註：藥方所用之種子）三十四包

粉碎黑鉛十包

阿拉敢劍樣本一把

救出之米、小麥及樟腦濕水嚴重，漆器之外箱及包裝紙亦大為破損，六十個裝銀之箱則濕水紙破銀因而混雜，又有箱開而損失者，為對此貨品加以適當之修理會相當努力。

夫雷德船卡斯多里庫姆號及也哈多船里羅號（為急救上列貨品派用兩船），離開澎湖後遇颱風，瀕臨大危險。卡斯多里庫姆號之舵及絞盤破損，又遺失一隻錨，里羅號則在船首卸下四隻錨而得漸近。領港船與搭乘之船員同為流失，又夫雷德船卡伯魯列號船腹七支梁及多數曲材折斷，失去前橋之棹幾乎欲沉沒。該船從日本來航時亦在臺灣北端遭遇同樣之危險。澎湖島與臺灣間之航海在靠近九月底時甚為危險，此依多年之經驗已為明白，卡倫君乃提議令每年定期應碇泊於澎湖島之歸航船（若機會允許之則）與夫雷德船一、二艘提早由該地出發，並令開往日本之夫雷德船裝貨完竣即迅速開船。如此則可避大危險，得免甚多不幸。

迄今年四月底止以七百勒阿爾許可新港、大目降等五村之包辦後，並於去年十一月以五百五十勒阿爾許可二林、小大波羅及多列那布之包辦，限期與上列日期相同，臺灣之歲入因而益為增加。

至今中國人之中有居住帆船內，因而申請水上執照者，因人數過多所以稅金減損，故今後帆船按其大小載貨一萬斤限以四人之比例發給水上執照，其餘（一人也不得例外）每月應繳納人頭稅。

為懲罰東臺海岸沙比煙（Sabien）、帖拉羅馬（Tellaroma）、巴丹（Vadan）之殺人犯、謀反者及其他壞人，而以探勘金礦之門戶及通路為主要任務決定選派一兵隊二百十人，並分之為三部隊安置於中尉一人、少尉一人及中士二人之下，由上尉彼得爾·榜帶領。出征臺灣需費數日，並認為重要之任務，因此長官乃派上席商務員哥爾尼利士·謝爾爾（Cornelis Caesar）及評議會員尼卡修士。

勒·佛和 (Ni-casius de Hooge) 與上記軍隊同行，指定榜上尉為第三席指導此事，以圖儘可能達成目的。在上列評議會員及軍官出發時，約束如果此計劃成功發現金鑑（認為金鑑確實在該地方）則亦將名譽與獎金分給彼等，而以此鼓勵彼等。在完成上列任務後決定在卑南 (Pina) 之我方營房附近儘可能以良好之形式召開與臺灣同樣之一般地方會議。該地依據與其他文件同時遞送到本地之臺灣新地圖其位置係在東海邊之丘狀。

牧師范·布連 (Van Breen) 因發燒，兩個月來甚為痛苦，惟已康復，乃照以前所定向北部各村出發，應先居住華武壠。又助理商務員安德尼·布伊 (Anthonij Boei) 被派為南部政務員，攜詔令與候補牧師韓士·奧羅夫仙 (Hans Oloffsen) 向該地出發，居住大木連 (Tapouliangh)。該地位於臺灣南部，依以往之經驗該地風土對新到之人頗為不健康，人皆嫌之，惟據長官言布伊樂意接受該項任務，為給與特別獎勵，乃待總督之承認予以商務員之資格，一個月發給薪俸六十古丁，並定在其合約期限 (至西元一六四六年期滿) 屆滿後再延服務三年為條件。因布伊調任收稅吏乃再出缺，故遴選商務員兼書記蘇伊魯列景士 (因其合約期滿) 遞補並予升任為上席商務員，一個月薪俸七十五古丁，合約期限為三年。又決定下列使用人之職務。魯·美耳君調任長官之次席，派上席商務員哥魯尼利士·謝禁魯為北部各村政務員常駐該地方，上席商務員兼檢察阿多里安·凡·勒爾·布爾夫調任孤兒財產管理所長兼醫院管理人，上席商務員尼卡修士·勒·佛和調任檢查採購絲織品掌理收支計算，並

以工廠之業務監督兼教會長老，上席商務員伯卡究士·該達紐士 (Bocatius Pontanus) 調派從事栽培藍靛，商務員卡布里魯·哈田·蘭德 (Gabriel Happert) 調派為書記會計兼孤兒財產管理所員。愛德華多·奧·布勒比士 (Eduard aux Brebis) 以多魯夫因被遣管理粗貨物，在該地為重要人物。卡倫君今已完全康復，商務員阿布拉哈姆·魯卡仕 (Abraham Lucassen) 於去年八月二十七日死亡。

其戶頭浮存計算透支一千二百八十一古丁九士德回耳十四白林克，現正在清理因此尚在待命。

從巴達維亞以攻擊艦隊遣送至柬埔寨之公司奴隸二十四人中，二十一人係轉送至臺灣，其中九人派為從事勞動，六人以田·多魯夫因被遣，又六人現在以瓦肯勒·布伊到達本地。其他三人在柬埔寨戰死。又臺灣缺乏寄寓，無法讓其住宿，因此送還虜三人內二人為班班卡人，一人為嗦羅魯人。

由士希布船田·夫利勒號搭載至臺灣之藥箱不整齊，一如證明書短少多數藥品。

西元一六四五一年一月

二月十四日 (弘光元年清順治二年一月十八日) 帆船巴達維亞號進入本港 (即巴達維亞港)。該船為去年在馬尼拉近海所捕獲者，卡倫君將與該船同時捕獲之小麥八萬三千零八十斤、鐵鍋三十六十五個、粗磁器一千七百二十二個，……個暨煤炭三百五十噸及絲織八百六十九雙，價值合計一

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古丁五士德回耳二白林克之貨品送到。

一月七日之長官報告書所記載者，除有關派遣上列帆船事項外，並說發遣臺灣蕃人三人與前船長彼得爾·克內愛斯同來巴達維亞，內二人爲竊盜犯在該地鑿鏈從事苦役八個月，嗣因華武壠村之長老等主張發遣本地，長官爲避免再發生不幸，乃從其意。另一臺灣蕃人爲淡水附近一村落之頭目，向來不從順，表示好記仇之壞人，試令其部下對公司退棄服從之約，長官乃從其村落帶出放逐國外，決心對反抗者採斷根斬草之措施。有關此項之法律上手續及其他文件當於下次函送，惟托彼得爾·克內愛斯之文件則與其他文件同時到達，由此可察知其不穩之行動。

依據到達之現在兵員名冊，臺灣之守備隊尚有軍人六百五十八人，與十一月十七日由勒·采愛爾收到之名冊相差四十三人。此係因船員缺少，爲應付航行印度沿海地方士希布船勒·夫列勒號及上記航行本地之帆船之需要而調派至該船隻服務故也。

上列帆船又搭載乘客二十三人，荷蘭人二十五人及僱傭之中國人五十人。彼等已在該地發給薪金一個月之糧食及其他物品。

西元一六四五年三月

三月十一日（弘光元年清順治二年二月十四日）庫俄爾船勒·哈哲維因多號搭載黃金二千八百零

一兩九錢、日本小麥二百二十九包、蕎麥五十九包、絲織品樣本二十八疋、寫字用日本紙十疊、絲織品尼肯古羅斯 (nickengros) 十二疋、糖蜜四壺價值合計七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古丁十八士德回耳十白林克之貨物暨槍管及亞拉勘劍之樣本與磁器模型一箱返本港。據二月十五日長官卡倫之信札及其他文件謂：中國貿易依然不振，除鉛及硫磺外均無需要，又在北季節風期間臺灣之輸入品祇有各種絲織品十七萬九千三百六十九古丁五士德回耳二白林克，磁器三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古丁二十士德回耳十五白林克及前記黃金七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古丁四士德回耳八白林克而已。絲織品之價格超過普通市價，此係因戰爭中國蠶絲漲價故也。長官不欲爲規定所拘束，視其情況而採取適當之措施，又中國人原來易被利誘，若利薄時則不感興趣，故需考慮其性質。又不管交易數量之減少，長官仍從商館長愛魯舍拉克之意見訂購輸出日本之優良商品，期待依此而獲利益。中國之國力至爲衰弱，戰爭雖結已束但復興需要數年。江西 (Chiamsai) (出產黃色蠶絲) 在去年與今年兩年一斤亦未輸出，又暫時可能不生產。

據從前與上席商務員巴主 (Paets) 同在中國被捕爲俘虜，而最近被一官員釋放之某荷蘭人之證言，亦被一般中國人所認定，云：一官在此國難時大爲奮勇，以其財寶招兵數千，輔佐正統國王之子，又不斷製造多數槍械，鑄造大砲，供給各種必需品，國王爲報答之（雖不一定有勝利之希望）乃對一官賜與國內第二高位官職之稱號，將廣東至南京一帶地方置於其治下。一官爲報答之乃盡全力，又

爲保持自己之地位，費鉅款，因需要大資力，故爲發展貿易，欲派大官一人搭乘普通帆船往馬尼拉訪問僑居該地之華僑，向卡倫君申請航行執照。又爲派遣開往東京及廣南之帆船各申請二份之安全通行證以派遣四艘帆船。長官爲維持公司之利益及名譽，又不使一官懷着不愉快之心情起見，經熟思後應其請求頒發開往馬尼拉之航行執照一份，准許搭載大官之帆船爲上列目的開往馬尼拉，該船不得搭載上列大官所需經費價值一千兩以上之商品，若違反時以沒收帆船及載貨爲條件。

開往東京之航行執照則拒絕之，開往廣南之航行執照，從該地回航巴達維亞之船隻雖不對該帆船加害，但總督不予允准，因遠近可能到達廣南港之艦隊恐或捕獲該帆船，因此以一官非不冒此危險不可爲條件而發給。長官需待總督之命處理此事，故只能作此程度之保證而已。

曬布勘（Lampcam）（村上原註：似爲浪曲裏）之大官亦下令從中國開出重量各七百碑哥魯之帆船二艘正航鷄籠及淡水從事硫磺貿易，不在臺灣靠港逕回中國，爲此申請航行執照二份。因此決定只限准許一次，條件爲：在航船到達地點依慣例繳納輸入貨物十分之一稅，又輸出之生硫磺每一萬斤應繳納二十勒阿爾，一切不得在該地作其他商業行爲。

上列各種磁器樣本二籠之中，一籠與去年訂購者不同，又一籠因品質粗劣不予點收。新型貨品之色彩及繪畫尚好，但盤（尤其大型者）既厚且過重。中國人說明因土質之關係不能比此較薄又無法減輕，不論其真偽如何，如何努力又顧出高價亦無法獲得所希望之高級磁器。中國人冀望獲利因此技術

及土之缺乏將永遠繼續下去。

夫雷德船卡伯魯列號，搭載於一月十四日由日本所採購貨品中之士回德銀二萬五千兩開往暹羅。由該船訂購所需要之米及木材，待其到貨。暹羅大使暨隨員六十五人亦搭該船返國，大爲滿意。又船員及日本人合計一百十人則搭乘借用之帆船出港。蘇枋木二十萬五千斤如前述每一百斤以七十五孔多林由彼等購進，將其出售與中國人及日本人以獲利益爲暹羅商館長之須知事項乃予以通知。

沉船勒·斯王號之金箱，其中一箱已啓開，發現不足士回德銀一百八十九兩二錢。大砲除青銅砲三尊外已撈起由夫雷德船卡斯多里庫姆搭載。上列大砲爲代替去年帆船在戰鬥中落入海中及與帆船和魯蘭遮號同時沉沒之三尊合計五尊撥給巡邏帆船使用者。撥發鐵製輕砲中之數尊，搭載於巡邏也哈多船已爲長官所承認，各船均將於明年來本地。總之上列主王號沈沒所受之損失除船身及其一切木材外價值達三十萬古丁。

爲獵鹿所準備之執照爲四百份，惟僅發給三百六十四份，即北部三百三十一份，南部三十三份。其原因在於鹿數之減少。因二十年來每年捕獲五萬、七萬乃至十萬頭所以顯然減少，僅少數空地尚有生存，是故卡倫君以爲倘不採用打獵二年即停止一年則將全滅。如此減少因此不能獲得鹿皮五萬張，所以自暹羅增加訂購十萬張以資輸出日本。又難動員中國人，因此從巴那西蘭（Panassilangh）及菲律比那（Philippina）獲得多數皮張之希望甚少。

臺灣之土地大多肥沃，適合栽植各種作物，糖之產量相當多，稻則不栽種於水田而植於旱田因此產量少，又出產小麥、大麥、豆類、綿、麻、烟草、鹽、菜種、生薑等，但各類均產量不多，只與播種之種子同量而已。各種蔬菜既知之藥草即普通之苦蓬、羅馬蓬、白馬西馬蓬、野生三葉芹、郭公草均可，倘移植可以改良。又有牛舌草、野生薄荷、蓖麻、杉菜、茴香、蒔蘿(dille)、卡莉卡(galiga)、錦葵、馬基萊因(magieleijn)小白菊、薄荷、大薄荷、芸苔、野生雜利咾(zalje)蘿伊庫蘿伊多(Quijeruit)、薑、野葡萄等。又在南部大木連附近發現少數之茯苓，但有節且硬不過使用，生薑亦甚小而肉少，因此長官考慮從全中國唯一生產大生薑之產地廣東引進種仔，但據聞只適合廣東之土質，在其他地方則不出產云。又茯苓在中國各地均有出產，但無如廣東所產，大而且有效能。中國人不知如西印度婆魯多·里哥所行，掘生薑加以晒乾之方法，在臺灣則知其方法但無人教中國人。

在臺灣也會發現茶樹，但此似乎亦與土質有關。何以說乎？因在日本各地幾乎可發現，但在中國則九處或十處之地方以外均未發現故也。

據傳聞赤崁能生產白糖一百萬斤，今年米產亦豐富，因此中國人乃熱心耕作，忙於開墾荒地擴展彼等之田園。

那崎之藩主如不與公司訂立適當之條約，則考慮以武力強制之，惟請其至城內後，表示服從並承

諾下列條件：

一、承認其爲哥拉諾斯(Coranos)、拖拉斯瓦克(Tolasuacq)、巴魯尼基斯(Valnigis)、斯達基(Sdaki)及攀庫索爾(Vanghsor)五個村落之首領，應將向來由其住民所徵收之租稅及

收入悉數收納之。

一、前項租稅在其死亡時並非其子、兄弟或其他親族所應收受者。而應報告公司聽從其指揮。

一、首權即有關身體生命之處分不得行之。應通知政務員一任臺灣之長官。

一、其他不重要之事項，應會同駐大木連之政務員諮報長老會議處理之。

一、領內各村落各選出長老二人，公司付與與公司管轄內之臺灣其他地方同一之權限。

一、藩主應善待上列各村人民，不應使彼等如從前忌避其統治。

一、如果上列人民對彼等提起訴訟，而我等認爲必要庇護之，亦不應訴之於法處分彼等。

一、雖然從前屬其所領，而現在既歸屬公司之各村，依然隸屬公司，藩主絕不應加害之，須互相親睦交往。

一、上列五個村落之人民需與其他之臺灣人同樣，每年向公司納貢，藩主爲永久；長老則在職期間予以豁免之。

一、非經我等特別許可不得安置中國商人於其村內。如果有違者時，為處罰之，應引渡交與我等。

一、藩主應勵行上列條件，如違背時應依第一條之條例失其所付與之權利。

長官想還不應強制居住山口之土人下山，倘公司之地位更為堅固則可容易行之。
荷蘭語因難學，不可能教臺灣土人。將一、三種最為一般所知之土語推行於全島是為有望之事，應對此多努力。

從琉球嶼帶捕俘虜十三人來，另有一人逃跑者還留住該地，不久總可捕獲。所捕獲者如下：

男子五人，內一人為老人，一人之妻於去年與多數之人同時被捕押解新港。

女子四人，內一人亦為老人。

孩兒四人。

合計十三人。

上列琉球嶼人（Lambay）等因貧窮而變為不足重覩者，或年老且病弱者，或為幼少之兒童，又一人之妻如既述居住於新港，所留存者為數不多，因此生長官乃釋放彼等回其鄉里，以有總督之命令時應來本地為條件。

此次之處置係令該島之土地承租人以義務辦理之，而對其達七十勒阿爾之支出，合慰勞金共支付一百勒阿爾，該島一年以七十勒阿爾出租之。

紅頭嶼（Botoi）人一人中死亡一人。是特會派荷蘭人一人隨從彼等，學習其語言。應在今年春天壽機會觀察該島。

出動出產金鑛之地方因道路不好，並且海上風強不能輸送糧食，故至今未行之。其間為不白費時間，乃開鑿自臺灣至淡水及雞籠之北部道路，以教化柯達王（Quataong）各村，上席商務員哥爾尼利士·謝萊爾及亨多立克·蘇田（Hendricq Steen）與上尉彼德爾·榜帝領士兵二百十名於一月二十二日向該地方出發，據報行軍中被敵人追窮於狹道，乃走別路燒燬數村斬首數人，訂立條約使數村投誠，又進軍他巴庫魯，掃蕩該方面。

下次地方會議計劃北部在三月八日西部在四月四日開會。長官認為為使臺灣人投誠我等並服從道理有其必要，而以聽不如以說較為容易使其了解。

政權大，反之勞役少，所以為此神聖事業請總督考慮再增派牧師一、二人及疾病慰問師數人，充為北部地方淡水、基隆、噶瑪蘭等之教員，疾病慰問師派充遞補患病或死亡者（其數不少）。而期待應在航行至臺灣之船中，發現此等所需要之人。彼等依人而有適與不適，故雖特別為駐臺灣而派遣者亦不應強留之。

長官又呈請從巴達維亞之守備兵中遴選稍為識字之兵士數人（若能發現），派遣至臺灣，而由其中養成學校教員。曾就駐在臺灣者舉行考試，但均不中用。

教會評議會向卡倫君保舉候補牧師韓士·歐羅夫仙爲適任之人員（因懂該地語言）說明在臺灣庄用彼之必要理由，並說對其服務有發給相當報酬之價值。長官將此呈報總督，並請對該員歐羅夫仙予以有利之處理，又說明此事將有利於教會及公司。

臺灣之語言老人難學，因此長官乃將稍解文字之十歲、十三歲乃至十四歲之少年五人派置於各村學習語言。而上列人數如非總督下反對之命令，則考慮增加十人至十二人。

沐久克斯之帆船進港，收到貸款之一部三萬二千三十五古丁十三士德回耳十五白林克。又可由砂糖及約新之帆船商品收到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八古丁十三士德回耳，所以杜拉第紐斯君對白哥·許基庫·謝尼阿（Seijnia）等中國商人所貸放金額僅餘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一古丁十七士德回耳十四白林克，得慢慢收回之。上列白哥爲抵償其借款於今年繳納價值七百勒阿爾之金絲。

帳簿結存後中國良幣開始以一兩換算七十一士德回耳，依此可獲現款利益一百古丁，因此比從前減少六十士德回耳半。是故依臺灣之計算銀兩之幣值將再貶值，不規定脫換少額之士德回耳不可。

如果現款之利益全無時，則計算上將發生大麻煩，因此規定勒阿爾及利克士達魯勒爾換算五十士德回耳三白林克，又精良銀幣一兩兌換六十八士德回耳十二白林克。如此可容易換算，即每一兩爲一千一百白林克，一馬士爲一百十白林克，又一孔多林爲十一白林克，由此減少部分得從損益計算扣除。現在將孔多林與士德回耳及白林克換算時變成分數而發生之少數相差，擴在帳簿結存時作成適當之處分。

備忘錄示之，可否擬呈請總督核示。

長官又提議將歐洲銀幣依照其幣值加以表示，並將古丁、士德回耳、白林克之計算方法與各該銀幣之成色同時作表示之於中國人，而依此進行交易，何如？請總督考慮。中國人擅於計算，荷蘭之計算法及其他難事亦容易了解，因此上列提議不會對公司不利。

如果總督不贊同此提案，主張如前頒命令，則臺灣之商館由換算而所得之利益應遵照總督之命令處分。

各種銀幣之成色中國人經試驗後評價如下：日本士回德銀一百兩換一百十五勒阿爾，即相當於精良銀幣八十四兩六馬士八孔多林，利克士達魯勒爾及西班牙之勒阿爾幣一百枚各爲七十三兩。而依上列價格即勒阿爾幣之需要爲最少，反之好用士回德銀。

長官到任之上年，爲試驗精煉公司之庫之各種銀幣爲素馬銀七十三兩即精良銀幣一百勒阿爾，究竟各種需要若干，結果發現如左：

荷蘭達魯勒爾（Daelder）

一〇七個

利克士達魯勒爾（Rijcxdaelder）

一〇五個半

克羅伊士達魯勒爾（Cruisdaeler）

一一四個又十分之一

西班牙勒阿爾

一〇九個又十六分之十五

士回德銀

九三兩三分之一

克羅年 (Croonen) 即經達魯勒爾

一二六個四分之一。

據牛倫君記，定單已附注意事項發送之。為供給雞籠、淡水、魍港、卑南覓暨南北駐在地及不斷出征之帆船等，請求比從前更多之藥品，火藥五千斤則長官得自由。·夫列勒及田·伯爾。

在臺灣政務員監牧師等由一村移他村及旅行巡視之情形甚多，因此需要波斯馬一、二頭及其他之馬數頭。

又公司各種建築物之玻璃窓破損者甚多，在臺灣為冬天之寒氣與夏天之砂塵所苦，因此供給玻璃，但配給之玻璃是否由公司經費支出抑或由使用人負擔，長官冀望請示總督。

又因住民益為增加，故呈請在臺灣設公營旅館 (Staatsherberg) 並制定其辦法，又呈請頒發總督所指定形式之印章充為審判廳之用，又請求頒發去年長官所通知，司令官馬爾添·勒·夫律士 (Marten de Vries) 之新地圖以充由巴達維亞航行至日本之各船所用。

少尉李察·威魯士 (Richard) 及韓士·彼得爾仙·綏費萊 (Hans Pietersen Schitfeli) 為出征柬埔寨，請求即時發給自巴達維亞出發之日起至剗達臺灣為止應享之特別津貼。彼等之薪俸原為二十二古丁，而以臨時中尉之資格發給五十古丁，因此三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二十日之五個月間可得一百四十古丁。此事及要求以廣南人俘虜交換釋放在廣南之荷蘭俘虜一事，正待總督之命。

在臺灣將一犯人付與審判。據所送文件詳記該犯自白如果對方答應 (伊會致力調情欲動其心) 則欲予以通姦，但長官不拘有反對之前例，想將該犯放置至一直總督有命令為止。

在也哈多船里羅號受拷問者，已在臺灣審理完竣，關於此事據自白書及證言已明瞭船長布拉德佛特並無過失。如果該船長未予強制勸誘，則彼等不致決心提起訴訟，訴狀係依船長之想法書寫，其內容不曾示於被拷問者又未予通知。

關於歐費爾多瓦德爾 (Overtwater) 君之信件，長官之所以對日本之信件附上注意書遞送，係因未預料將引起麻煩而為，並說今後自不再踏覆轍，因歐費爾多瓦德爾已到臺灣親自看見有關此事所作之努力，所以認為無需再論此事及勸告撤銷船隻之派遣日期。此事相信非出之於惡意，而是過分熱心所為，但對上司今後應加倍留意，除非怠慢外不應有如此行為。

西元一六四五五年四月

四月二十一日 (弘光元年清順治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日夫雷德船卡斯多里庫姆號搭載前臺灣評議會議長馬克西密里安·魯·美耳到達巴達維亞港。搭載之貨物有高級磁器三萬八千一百零一個，內有輸出荷蘭及印度之樣品二籠、絲織一千二百六十雙及黃金一百四十八兩，價值達十四萬四千一百十二古丁八士德回耳三白林克暨熱蘭遮城不用之巴斯砲石火箭共五尊、青銅砲十尊、鐵製砲十九尊

及從沉船勒·斯王號撈起之日本漆器在船、屏風暨絲製上身衣服。

據三月十五日之報告，卡倫君不能得前記以外之銀款，哥羅曼勒魯之定貨以十二德銀補充。所定陶磁器中之磁器一千三百籠由福州（Hochieu）送來，長官為防止椰子油之漏失以硫磺交換購進其一部分。又琥珀二十斤、血色珊瑚六盎司（Ounce）、安息香一匣三十七斤，一半已腐爛之小荳蔻一千零六十八斤、丁子七百斤、卡久一百斤等剩下貨物則充為購進砂糖，而遞送從新定購之磁器由錄並請示有關胡椒之處分。

派遣至北部之軍隊，於庫峨爾船勒·哈熱維因多號開船之次日即二月十六日未受任何損害而回來。征服臺灣淡水間所剩下之各村，使通路安全，破壞反抗之十三村落，殺一百二十六人，生擒一歲至十歲之孩子十六人，因此西部平野之土人悉數投誠公司。

索基摩爾及附近之各村，企圖勸誘及迫害歸順之各村土人反叛公司，並已有數村動搖。因此派我兵士一隊二百七十人赴該地予以懲罰，占領索基摩爾及另一大村，我方損失友軍臺灣土人十五人，敵方遭棄死者二十四人及多數負傷者。山間之邦汪（Panguangh）村土人為講和約束來城，但因懷疑而未到城，長官嘉獎出征軍之頭隊。

從來之四十五村及新征服十三村之北部地方會議，於三月八日召開，萬事順利進行。

出動赴金鑽地方則因種種不便延至明年。第一因糧食之補給不足，次因大雨河水增漲，又因日光

甚強，故出征者一百六十人之中回來臺灣後於四十日之內死亡六十人。因此長官乃計劃於本月中從海上輸送糧食及必需品至卑南覓並儲藏於該地之一棟房屋，趁明年一月無雨而河水最淺時，由陸路派遣軍隊。卡倫君賄不留意預先調查探知如上列障礙之錯誤。此次出征需要二百五十人，定於一月一日出發但至二月底仍不能回來，又馬尼拉航線之出動（此亦需要兵二百人）如不延期至該時則所剩下之守備兵並不堪勝任守備。總督倘欲提早派遣巡邏船，則請派送補充兵以代替期限屆滿之兵士八十人暨其間所死亡者。

也哈多船里羅號、列威魯克號及基費德號暨帆船臺灣號、臺灣號及淡水號於二月二十五日及三月十二日在上席商務員亨多立克·蘇田（Hendricq Steen）指揮下搭載總數四百二十四人，內兵一百七十八人，船員一百九十八人及中國人四十八人開往巡邏地。並對幹部命令自六月十日至十五日在摩伊熱爾（Muijsen）灣、印那斯蘭灣及其附近。將此經費暨東京出征準備費記入於一般會計，想為適當之措施，但須再待命令。又期待寄下菲律比那（Philippines）羣島之說全地圖。

現在各員之健康情況尚好，住院者僅二十人，但南部之病症依然猖獗。

通譯威魯廉·格爾利仙·凡·哈廉姆（Willem Gerritsen Van Haerlem）以爲總督陛下有意聽取中國之現狀，而派遣至本地，但長官希望該員返回臺灣。

卡倫君最以二月二十四日之私信稱讚魯·美耳之有才幹及細心周到，並說長官在處理公司事務得

到其鼎助，如以評議會議長（President）之名義一個月發給一百八十五丁則考慮繼續任職。但希望超過服務之期間從合約年限扣除。

牧師約翰尼斯·巴彪士（Johannes Bavius）一個月奉支給九十五丁，合約期限十年中已服務五年，惟於三月十四日以私信申請增加薪俸，並期待閣下之好意辦理。

西元一六四五五年十一月

十一月一日（弘光元年清順治二年十月十三日），士希布船究托煙（Zutphen）裝搭載臺灣、日本及東京之報告書進港。

十月二十八日長官佛朗沙·卡倫報告臺灣之情況云：曾於四月七日依照從前之方式召開南部地方會議，但山內之各村未照約束與會，互相殺傷，又殺害我同盟者。此事起因於惡意者之煽動，但不能在乾燥期前處分之。天花在該地方及東部益為流行，病死者衆多，又妨礙召開東部地方會議。前次地方會議北部十五村之首領他卡馬哈（Tackamaha）或名柯達王（Quataongh）又出席，並以銀彈鑄人同一條件約束服從。

上尉彼得爾·榜未達到目的而東部回來，出征金礦地方之糧食儲藏於卑南寬之房屋。又到紅頭嶼，但通譯違反命令於登陸後赴剩下之土人處，事終於未成功而完。馬利·巴里半（Male Bariga）島

大約一哩，因周圍有峻峻斷崖無法登陸，外觀似乎無人居住。北部地方會議因首領及兵多人患病或死亡，所以未能盛大舉行。據說則似乎因上席商務員亞多里楊·凡·勒爾·布爾夫不大有興趣故也。伊與榜上尉同為前次會議與改善淡水而被派遣，但帆船在開船時在港道之進口沉沒，係嫌疑因凡·勒爾·布爾夫不好航海而所招致之結果，故需要加以辯明。淡水之砲堡雖不惜努力進行，但因大雨仍未完成。該地因有上列之不幸甚為不振，因此乃派外科醫生及助理員一人與兵數人同行由陸路赴該地，盡力予以救濟。

西部之治理已相當安定，但已往完全未用武力加以鎮壓者，亦稍為躊躇納貢，因此擬迅速予以處分。自臺灣至淡水及雞籠地方，因獲牧師范·布連之努力變成至為安全，搜索隱藏之處、河川等，其間發現惡徒四人。其中之一人多瓦勘（Twakam）即為去年擊滅之海賊副首領，乃在前記南部地方會議時所出席之土人面前予以處決，其他三人則自臺灣逐放。

卡倫君曾於五月親赴魍港，命令在靠近海岸之堅固地點，建築如所送模型之石造房屋。因去年計劃建築之地點為沙地，而認為不適建築故也。

徵稅擬暫照現行辦法繼續，認為貧窮之中國人亦堪勝之。長官又以住民之負擔過輕，乃下令在從城至住宅地之砂地開鑿闊二十八呎之道路，並完成魯·美耳君着手之北方及東方堤防，及建築增高平原而以土墊地為一隻手之厚度，以謀市民等之方便。為完成此等工程中國人除普通之人頭稅以外，每

個月應多納二士德回耳，又航行臺灣內陸及沿海之多數三板船至上列工程經費全部收回為止即至明年一月或二月迄每個月應繳納十士德回耳。臺灣之歲入本年從原來之九萬八千古丁增為十一萬七千古丁，此係出租從前中國海賊所出沒通路之收入而所增加者。

基督教與從前之好風聲相反，其傳教成果未臻理想，尤其南部者事事不知，只徒有基督教徒之虛名者衆多，為教化事業所開支之二萬古丁，其費用之過多亦為長官所確認者，此項責任大多應歸於由兵士中甄選之學校教員，彼等之中有者早死，或期限屆滿而離職，又有行為不檢者，一如邇近所發覺之三人是也。因此繼續留任教員者不多，而此值得稱讚之事業終於漸次衰頹。但蕭壠、麻豆、新港、大目降及目加溜灣等五村落之事業則順利進行。

牧師哈巴爾德之妻患病且懷孕，又伊本身亦病弱因而留住城內。其妻嗣後死亡，伊亦或可能隨其妻之後。然而教員范·布連則健康，除本務外並在華武壠處理政務，以甜言蜜語誘出該地之頑強執迷之土人數人，繫鎖以償反抗之罪。長官與教會關係人應遵奉關於其事業及有關歐費爾多·瓦德爾君之總督命令。彼又熟悉游紐士所作行為云。但關於歐費爾多·瓦德爾君之信件總督閣下將採取如何措施則希望今後不有所聞。

上席商務員哥爾尼利士·謝紮爾從蕭壠撤回，仍任商務員之職務，應找機會巡視。該員合約三年每個月薪俸昇為一百一十古丁，超過之服務日期通算在上列年限。安多尼·布伊(Antoni Boei)

不顧公司之利益而多謀自己之利益，乃與兵士十五人從南部調回，而調查其辦事情形後再調派為助理商務員。商務員之事務不多，乃由候補牧師韓士·歐羅夫處理之。

彭達紐士栽培之藍靛因九月二十七日之颶風再受甚大損害。從開辦此事業以來所開支之經費已達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古丁四士德回耳八白林克，但所收穫之藍靛僅為六百斤。彭達紐士說不久即可收穫與上列同額之藍靛，失敗之原因在於不知氣候與土質，今後由經驗可獲利益云。彼又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應用何種方法，開支若干而繼續栽培。卡倫君擬再試一次，如果失敗則不再開支無用之經費。

中國人之耕作經營調查之結果發現如下：

水田
一、七一三摩爾亨

甘蔗園
六一二摩爾亨

大麥及其他菜園
一六一摩爾亨

新播種及未播種之地區
五一四摩爾亨

合計

因中國之大戰及窮乏，耕作估計將增加，長官為獎勵農作最初以為不對農夫加以課稅為宜。

巡邏船也哈多船及帆船於五月二十二日及六月十七日拖回所捕獲之帆船二隻進臺灣港。該帆船為從安海開往馬尼拉之船隻，搭載貨物有勘敢布、麻布、蠶絲及雜貨，依目錄之估計價值為二十七萬

七十六百一十九丁古十二士德回耳十五白林克。

我艦隊在與西班牙戰鬥帆船三艘之遭遇戰損失荷蘭人三十八人，中國人十五人，受傷者及火傷者亦頗多，其中有勇敢之船長西蒙·哥爾尼利士仙·克羅士 (Simon Cornelissen Clos)，《同損失富有經驗之勇士一人。彼在死亡前為其在荷蘭之姐妹定製五兩重之金鍊，長官乃請照其遺言送給其姐妹，敵方死者亦多。如果西蒙所搭乘帆船之後部，不為一兵之不小心燒其彈藥帶因而爆破，則必可捕獲西班牙之護航船。在呂宋沿岸捕獲中國商船六艘，但並無特別之鹵獲品。比此稍前有英國之士希布船一艘搭載高級絨品到臺灣灣。又據說西班牙艦隊係由卡雷船二艘、也哈多船二隻及尚在陸上之二艘所成，但據卡倫君之意見則說此報告不能相信。如果屬實則不會為救援中國帆船而只派帆船出動也。

一官對上列被捕獲之二隻大帆船一事，向臺灣之中國頭人大訴不平，說發給二份執照係欺騙商人等，並威嚇如不迅速辦理退還，則將報復殺害在中國之彼等雙親及其妻子。前記中國人熱心地要求賠償，但上列帆船係非開往巴那西蘭，而是以頒發之執照開往馬尼拉，此由其所搭載之貨物及船路已為明白故拒絕其要求。

從巴達維亞及其他地區開往臺灣灣之公司所屬士希布船、夫雷德船及也哈多船均安全到達 (應稱讚神明)，內由七隻船運送日本之資金達七十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古丁四士德回耳六白林克，其中有上列鹵獲品一萬七千古丁、砂糖三十五萬斤、蘇枋木六萬斤及藤三千捆則因船隻不足而留於臺灣灣。長

官趁此機會將有關伯沙爾總 (Pessaert) 之鱉魚皮及辦卡魯之蠶絲事項通知歐費爾多·瓦德爾，並傳達總督之命令，主張如果上列鱉魚皮不能另外計算時，則應請日本之監視員將其全部分開。蠶絲已採購相當數量尤其高級品六包預料可獲厚利，中級品四包以輸出日本之貨品而言則稍嫌粗糙，利益不能比其他貨品多。第三十四號包原列為高級品，但實由三種貨品攜合而成非常粗糙，因此寄送其樣品。長官之想法其大部份貨品可出售並可獲利益。

中國之戰爭與貿易情況之不佳仍然繼續，正統之王子戰敗，繼嗣與一官同盟北伐，商品除鉛以外無銷路，鉛因戰爭所以全部售出。定貨以外所匯寄之現款二十五萬古丁恰好趕上，卡倫君應付一切之訂貨後再投二十二萬古丁於黃金，尙浮餘寄送哥羅曼勒魯之銀六噸。銷向荷蘭之麝香無法購進。又銷向士拉德之磁器、茯苓亦買不到。剩下之磁器在魯·美耳出發時尙有五萬四千二百四十一古丁六士德回耳九白林克，其中九千古丁已送哥羅曼勒魯，其餘則搭載於久多夫煙及路伊沙號運送荷蘭。銷向波斯、士拉德及摩卡 (Mocha) 之樣本尚未發現。該樣本係交給磁器製造人，而至今未退還，因此需再由波斯送來。上年向荷蘭定購之牡蠣三千隻當在本 (十二) 月從中國運來，而送給馬斯里巴多南 (Masulipanam) 長官之磁器亦同樣，但其中又有無法製造者。長官定購若干甚為精巧之貨品，對中國人約束付十倍之價格，但仍不大高興，所以大多未送來。波斯所定購之茴香亦大部分不能應付。銷向巴達維亞之織品及雜貨亦稍為不足。蘭申因其產地被軍隊占領，故無法定購。所鹵獲之褐青色勘敢

布二萬八千疋之中，長官將其一百疋試送日本，但在該地無厚利可賺，銷路亦不多。以久多夫煙及路伊沙號搭載一萬疋到巴達維亞。因屬劣等貨而留下之一千疋應銷售臺灣人，剩餘部分則再待命令。

澳門沿海至臺灣之間海賊充湧，因此長官想不會有葡萄牙人或中國人將携商品到臺灣，如有則應拒絕之。

赤崁產糖一百五十萬斤，以其中之一部分應付波斯之定購，又輸出日本六萬九千斤。剩下部分合從中國採購之十萬斤，為送荷蘭本國乃裝載於上列二隻回船。而其他砂糖之輸入則予以撤銷。

以久多夫煙及士希丹號輸送至臺灣之摩羅卡產丁子重量不足一千零九十九斤，又甚濕潤經適當之乾燥後減少一千四百二十七斤。即一萬斤之中不足二千五百二十六斤，實不能容忍，送狀之署名人因上列重量不足，又船長等因濕潤減重而被責問。丁子油二瓶其價值在日本未被認定，因此托有信用之人送中國試觀其成績。

未收回之貨款雖經一番甚大之努力，但收回者仍少，尚存四萬八千零六十古丁十一士德回耳十四白林克。支出超過利益及收入達三萬七千六百二十九古丁九士德回耳一白林克，但比去年減二千八百七十四古丁六士德回耳三白林克，其原因係商品之銷路不大利益不多故也。

長官想每年定購四十桶以上之牛肉及豬肉，因儲藏品有一百八十桶，所以將其一部分送來巴達維亞。廣南人浮虜，對於交換浮虜不予以十分保證，由我船隻送到該地後，彼等之中一人希望上陸斡旋

解放。臺灣之守備兵總共六百二十五人，長官以為需要海陸之出征與患者多且有死亡，因此認為必需上列之人數。

九月二十七日臺灣及澎湖島有強烈之颱風。甚多船隻擱暗灘，面臨甚大危險，幸哉承神明之庇佑除公司之帆船一艘及中國帆船十艘以外均獲救。此次颱風對各地之建築有所損害但既修理完竣（村上原註：下略）。

巴達維亞城日記 第二冊

發行人：張炳

主編人：李汝

翻譯者：郭輝

校訂人：王詩琅・王世慶

發行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二一號

印刷處：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再版

